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仓储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埃菲天鸿(常州)化学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埃菲天鸿（常州）化学有限公司仓储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20411-04-01-3391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友田	联系方式	15995025722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滨江工业园魏化路 30 号																						
地理坐标	(31 度 58 分 27.719 秒, 119 度 56 分 56.7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危险品仓储 594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新政务备〔2025〕490 号																				
总投资(万元)	2619.4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1.53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636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分析如下：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table> <tr> <th>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对照情况</th> <th>是否设置</th> </tr>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有毒有害废气排放</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的直排</td> <td>否</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改扩建后对全厂风险物质进行整体评价，存储量超过临界值</td> <td>有</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d>否</td> </tr> </table>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有毒有害废气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的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改扩建后对全厂风险物质进行整体评价，存储量超过临界值	有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有毒有害废气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的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改扩建后对全厂风险物质进行整体评价，存储量超过临界值	有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新北区新港分区规划》（200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常州新北区新港分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 （苏环管[2008]137 号）；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苏环审[2014]27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园区现有规划及规划环评对照分析 滨江经济开发区即为原新北区新港分区，位于常州市区北部，规划总用地 68.8km²，2005 年编制了《新北区新港分区规划》，2006 年批准成立江苏常州新北区工业园区，2008 年编制完成了《常州新北区新港分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并获得了批复（苏环管[2008]137 号），2012 年 11 月省政府同意江苏常州新北工业园区更名为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苏政复[2012]99 号），2014 年编制完成了《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报批稿）》并获审核意见（苏环审[2014]27 号），规划总面积即为原新港分区 68.8 平方公里。 （1）规划范围及功能定位 规划总面积 68.80km²，东起常州市界，北濒长江，西至德胜河，南至镇南铁路。功能定位为“常州市现代化港口、物流区，现代制造业基地，沿江开发的前沿区、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基地、生态环境良好的滨江新城区”。 （2）用地布局 规划形成“一港两心三大板块”的空间布局结构。一港即长江常州		

	港；两心即行政、商贸和居住中心；三大板块即北部滨江产业板块、东部产业板块、西部产业板块。 规划工业用地 33.28km²、居住用地 3.51km²、仓储用地 1.30km²、绿化用地 14.85km²，分别占总面积的 48.48%、5.10%、1.90%、21.58%，其余为公共设施、道路广场用地及水域、绿地等。 规划长江岸线分为港口岸线 8.95km、生态保护岸线 3.7km、取水口岸线 1.21km，其他为过江通道岸线、污水排放岸线等。 （3）产业定位 开发区内的化工园区（三类工业用地），即 B、C、D 三个地块，集中布置生物工程、医药、合成材料、高分子产品延伸加工、基本有机化工原料为主的三类工业企业；其他片区（一、二类工业用地）主要布置机械、电子、环保设备等。 对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滨江工业园魏化路 30 号，对照《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报批稿）》及附图，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的规划范围为东起常州市界，北濒长江，西至德胜河，南至镇南铁路，经对照本项目厂区全部位于该规划范围之内，其中厂区的东部区域位于化工集中区 C 地块内，厂区的西部区域不在化工集中区内，根据该规划附图，本项目厂区全部属于工业用地；目前本项目所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环评中的用地性质要求。本项目为化学品仓储项目，不属于禁止引进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因此，本项目选址与区域环评及跟踪评价相符。 （二）与园区调整后的规划及规划环评对照分析 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在长江经济带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背景下，滨开区的转型升级迫在眉睫，滨开区的规划范围、功能定位、规划结构、产业布局等发生了调整，故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常州市规划设计院组织编制了《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
--	--

	（不含化工园区）发展规划（2021-2035 年）》，规划范围为西起德胜河，东至常州市界，北起长江，南至 122 省道以北（不含化工园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57.55km²。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滨江工业园魏化路 30 号，位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不含化工园区）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中的未来智慧创新产业园。由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不含化工园区）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目前正在编制中，根据该规划的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对照该规划的产业定位进行分析，本项目从事化学品仓储，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符合调整之后的园区产业定位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 1、本项目工艺、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及限准入类，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禁止类，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3、本项目已经取得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常新政务备〔2025〕490 号，项目代码：2504-320411-04-01-339151。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二）选址合理性 （1）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文）和《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本项目距离最近的长江魏村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1.5km，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要求。

(2) 根据埃菲天鸿(常州)化学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书(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97346号)，项目所在地为仓储/工业用地，因此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

因此，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三)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落实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0) 359号)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文)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对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选址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要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如下：

表 1-2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备注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新北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管控区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取水口上游500米至下游500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一级管控区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取水口上游500米至下游500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位于本项目北侧，距离本项目1.5km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 和 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及 O₃ 超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已实施了多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用于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量，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连续八年达到Ⅱ类；新孟河、德胜河、澡港河等 3 条主要通江支流上 5 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因此，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本项目废水量较少，废水接入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长江，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声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厂区东、南、西、北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标准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新增用水、用电量。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等措施，尽可能做到
--	---

	节约。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2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一览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3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文）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中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不属于
	4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不属于
	7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不属于
	9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不属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行业政策，因此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文件要求		
	表 1-3 与苏政发[2020]49 号文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论证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	项目所在区 相符

局约束	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域属于长江流域内，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不涉及码头、焦化等。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管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企业已建设了环境风险防范体系；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约 1.5km。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涉及上述禁止行业，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漆、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船舶运输，不新增废水排放量。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用电量，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水节电等措施。	相符

(3) 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和《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滨江工业园魏化路 30 号，位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对照《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和《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如下：

表 1-4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要求对照		本项目情况
江苏常州滨江生态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的项目：工艺落后、设备陈旧及污染严重的项目，录安洲内不得建化工仓储项目。 （2）限制引进的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物、“三致”污染物、重金属等物质以及盐分含量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本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项目；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采用落后装卸工艺和装卸设备、无可靠的物料泄漏自动监控装置；使用甲、丙、丁类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使用甲、丙、丁类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使用甲、丙、丁类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	（1）本项目为化学品仓储项目，不属于工艺落后、设备陈旧及污染严重的项目；本项目不在录安洲内。 （2）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量，废水仅有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产生；本项目仅为小包装化学品仓储，不涉及储罐等，装卸设备为电动叉车等，不属于落后设备；目前小包装化学品无相应的物料泄漏自动监控技术，企业主

	经济开 发区	准入 清单		主要生产原料，又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蒸汽用量大（单位用地面积蒸汽用量大于4t/h·ha）且又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锅炉的项目；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3）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要通过24小时视频监控、仓库内的各类气体报警装置、定期手持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对仓库进行巡检等措施，确保可以及时发现泄漏情况并进行处理；本项目为非生产型企业，不使用蒸汽。 （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等，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1）园区已建立了环境应急体系，并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并进行了备案。 （3）园区已开展日常环境监测及污染源监控工作。
			资源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	（1）本项目不新增能源。 （2）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3）本项目不使用上述燃料。

		开发效率要求	(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综上, 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相符。				
(四) 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环保法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三条	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禁止行业, 本项目少量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接入污水厂进行处理不直接排放, 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 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第二十九条及第三十条所述范围, 本项目少量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接入污水厂进行处理不直接排放, 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江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 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		

			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1号）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一级、二级保护区，与文件要求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	本项目不涉及。

			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不属于上述禁止的行业，与文件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项目，与文件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与文件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法律法规及正常禁止、淘汰类项目。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 号）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涉及化工项目，与文件要求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与文件要求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三级保护区，不涉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	本项目不涉及。

			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苏环办〔2019〕36号文)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属于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滨江工业园魏化路 30 号，根据企业土地证，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量，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影响，与上述内容相符。
		二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为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主要生产工艺不属于上述不予审批的建设项目
		三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与上述内容相符。
		四	(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	本项目为 G5942 危

			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危险化学品仓储，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滨江工业园魏化路 30 号，与区域产业定位相符；根据《2024 年常州市环境质量公报》，本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量，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影响；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上述内容相符。
		五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滨江工业园魏化路 30 号，距离长江约 1.5km；同时不属于化工项目，与上述内容相符。
		六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由区域集中供电，不涉及燃煤，与上述内容相符。
		七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八	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
		九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距最近生态保护区域-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1.5km，因此项目不在生态空

				间管控区域内，与上述内容相符。
		十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很小，且有符合处理要求的资质单位可以处理。
		十一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	项目从事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滨江工业园魏化路 30 号，距离长江约 1.5km，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禁止类项目内，与上述内容相符。

			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	1.严格项目总量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	
		2.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3.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本项目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4.做好项目正面引导	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各类化学品在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过程中均为密闭状态，产生的极少量废气可以忽略不计。
	《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常政办发〔2022〕32 号）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季度开展 1 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提高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开展有机储罐分类深度治理及回头看工作。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工业园区或小微企业园。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要求，对涉气产业集群开展排查及分类治理。 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向汽车罐车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推进万吨级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完成油气回收治理。长江和京杭运河沿线原油、汽油和石脑油装船作业码头加大改造力度。推进挥发性有机液体运输洗舱 VOCs 治理，油品运输船舶具备油气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与文件要求相符。

		回收能力。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号）		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等为重点，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本项目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运输全部为汽车运输，货物全部为包装货物，没有储罐等；运输用的车辆均为合规车辆。
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		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	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设置减振垫、隔声门窗和距离衰减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噪声按照环评要求进行检测，并及时在相关平台向社会公开。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规划选址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符合本地区城乡规划，选址在远离市区和居民区的常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本项目符合相应的规划，选址远离市区和居民区，位于区域居民点常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危险化学品仓库防火间距应按 GB50016 的规定执行，危险化学品仓库与铁路安全防护距离，与公路、广播电视设施、石油天然气管道、电力设施距离应符合其法规要求。	本项目为利用现有用地和厂房进行改建，不新增用地和厂房。现有仓库建设情况符合表中相

			关要求	
			爆炸物库房除符合上述要求外，与防护目标应至少保持 1000m 的距离，还应按 GB/T37243 的规定，采用事故后果法计算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事故后果法计算时应采用最严重事故情景计算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涉及爆炸物库房
			涉及有毒气体或易燃气体，且其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库房除符合上述要求外，还应按 GB/T37243 的规定，采用定量风险评价法计算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定量风险评价法计算时应采用可能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最大量计算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本项目储存的少量易燃气体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建设要求	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应按 GB50016 平面布置，建筑构造，耐火等级，安全疏散，消防设施，电气、通风等规定执行。	一期项目为现有仓库，已按 GB50016 要求进行建设；二期项目新建库区应执行该要求
			爆炸物库房建设应按 GB50089 或 GB50161 平面布置，建筑与结构、消防，电气，通风等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爆炸物库房
			危险化学品库房应防潮，平整，坚实，易于清扫，可能释放可燃性气体或蒸气，在空气中能形成粉尘，纤维等爆炸性混合物的危险化学品库房应采用不发生火花的地面，储存腐蚀性危险化学品的库房的地面、感脚应采取防腐材料。	本项目库房内防潮，平整，坚实，易于清扫，地面涂刷不发生火花、防腐防渗的涂料
			危险化学品储存禁忌应按 GB15603 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储存中严格落实 GB15603 中相关要求
			应建立危险化学品追溯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记录，库存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及库内分布等功能，数据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 年，且应异地实时备份。	本项目配置高度智能化的 WMS 仓储管理系统进行运营、调配管理，出入库的化学品均有记录，库存化学品有品种、数量及库内分布情况，各类记录均在总部实时备份
			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技术要求。	本项目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应符合该条规定
			爆炸物宜按不同品种单独存放，当受条件限制，不同品种爆炸物需同库存放时，应确保爆炸物之间不是禁忌物品且包装完整无损。	本项目不涉及爆炸物
			有机过氧化物应储存在危险化学品库房特	本项目储存的少量

			定区域内，避免阳光直射，并应满足不同品种的存储温度、湿度要求。	有机过氧化物应符合该条规定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应密闭储存在设有防水、防雨、防潮措施的危险化学品库房中的干燥区域内。	本项目不涉及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的储存温度应满足不同品种的存储温度，湿度要求，并避免阳光直射。	本项目不涉及自热物质和混合物
			自反应物和混合物应储存在危险化学品库房特定区域内，免阳光直射并保持良好通风，且应满足不同品种的存储温度、湿度要求，自反应物质及其混合物只能在原装容器中存储。	本项目不涉及自反应物和混合物
		安全设施	危险化学品库房内的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应按 GB50058 的规定执行，危险化学品库房爆炸危险环境内使用的电瓶车、铲车等作业工具应符合防爆要求。	一期项目为现有仓库，已按 GB50058 要求进行建设；二期项目新建库区应执行该要求；使用的电动叉车等符合防爆要求
			危险化学品仓库防雷，防静电应按 GB50057，GB 12158 的规定执行。	一期项目为现有仓库，已按要求建设；二期项目新建库区应执行该要求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通信，火灾报警装置，有供对外联络的通讯设备，并处于适用状态。	本项目设置相应的通信，火灾报警装置，有供对外联络的通讯设备，并由专人负责
			储存可能散发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库房应按 GB50493 的规定配备相应的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并与风机联锁，报警信号应传至 24h 有人值守的场所，并设声光报警器。	本项目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应符合该条规定
			储存易燃液体的危险化学品库房应设置防液体流散措施，剧毒物品的危险化学品库房应安装通风设备。	本项目仓库出入口处设置防液体流散挡水坡，各仓库均有通风装置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在库区建立全覆盖的视频监控系统。	本项目在库区建立全覆盖的视频监控系统
			危险化学品库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应按 GB2894 的规定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不能用水、泡沫等灭火的危险化学品库房应在库外适当位置设置醒目标识。	本项目需按照 GB2894 的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标识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按 GB50016、GB50140 的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	一期项目为现有仓库，已按 GB50016、

					GB50140 的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二期项目新建库区应执行该要求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按 GB30077 的规定配备相应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		企业已按 GB30077 的规定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危化品仓库标准》	选址	贮存化学危险品的建筑物不得有地下室或其它地下建筑。		本项目仓库无地下室或其它地下建筑	
			甲、乙类物品库房不应设在建筑物的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化学品仓库应距民用建筑、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 25.0 米，与厂房的间距达到 12.0 米，与主要道路间距 10 米，次要道路 5 米。		一期项目为现有仓库，符合相关要求；二期项目新建库区应执行该要求	
			根据气候特点，化学品仓库应避免建在上风位。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敏感目标，位于区域居民点常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化学品仓库的安全设计	仓库消防系统	火灾危险性分类：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应根据储存物品的性质和储存物品中的可燃物数量等因素，进行分类，确定仓库的火灾危险性。		本项目按照化学品火灾危险性对各类化学品进行储存
				仓库耐火等级和构件的耐火极限：一级耐火等级仓库的屋面板应采用不燃烧材料，但其屋面防水层和绝热层可采用可燃材料。		一期项目为现有仓库，符合相关要求；二期项目新建库区应执行该要求
				仓库的耐火等级、层数、面积和平面布置： ①甲、乙类化学品仓库采用单层结构建筑其最大允许占地面积和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m ² ）分别为 750 m ² 和 180m ² 。 ②仓库中的防火分区之间必须采用防火墙分隔。 ③仓库内严禁设置员工宿舍。 ④化学品仓库内严禁设置办公室、休息室等，并不应贴邻建造。		一期项目为现有仓库，内部设有防火墙，仓库内无员工宿舍、办公室、休息室等，甲、乙类库符合要求；二期项目新建库区应执行该要求
				化学品仓库的防火间距：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第 3.6.1 条甲类仓库之间及其与其他建筑物、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铁路等的防火间距(m)		一期项目为现有仓库，防火间距符合相关要求；二期项目新建库区应执行该要求
	灭火系统：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及《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一期项目为现有仓库，灭火系统符合相关要求；二期项		

				的要求对灭火系统进行设计。B 类化学品仓库内不设计自动喷淋头和消火栓(B 类火灾不能用水灭火)。B 类火灾场所应选择泡沫灭火器、碳酸氢钠 BC 干粉灭火器、磷酸铵盐 ABC 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灭 B 类火灾的水型灭火器或卤代烷灭火器, 仓库内还可设置消防沙。	目新建库区应执行该要求
			仓库防爆系统	化学品仓库的防爆建筑设计 ①防爆地面: 由于化学品仓库, 能散发较空气重的可燃气体, 应采用不发火花的地面, 一般采用环氧树脂覆盖地面。采用绝缘材料作整体面层时, 应采取防静电措施, 用导线将静电导除。 ② 泄压设施: 仓库应设置泄压设施, 泄压面积按下式计算。但当厂房的长径比大于 3 时(如果是长方形, 则长宽比大于 5 时), 宜将该建筑划分为长径比小于等于 3 的多个计算段, 各计算段中的公共截面不得作为泄压面积, 参看《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化学品仓库需设置一面泄爆墙, 泄压设施的设置要避开人员密集场所和主要交通道路, 并靠近有爆炸危险的部位, 可视具体情况设置于屋顶。泄压设施宜采用轻质屋面板、轻质墙体和易泄压的门、窗等, 但不得采用普通玻璃。作为泄压设施的轻质屋面板和轻质墙体的单位质量不宜超过 60kg/m²。屋顶的泄压设施应采取防冰雪积聚措施。	一期项目为现有仓库, 符合防爆要求; 二期项目新建库区应执行该要求
				防爆设备: ①防爆电器: 化学品仓库内的电器设备: 如灯具, 火灾探测器, 冰箱, 空调, 机械进排风系统等电器设施均应为防爆电器。其安装、维护、检测等应满足《防爆电器设计、安装、维护、检测与安全技术标准规范实用手册》的要求。化学品库房, 必须采用合格的防爆灯具和防爆电器设备, 并有经防爆电器主管检验部门核发的防爆合格证。 ②防爆门: 防爆门应具有很高的抗爆强度, 需采用角钢或槽钢、工字钢拼装焊接制作门框骨架, 门板则以抗爆强度高的装甲钢板或锅炉钢	本项目仓库内设备均为防爆设备

				板制作。门的铰链装配时，应衬有青铜套轴和垫圈：门扇的周边衬贴橡皮带软垫，以排除因开关时由于摩擦碰撞可能产生的火花。	
			化学品仓库防雷建筑设计	应根据《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94)对仓库进行防雷设计	一期项目为现有仓库，已按防雷要求进行设计建造；二期项目新建库区应执行该要求
				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以及《安全技术对策措施》的要求	一期项目为现有仓库，已按相关要求要求进行设计建造；二期项目新建库区应执行该要求
				为保证易燃、易爆、有毒物质在仓库中的浓度不超过危险浓度，必须采取有效的通风排气措施。合理选择通风方式一般宜采取自然通风，当自然通风不能满足要求时应采取机械通风。贮存化学危险品的建筑通排风系统应设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通风管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制作。通风管道不宜穿过防火墙等防火分隔物，如必须穿过时应用非燃烧材料分隔。	一期项目为现有仓库已设置了通风排气措施；二期项目新建库区应执行该要求
			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	在防火防爆环境中对通风排气的要求应按两方面考虑，一是易燃易爆物质，其在仓库内的浓度一般应低于最危险化学品蒸气爆炸下限的1/4(爆炸下限参照 MSDS 提供数据)；对于具有毒性的易燃易爆物质，还应考虑该毒物在仓库内的最高允许浓度。	本项目储存的化学品均为密闭状态，仓库内定期通风防止易燃易爆气体在仓库内积聚
				化学品分库的通风气体不能循环使用：排风/送风设备应有独立分开的风机室，送风系统应送入较纯净的空气：排除、输送温度超过 80℃ 的空气或其他气体以及有燃烧爆炸危险的气体、粉尘的通风设备，应用非燃烧材料制成；化学品仓库使用的通风机和调节设备应防爆。设备的一切排气管都应伸出屋外，高出附近屋顶：排气不应造成负压，也不应堵塞。	仓库通风气体不循环使用，通风设施为防爆设施
			防泄排液堤	甲类液体仓库应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地板上还应涂上环氧树脂，以防止化学药品渗漏，对地面的腐蚀。	本项目甲类仓库设有挡水坡，地面上涂刷有环氧树脂

				化学品仓库内应设有排液槽，地面应设置成斜坡，使泄漏之液体收集到排液槽内。排液槽宜设置一定的坡度，其末端应设有一集液池(室内室外都可以)，方便排液槽内的液体聚集到集液池内。集液池需有一立方米之体积，其结构应防渗漏。集液池设置在墙角处，并于墙上设置一出口，便于抽取泄漏之化学液体。集液池要尽量密封，防止收集的液体挥发到空气中，对环境造成危害，同时产生火灾隐患。	本项目设置防流散措施，一旦发现泄漏及时进行处理，防止泄漏的化学品流散出仓库外
			安全出口设置	化学品仓库的安全出口应分散布置。每个防火分区，其相邻 2 个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0m。 化学品仓库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当一座仓库的占地面积小于等于 300m² 时，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仓库内每个防火分区通向疏散走道或室外的出口不宜少于 2 个，当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100m² 时，可设置 1 个。	一期项目为现有仓库，安全出口设置符合要求；二期项目新建库区应执行该要求
			温度调节	化学品仓库宜设置温湿度计及空调，以控制化学品仓库内的温湿度。	本项目仓库内均配有温度计和湿度计，日常巡检时查看
			静电导除	根据《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化学品仓库应设置防静电和导静电设施。人员进入仓库应穿静电防护服和静电拖鞋，搬运员工应穿防静电鞋套。仓库的地板上应涂上环氧树脂，采用绝缘材料作整体面层时，应安装静电导除装置，如导线接地。	本项目设置相应的静电导除系统
		化学品仓库的监控系统		化学品仓库需设置监控摄像头，有毒气体探测器，感温探测器等监控探测系统。监控探测系统同时应满足电器防爆的要求。	本项目设置相应的监控摄像头，气体探测器等
		化学品仓库的管理	人员管理	危险化学品仓库的管理人员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才能进入仓库进行培训实习。	企业已按照相关要求落实
			个人防护用品管理	化学品仓库内须配备防毒面具、防护手套、防护鞋、防护眼镜等防护用品做应急准备。	企业已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
			动火作	贮存化学品的仓库内严禁吸烟和使	企业已按照相关要

		业管理	用明火，并于显眼处张贴安全标识。进入化学品仓库的人员，必须登记，并交出携带的火种(如打火机、火柴)。化学品仓库内不准私自动火作业。如因特殊需要，应由仓库负责人填写“特殊作业申请单”，上报相关主管，并向上级部门申请进行特殊作业，经批准后方可动火。动火时应按规定采取相应的防火措施，并将仓库内的危险化学品转移后方可作业：相关应对作业现场检查。作业结束后，施工负责人检查确无火种，才可离开现场。	求落实
		化学品储存管理	危险化学品入库前必须检查登记，入库后应定期检查，并实行严格出入库发放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入库后应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应及时处理。危险化学品存放地点必须张贴所存储的所有化学品的物质安全资料表。	企业已按照相关要求落实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含 VOCs 的物料全部储存在密闭的包装桶内，放置在相应的化学品仓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的包装桶全部放置在相应的有防腐防渗措施的化学品仓库内，本项目均为化学品仓储，不使用化学品
		5.1.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
		5.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密闭空间：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本项目的化学品仓库按照密闭空间要求建设，非作业期间保持仓库为密闭状态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	本项目从事化学品仓储，不属于重点

	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	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行业，不涉及生产。仓储的化学品中有壬基酚等涉及新污染物的化学品，日常仓储中无新污染物排放，即使化学品发生少量泄漏后也可以及时进行收集处理，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埃菲天鸿（常州）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滨江工业园魏化路 30 号，专业从事化学品批发和仓储经营。企业于 2014 年申报了《埃菲天鸿（常州）化学有限公司化学品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该项目于 2015 年 7 月开始建设，于 2019 年 3 月竣工，2019 年 8 月 15 日通过了环保三同时验收。2020 年 5 月 14 日企业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411094403205Q001Z。2023 年 12 月，埃菲天鸿（常州）化学有限公司被上海中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整体收购。 上海中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注册于 2004 年，前身是 1994 年在香港成立的 Union Target Cargo CO., LTD.。总部位于上海，下设大连、广州、西安、烟台和香港分公司。形成覆盖中国华中、华南、华北、华东地区的全图服务网络。公司秉承“安全、进取、担当、纪律”的价值观，提供专业化学品全球货代、化学品仓储、化学品公路运输、贸易代理及化学品分销交付平台，主要在化工物流领域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一站式服务。本次上海中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收购埃菲天鸿（常州）化学有限公司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华东地区的仓储网络布局，根据区域的需求增加相应的化学品仓储种类，更好的服务常州地区及周边城市的客户，因此拟投资 2619.4 万元，一期对现有仓库共计约 1.37 万平方米进行适应性装修改造，购置双向流新风机、探头等设施设备 74 台，增加部分甲乙丙类化学品(含危险化学品)货物的品种及储存能力；二期利用厂区空地新建危险化学品仓库、综合楼及配套，新增总建筑面积 8716 平方米，购置防爆叉车、消防水泵等设施设备 90 台(套)；仓储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形成新增化学品(含危险化学品)13 万吨/年的仓储能力。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取得了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
------	--

	投资项目备案证》（常新政务备〔2025〕49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埃菲天鸿（常州）化学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埃菲天鸿（常州）化学有限公司仓储改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类别为“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危险品仓储 594”类别，本项目从事化学品（含危险化学品）仓储，经对照编制类别应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

建设内容	2.基本情况、性质及周边概况 项目名称：仓储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埃菲天鸿（常州）化学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职工定员：原项目定员 20 人，一期项目改建不新增员工，二期项目改扩建新增员工 20 人。 生产方式：全年工作 315 天，实行 8 小时单班制（管理人员实行常白班制度，仓储区也仅在白天作业时间内进行装卸货等活动，每班 8 小时），年作业时间 2520h，同时全年 24 小时配有一定数量的值班人员和巡检人员，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仓储经营方式一致。厂内不设食堂、浴室及宿舍等。 周边概况：本项目所在厂区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滨江工业园魏化路 30 号。本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滨江二路及隔路的常州宝氢天辰气体有限公司等企业；南侧为魏化路及隔路的光大新苏再生资源（常州）有限公司；西侧为滨江智能装备企业港；北侧为空地。埃菲天鸿（常州）化学有限公司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敏感目标。 一期项目平面布置：一期项目保持现有厂内构筑物不变，厂区总体呈方形，厂区中部为南北向主干道，厂区西侧由北向南依次为仓库一~仓库九；厂区东北侧为预留空地；厂区东南侧为办公楼、公用工程房、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等公用设施。一期厂区平面布置及车间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3-1。 二期项目平面布置：二期项目保持厂区南北主干道西侧的仓库一~仓库九等构筑物不变，厂区南北主干道东侧的办公楼、综合工程楼、消防水罐、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等全部拆除，结合厂区东北侧的预留空地分别新建仓库十、仓库十一、仓库十二、综合楼、消防泵房、消防水池、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等。二期厂区平面布置及车间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3-2。 3.项目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1）仓储经营方式简介
------	---

埃菲天鸿（常州）化学有限公司占地面积约为 63650 平方米，目前已建设甲、乙、丙类化学品仓储用房及配套设施合计 23948.13 平方米，从事袋装固体及桶装液体化学品的仓储和装卸。原项目的经营方式分为自主经营和代存代储两种模式，本项目经营方式保持不变，所有仓库由埃菲天鸿（常州）化学有限公司统一管理。自主经营模式为埃菲天鸿（常州）化学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向上游客户采购相应的化学品存放在本项目的仓库中，然后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发货销售；代存代储模式为上游客户支付埃菲天鸿（常州）化学有限公司相应的租金，将化学品存放在本项目仓库中，然后根据后续下游客户的需求，直接将仓库中储存的化学品发货至下游客户处。本项目合作的客户主要为花王、汉高、巴斯夫、宁德时代、亨斯迈、联化科技等多家知名企业。

本项目一期和二期储存的化学品大部分为桶装或袋装，少量气体为钢瓶或气雾罐装，基本与现有项目一致。其中桶装规格根据客户具体需求主要为 25L/桶、50L/桶、200L/桶、1000L/桶，其中大部分为 200L/桶，同时也有少量其他规格的桶装物料，但每桶容量最大不超过 1000L；袋装规格根据客户具体需求主要为 25kg/袋、50kg/袋、100kg/袋，同时也有少量其他规格的袋装物料，每袋重量最大不超过 100kg；气体基本为 40L/瓶的钢瓶装，同时也有少量其他规格的气瓶装物料。本项目储存的化学品均为甲类、乙类、丙类化学品，放置在符合仓储要求的甲类库、乙类库、丙类库中，储存时应注意储存禁忌，符合安全相关的管理要求，如酸类和碱类化学品不得混放等，部分化学品需要进行恒温储存。

（2）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分为一期和二期分阶段实施，具体如下：

1、一期项目

①对仓库一（甲类）、仓库二（甲类）、仓库三（甲类）、仓库四（甲类）及配套设施进行适应性改造，增加部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及储存能力，建成后新增危险化学品 2 万吨/年的仓储能力。

②对仓库五（乙类）、仓库六（乙类）、仓库七（丙类）、仓库八（丙类）

及配套设施进行适应性改造，增加部分化学品（含危险化学品）的品种及储存能力，建成后新增化学品（含危险化学品）1万吨/年的仓储能力。

③改造内容仅为仓库内增添货架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建设、布局调整等，不涉及仓库主体结构及防火分区的改变。改造后各仓库的最大储存量有所调整，仓库中各类化学品不同时按最大储量进行储存，调整后的各类化学品储存量不超过该仓库允许的最大储存量总和。一期项目合计新增化学品（含危险化学品）3万吨/年的仓储能力。

④仓库九（丙类）保持不变，办公楼、综合工程楼、消防水罐、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等均依托现有项目。

一期项目建成后全厂构筑物情况如下：

表 2-1 一期项目全厂构筑物建设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 层数	火灾危险 性类别	耐火 等级	备 注
1	仓库一	1484.39	1484.39	一层	甲 1 类	一级	已建，一期项目进行内部装修改造，不改变构筑物主体结构及防火分区
2	仓库二	1484.39	1484.39	一层	甲 1 类	一级	
3	仓库三	738.92	738.92	一层	甲 1 类	一级	
4	仓库四	738.92	738.92	一层	甲 1.5 类	一级	
5	仓库五	1964.39	1964.39	一层	乙 1.3.4 类	二级	
6	仓库六	1964.39	1964.39	一层	乙 1.3.4 类	二级	
7	仓库七	2696.64	2696.64	一层	丙 1 类	二级	
8	仓库八	2696.64	2696.64	一层	丙 1 类	二级	
9	仓库九	5967.60	5967.60	一层	丙 2 类	二级	已建，一期项目不变
10	公用工程 房	594.78	594.78	一层	丙类	二级	已建，一期项目不变
11	消防水罐	100.53	/	/	/	/	已建，一期项目不变
12	初级雨水 及事故排 水收集池	675	/	/	/	二级	已建，一期项目不变
13	污水暂存 池	90	/	/	/	二级	已建，一期项目不变
14	门卫	68.39	68.39	一层	民用建筑	二级	已建，一期项目不变
15	办公楼	1066.96	2828.68	三层	民用建筑	二级	已建，一期项目不变

16	非机动车棚	75	/	/	/	/	已建，一期项目不变	
17	小车停车场	720	/	/	/	/	已建，一期项目不变	

2、二期项目

①保持厂区南北主干道西侧的仓库一~仓库九等构筑物和仓储情况不变，拆除厂区南北主干道东侧的办公楼、综合工程楼、消防水罐、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等。

②结合厂区东北侧的预留空地和已拆除原有构筑物的区域新建危险品仓库及配套设施，新增建筑面积 8716 平方米。包括新建仓库十（甲类）、仓库十一（乙类）、仓库十二（丙类）、综合楼（控制室、变配电、机修间、消防泵房等）、消防水池、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叉车充电棚等。

③二期建成后在原有基础上新增化学品（含危险化学品）10 万吨/年的仓储能力。

二期项目建成后全厂构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建筑层数	火灾危险性类别	耐火等级	备 注	
1	仓库一	1484.39	1484.39	一层	甲 1.5.6 类	一级	已建，二期项目不变	
2	仓库二	1484.39	1484.39	一层	甲 1 类	一级		
3	仓库三	738.92	738.92	一层	甲 1 类	一级		
4	仓库四	738.92	738.92	一层	甲 1.5 类	一级		
5	仓库五	1964.39	1964.39	一层	乙 1.3.4 类	二级		
6	仓库六	1964.39	1964.39	一层	乙 1.3.4 类	二级		
7	仓库七	2696.64	2696.64	一层	丙 1 类	二级		
8	仓库八	2696.64	2696.64	一层	丙 1 类	二级		
9	仓库九	5967.60	5967.60	一层	丙 1 类	二级		
10	公用工程房	594.78	594.78	一层	丙类	二级	拆除	原项目已建的厂区东侧配套工程全部拆除
11	消防水罐	100.53	/	/	/	/	拆除	
12	初级雨水及事故排水收集池	675	/	/	/	二级	拆除	
13	污水暂存池	90	/	/	/	二级	拆除	

14	门卫	68.39	68.39	一层	民用建筑	二级	拆除	二期项目利用厂区东北侧预留空地及拆除原构筑物区域重新规划布局,新建构筑物
15	办公楼	1066.96	2828.68	三层	民用建筑	二级	拆除	
16	非机动车棚	75	/	/	/	/	拆除	
17	小车停车场	720	/	/	/	/	拆除	
18	仓库十	1930.3	1930.3	一层	甲 1.2.5.6 类	一级	新增	
19	仓库十一	2000	2000	一层	乙 1.3.4 类	一级	新增	
20	仓库十二	3244.5	3244.5	一层	丙 1 类	一级	新增	
21	初期雨水及应急事故池	899.8	/	/	/	二级	新增	
22	污水暂存池	132	/	/	/	二级	新增	
23	消防水池	190	/	/	/	/	新增	
24	综合楼	980	1960	二层	民用建筑	二级	新增	
25	门卫及吸烟室	80.99	80.99	一层	民用建筑	二级	新增	
26	叉车充电棚	80.5	40.25	一层	丙类	二级	新增	

(3) 化学品仓储情况

①一期仓储变化情况

一期项目实施时,首先需要对仓库一~仓库八中原有化学品 15 种的仓储布局情况进行调整,调整原则为在满足相应等级的仓库内调整,如原甲类库储存的化学品,调整后仍为甲类库储存,最大储存量有所调整但年储存量(流转量)保持不变,仓库九的 257 种化学品仓储情况保持不变。然后在仓库一~仓库八中分别新增相应的化学品种类,各类化学品的仓储均需满足其仓储条件。一期调整完毕后,二期项目对上述一期化学品仓储不再进行调整变化。原项目化学品仓储情况调整明细如下:

表 2-1 原项目化学品仓储调整情况明细表

序号	化学品名称	原项目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情况		备注
		原储存仓库	年储存量(流转量)(t/a)	本项目调整后的储存仓库	年储存量(流转量)(t/a)	
1	1-丙醇	仓库一	150	仓库一	150	保持不变
2	乙酸乙酯	仓库二	150	仓库一	150	储存仓库调整
3	三乙胺	仓库二	6000	仓库一	6000	储存仓库调整

4	2-甲基-2-丙醇	仓库三	2400	仓库一	2400	储存仓库调整
5	四氢呋喃	仓库四	300	仓库三	300	储存仓库调整
6	含二级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	仓库五	3000	仓库五	3000	保持不变
7	含二级易燃溶剂的油漆、辅助材料及涂料	仓库五	3000	仓库五	3000	保持不变
8	多聚甲醛	仓库五	15000	仓库六	15000	储存仓库调整
9	3-氯-1, 2-环氧丙烷	仓库五	1500	仓库五	1500	保持不变
10	正丁醇	仓库六	900	仓库五	900	储存仓库调整
11	2-甲基苯胺	仓库七	9000	仓库八	9000	储存仓库调整
12	3-甲（苯）酚	仓库八	1500	仓库七	1500	储存仓库调整
13	三氯乙烯	仓库八	9000	仓库八	9000	保持不变
14	1, 2-二氯苯	仓库八	3000	仓库七	3000	储存仓库调整
15	2, 2'-二羟基二乙胺	仓库八	1500	仓库八	1500	保持不变
16	正磷酸等 257 种化学品	仓库九	43500	仓库九	43500	保持不变

注：因仓库九中化学品数量较多且本项目改扩建不涉及仓库九的仓储变更，因此仓库九贮存的化学品不在报告中逐一列出，具体见原项目环评报告《埃菲天鸿（常州）化学有限公司仓储技改项目》及本项目附件。

②二期变化情况

二期项目为新建仓库十、仓库十一、仓库十二并新增相应的化学品仓储，一期项目实施后，仓库一~仓库九的仓储情况在二期项目实施时保持不变。

③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品仓储变化情况（含一期和二期）

建设内容	表 2-1 本项目实施后化学品仓储调整情况变化表（含一期和二期）														
	序号	仓库编号	原项目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情况								备注
			储存的化学品种类	库内最大储存量（t）	年储存量（流转量）（t/a）	储存的化学品种类	库内最大储存量（t）	年储存量（流转量）（t/a）							
								原项目现有化学品仓储调整后情况		本次新增		本项目实施后情况			
	1	仓库一	1 种	5	150	56400	57 种	1200	8700	56400	6000	30000	14700	86400	一期项目，实施后新增 3 万 t/a 化学品仓储能力（实施后共计存储 536 种化学品，比原项目增加 521 种）
	2	仓库二	2 种	205	6150		58 种	1200	0		6000		6000		
	3	仓库三	1 种	80	2400		31 种	750	300		4000		4300		
	4	仓库四	1 种	10	300		46 种	750	0		4000		4000		
	5	仓库五	4 种	750	22500		97 种	1500	8400		2000		10400		
	6	仓库六	1 种	30	900		74 种	1500	15000		2000		17000		
	7	仓库七	1 种	300	9000		85 种	2000	4500		3000		7500		
	8	仓库八	4 种	500	15000		88 种	2000	19500		3000		22500		
	9	仓库九	257 种	4480	43500	257 种	4480	43500	/		43500		本项目保持不变		
	10	仓库十	/	/	/	74 种	1200	/	25000	100000	25000	100000	二期项目，实施后新增 10 万 t/a 化学品仓储能力（实施后比一期项目新增 150 种化学品）		
	11	仓库十一	/	/	/	53 种	1500	/	30000		30000				
	12	仓库十二	/	/	/	23 种	3000	/	45000		45000				
	合计（全厂）		272 种	/	99900	943 种	/	99900	130000		229900		/		
注：①仓库一~仓库四为甲类库，一期项目合计新增 2 万 t/a 的仓储能力；仓库五~仓库八为乙类库和丙类库，一期项目合计新增 1 万 t/a 的仓储能力；仓库一~仓库四一期合计新增 3 万 t/a 的仓储能力。②一期实施后全厂储存化学品种类为 793 种，全厂年储存量（流转量）为 129900 吨。二期实施后全厂储存化学品种类为 943 种，全厂年储存量（流转量）为 229900 吨。															

本项目一期利用现有的仓库一、仓库二、仓库三、仓库四、仓库五、仓库六、仓库七、仓库八进行化学品储存，各仓库具体储存情况如下：

表 2-3 仓库一中各类化学品储存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危化品目录序号	CAS	闪点℃	沸点℃	火灾危险性	物态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t	防火分区	备注
1	甲苯	1014	108-88-3	4	110.6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30	1-1	新增
2	乙醇[无水]	2568	64-17-5	14	78.3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20	1-1	新增
3	1-丙醇	110	71-23-8	15	97.4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20	1-1	原有
4	2-丙醇	111	67-63-0	11.7	82.5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20	1-1	新增
5	2-甲基-2-丙醇	1049	75-65-0	11.7	84.6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20	1-1	原有，原项目存放于仓库三，本次调整至仓库一
6	2,5-二甲基吡啶	421	589-93-5	47	157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5	1-1	新增
7	2,6-二甲基吡啶	422	108-48-5	33	143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1-1	新增
8	1,3-二氯丙烯	525	542-75-6	25	97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20	1-1	新增
9	1,4-二氧杂环己烷	647	123-91-1	12	101.1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10	1-1	新增
10	1,2-环氧丁烷	980	106-88-7	-22	63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10	1-1	新增
11	硼酸三甲酯	1610	121-43-7	-11	68-69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30	1-1	新增

12	松节油	2098	8006-64-2	35	154-170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5	1-1	新增
13	碳酸二甲酯	2110	616-38-6	16	90-91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10	1-1	新增
14	乙基环己烷	2606	1678-91-7	18	130-132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10	1-1	新增
15	醋酸正丁酯	2657	123-86-4	22.2	126.6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70	1-1	新增
16	正辛烷	2799	111-65-9	13	125-127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10	1-1	新增
17	乙酸乙酯	2651	141-78-6	-4	77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45	1-2	原有，原项目存放于仓库二，本次调整至仓库一
18	乙酸正丙酯	2656	109-60-4	13	102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20	1-2	新增
19	乙腈	2622	75-05-8	2	81-82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20	1-2	新增
20	2, 2-二甲基丁烷	432	75-83-2	-47.8	49.7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3	1-2	新增
21	甲缩醛	484	109-87-5	-18	41-43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10	1-2	新增
22	1,1-二氯乙烷	556	75-34-3	-17	57.3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10	1-2	新增
23	二烯丙基胺	579	124-02-7	7-21	111-112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20	1-2	新增
24	乙缩醛	705	105-57-7	-21	103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10	1-2	新增
25	环己烷	2782	110-82-7	-18	80.7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5	1-2	新增
26	环戊烷	969	287-92-3	-37	49.2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10	1-2	新增
27	1,2-环氧丙烷	979	75-56-9	-37.2	34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0.5	1-2	新增
28	异戊二烯	1031	78-79-5	-54	34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0.5	1-2	新增

29	二甲基乙基甲醇	1050	75-85-4	20.5	102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10	1-2	新增
30	2-甲基呋喃	1116	534-22-5	-22	63-66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5	1-2	新增
31	甲基叔丁基醚	1148	1634-04-4	-10	55.2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10	1-2	新增
32	氯苯	1414	108-90-7	27	132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30	1-2	新增
33	石脑油(原油)	1069	8030-30-6	-50--2	20-180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3	1-2	新增
34	四氢噻吩	2075	110-01-0	12	119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10	1-2	新增
35	1-戊烯	2182	109-67-1	-28	30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0.5	1-2	新增
36	乙硫醇	2623	75-08-1	-45	35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20	1-2	新增
37	乙醚	2625	60-29-7	-45	34.5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0.5	1-2	新增
38	异丙醚	2692	108-20-3	-28	68-69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10	1-2	新增
39	正丁醛	2770	123-72-8	-12	74.8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10	1-2	新增
40	正己烷	2697	110-54-3	-22	69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5	1-2	新增
41	戊烷	354	109-66-0	-40	36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3	1-2	新增
42	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	2828	-	≤60	--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30	1-2	新增
43	甲酸乙酯	1180	109-94-4	-19.4	54.7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5	1-2	新增
44	三甲基乙氧基硅烷	1816	1825-62-3	-18	75-76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5	1-2	新增
45	正丙醚	2758	111-43-3	21	88-90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5	1-2	新增
46	三乙胺	1915	121-44-8	-7	90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20	1-3	原有，原项目存放于仓

											库二, 本次调整至仓库一
47	二正丙胺	716	142-84-1	17	105-110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20	1-3	新增
48	二异丙胺	706	108-18-9	-1	84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20	1-3	新增
49	正丁胺	2759	109-73-9	-12	78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20	1-3	新增
50	异丁胺	2694	78-81-9	-9	64-71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20	1-3	新增
51	1,3-二甲苯	356	108-38-3	25	139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20	1-3	新增
52	1,4-二甲苯	357	106-42-3	25	138.4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20	1-3	新增
53	甲醇	1022	67-56-1	11.1	64.7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30	1-3	新增
54	2-甲基-3-丁炔-2-醇	1065	115-19-5	25	104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30	1-3	新增
55	碳酸二乙酯	2111	105-58-8	25	126-128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20	1-3	新增
56	乙酸异戊酯	2655	123-92-2	25	142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20	1-3	新增
57	乙酸正戊酯	2659	628-63-7	25	149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20	1-3	新增
注：上表为各物质的最大储量，但仓库中各物质不同时按最大储量储存，本仓库一内总体最大允许储量为1200吨。各类化学品仓储情况因市场因素有所波动，储存过程中需对储存量严格把控，确保仓库一内各类化学品的同时存在量不得超过1200吨。											
表 2-4 仓库二中各类化学品储存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危化品目录序号	CAS	闪点℃	沸点℃	火灾危险性	物态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t	防火分区	备注
1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358	1330-20-7	25	137-140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30	2-1	新增

2	酚醛树脂	2828	--	<28	--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120	2-1	新增
3	环氧树脂	2828	--	<28	--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125	2-1	新增
4	粗苯	49	71-43-2	12	80.1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2	2-1	新增
5	丙烯酸叔丁酯	149	1663-39-4	17.2	113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20	2-1	新增
6	丙烯酸乙酯[稳定的]	150	140-88-5	9	99.4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20	2-1	新增
7	二甲基二乙氧基硅烷	437	78-62-6	11.7	114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5	2-1	新增
8	1,2-二氯丙烷	522	78-87-5	4	95-96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5	2-1	新增
9	1,3-二氯丙烷	523	142-28-9	21	120-122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5	2-1	新增
10	1,2-二氯乙烷	557	107-06-2	15.6	83.5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5	2-1	新增
11	1,3-二氧戊环	646	646-06-0	2	75.6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5	2-1	新增
12	氟代苯	737	462-06-6	-15	85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5	2-1	新增
13	2-甲基丙烯腈[稳定的]	1101	126-98-7	12	90-92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5	2-1	新增
14	甲基环己烷	2653	108-87-2	-3	101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5	2-1	新增
15	N-甲基吗啉	1135	109-02-4	14	114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5	2-1	新增
16	2-氯丁烷	1447	78-86-4	-15	68-70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5	2-1	新增
17	煤焦油	1569	8007-45-2	13	200-400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5	2-1	新增
18	噻吩	1738	110-02-1	-1.1	84.2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5	2-1	新增
19	三氟甲苯	1780	98-08-8	12.2	102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5	2-1	新增
20	正戊醛	2178	110-62-3	12.2	103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5	2-1	新增
21	3-戊酮	2181	96-22-0	12.8	101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5	2-1	新增
22	1-溴丁烷	2396	109-65-9	23	100-104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5	2-1	新增

23	2-溴丁烷	2397	78-76-2	21	91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5	2-1	新增
24	乙酸叔丁酯	2644	540-88-5	15	98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20	2-1	新增
25	乙酸烯丙酯	2645	591-87-7	6.7	103-104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20	2-1	新增
26	乙酸乙烯酯[稳定的]	2650	108-05-4	-6.7	72.5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20	2-1	新增
27	醋酸正丁酯	2657	123-86-4	22.2	126.6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50	2-1	新增
28	乙酸仲丁酯	2660	105-46-4	17	111-112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20	2-1	新增
29	异辛烷	2740	540-84-1	4.5	98-99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5	2-1	新增
30	原甲酸三甲酯	2746	149-73-5	15-15.6	101-102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5	2-1	新增
31	原乙酸三甲酯	2748	1445-45-0	16	107-109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5	2-1	新增
32	庚烷	1122	142-82-5	-4	98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5	2-1	新增
33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2828	-	20-25	--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70	2-1	新增
34	乙烯基三甲氧基硅烷	-	2768-02-7	22	123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5	2-1	新增
35	有机硅树脂	19	--	<28	--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130	2-2	新增
36	环氧漆固化剂	2801	--	<28	--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100	2-2	新增
37	吡啶	2791	110-86-1	20	115.3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5	2-2	新增
38	丙酸异丁酯	132	540-42-1	26.1	137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25	2-2	新增
39	二甲胺溶液	1970	124-40-3	--	--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5	2-2	新增
40	2,2-二甲氧基丙烷	483	77-76-9	-5	83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20	2-2	新增
41	1,2-二甲氧基乙烷	488	110-71-4	-2	82-83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20	2-2	新增
42	甲基丙烯酸甲酯	1965	80-62-6	8	100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5	2-2	新增
43	甲基三乙氧基硅烷	1145	2031-67-6	23.89	141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25	2-2	新增

44	异己烷	1208	107-83-5	-20	74.5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20	2-2	新增
45	六甲基二硅氧烷	1346	107-46-0	-2	101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20	2-2	新增
46	六甲基二硅烷胺	1348	999-97-3	25	125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30	2-2	新增
47	石油醚	2180	8032-32-4	-50-8.5	30-60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5	2-2	新增
48	叔丁胺	953	75-64-9	-36.4	46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30	2-2	新增
49	四氢吡咯	2796	123-75-1	3	87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5	2-2	新增
50	2-戊酮	2566	107-87-9	7.2	102.7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5	2-2	新增
51	1-溴丙烷	2390	106-94-5	-10	71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20	2-2	新增
52	乙苯	2566	100-41-4	22.2	136.2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5	2-2	新增
53	N-乙基哌啶	98	766-09-6	17	131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5	2-2	新增
54	乙酸异丙酯	1964	108-21-4	2	88.8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5	2-2	新增
55	乙烯基异丁醚	1105	109-53-5	-15.4	83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5	2-2	新增
56	正戊胺	478	110-58-7	-1	104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5	2-2	新增
57	仲丁胺	2069	13952-84-6	-19	63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5	2-2	新增
58	气溶胶(甲 2)	-	-	<28	--	甲类	气	气雾罐	45	2-3	新增

注：上表为各物质的最大储量，但仓库中各物质不同时按最大储量储存，本仓库二内总体最大允许储量为 1200 吨。各类化学品仓储情况因市场因素有所波动，储存过程中需对储存量严格把控，确保仓库二内各类化学品的同时存在量不得超过 1200 吨。

表 2-5 仓库三中各类化学品储存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危化品目录 序号	CAS	闪点℃	沸点℃	火灾 危险 性	物态	包装方式	最大 储 存量/t	防火 分区	备注
----	----	-------------	-----	-----	-----	---------------	----	------	-----------------	----------	----

1	硝酸(30-50%)	2285	7697-37-2	--	83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10	3-1A	新增
2	高氯酸钠	806	7601-89-0	--	482	甲类	固	袋装/纸板桶	5	3-1B	新增
3	高锰酸钾	813	7722-64-7	--	240	甲类	固	袋装/纸板桶	10	3-1B	新增
4	硝酸钡	2288	10022-31-8	--	592	甲类	固	袋装/纸板桶	7	3-1B	新增
5	硝酸钙	2294	10124-37-5	--	561	甲类	固	袋装/纸板桶	7	3-1B	新增
6	硝酸钾	2303	7757-79-1		334	甲类	固	袋装/纸板桶	20	3-1B	新增
7	硝酸镁	2309	10377-60-3	--	648	甲类	固	袋装/纸板桶	7	3-1B	新增
8	硝酸钠	2311	7631-99-4	--	306.8	甲类	固	袋装/纸板桶	7	3-1B	新增
9	硝酸镍	2313	13138-45-9	--	56.7	甲类	固	袋装/纸板桶	7	3-1B	新增
10	硝酸铅	2319	10099-74-8	--	470	甲类	固	袋装/纸板桶	7	3-1B	新增
11	硝酸锌	2331	7779-88-6	--	36	甲类	固	袋装/纸板桶	7	3-1B	新增
12	重铬酸钾	2817	7778-50-9	--	398	甲类	固	袋装/纸板桶	7	3-1B	新增
13	重铬酸钠	2820	10588-01-9	--	356.7	甲类	固	袋装/纸板桶	7	3-1B	新增
14	4-甲基-2-戊酮	1059	108-10-1	13.3	116.5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50	3-2	新增
15	正丁醚	2769	142-96-1	25	142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40	3-2	新增
16	1-氨基丙烷	18	107-10-8	-37	48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30	3-2	新增
17	2-丁醇	219	78-92-2	23	99.5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40	3-2	新增
18	醋酸正丁酯	2657	123-86-4	22.2	126.6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60	3-2	新增
19	正丁酸乙酯	2774	105-54-4	19.4	122.4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40	3-2	新增
20	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2828	-	≤60	--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50	3-2	新增

	≤60℃]										
21	苯	1585	91-20-3	78.9	217.9	乙类	固	桶装/托盘	30	3-3	新增
22	二乙胺	650	109-89-7	-15	55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10	3-3	新增
23	乙酸甲酯	2638	79-20-9	-9	56.8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30	3-3	新增
24	二氯甲烷	541	75-09-2	-14.1	39.8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10	3-3	新增
25	四氢呋喃	2071	109-99-9	-14	66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70	3-3	原有，原项目存放于仓库四，本次调整至仓库三
26	N,N-二异丙基乙胺	710	7087-68-5	6	127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20	3-3	新增
27	甲氧基异氰酸甲酯	1200	6427-21-0	--	72.1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20	3-3	新增
28	1-壬烯	1729	124-11-8	26	146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40	3-3	新增
29	溶剂油[闭杯闪点≤60℃]	1734	--	≤60	--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3-3	新增
30	一氯丙酮	2551	78-95-5	27	120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30	3-3	新增
31	异戊酸乙酯	2737	108-64-5	25	131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40	3-3	新增
注：上表为各物质的最大储量，但仓库中各物质不同时按最大储量储存，本仓库三内总体最大允许储量为 750 吨。各类化学品仓储情况因市场因素有所波动，储存过程中需对储存量严格把控，确保仓库三内各类化学品的同时存在量不得超过 750 吨。											
表 2-6 仓库四中各类化学品储存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危化品目录序号	CAS	闪点℃	沸点℃	火灾危险性	物态	包装方式	最大储	防火分区	备注

									存量/t		
1	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	2828	--	--	--	甲/乙	液	桶装/托盘	60	4-1	新增
2	醇酸树脂涂料	2828	--	--	--	甲/乙	液	桶装/托盘	60	4-1	新增
3	聚氨酯树脂涂料	2828	--	--	--	甲/乙	液	桶装/托盘	60	4-1	新增
4	环氧树脂涂料	2828	--	--	--	甲/乙	液	桶装/托盘	60	4-1	新增
5	变性乙醇	107	64-17-5	14.0	78.3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10	4-1	新增
6	丙酸甲酯	128	554-12-1	-2	79.7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20	4-1	新增
7	丙酸乙酯	130	105-37-3	12.2	99.1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30	4-1	新增
8	2-己酮	1004	591-78-6	23	127.8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30	4-1	新增
9	3-甲基-2-丁酮	1053	563-80-4	-7.9	94.2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20	4-1	新增
10	异丁烯酸乙酯	1108	97-63-2	20	118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20	4-1	新增
11	乙酸异丁酯	2654	110-19-0	17.8	116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20	4-1	新增
12	次氯酸钙	163	7778-54-3	--	100	甲类	固	袋装/纸板桶	2	4-2A	新增
13	碘酸钾	199	7758-05-6	--	560	甲类	固	袋装/纸板桶	2	4-2A	新增
14	高碘酸钠	797	7790-28-5	--	300	甲类	固	袋装/纸板桶	1	4-2A	新增
15	过二硫酸铵	851	7727-54-0	--	120	甲类	固	袋装/纸板桶	2	4-2A	新增
16	过二硫酸钾	852	7727-21-1	--	1067	甲类	固	袋装/纸板桶	2	4-2A	新增
17	过硫酸钠	858	7775-27-1	--	300	甲类	固	袋装/纸板桶	2	4-2A	新增
18	过硼酸钠	860	7632-04-4	--	60	甲类	固	袋装/纸板桶	2	4-2A	新增
19	过氧化苯甲酰	874	94-36-0	154.2	349.7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1	4-2A	新增
20	过氧化碳酸钠水合物	911	15630-89-4	--	--	甲类	固	袋装/纸板桶	2	4-2A	新增

21	三氯异氰尿酸	1868	87-90-1	--	247	甲类	固	袋装/纸板桶	2	4-2A	新增
22	三氧化铬	1913	1333-82-0	--	196	甲类	固	袋装/纸板桶	1	4-2A	新增
23	硝酸铋	2291	10361-44-1	--	30	甲类	固	袋装/纸板桶	2	4-2A	新增
24	硝酸铬	2297	13548-38-4	--	60	甲类	固	袋装/纸板桶	2	4-2A	新增
25	硝酸钴	2299	10141-05-6	--	100	甲类	固	袋装/纸板桶	2	4-2A	新增
26	硝酸铝	2308	7784-27-2	--	73	甲类	固	袋装/纸板桶	2	4-2A	新增
27	硝酸锰	2310	20694-39-7	--	37	甲类	固	袋装/纸板桶	2	4-2A	新增
28	硝酸铁	2329	10421-48-4	--	47.2	甲类	固	袋装/纸板桶	2	4-2A	新增
29	硝酸铜	2330	10031-43-3	--	115	甲类	固	袋装/纸板桶	2	4-2A	新增
30	硝酸氧锆	2333	13826-66-9	--	83	甲类	固	袋装/纸板桶	2	4-2A	新增
31	溴酸钾	2419	7758-01-2	--	350	甲类	固	袋装/纸板桶	1	4-2A	新增
32	溴酸钠	2421	7789-38-0	--	755	甲类	固	袋装/纸板桶	2	4-2A	新增
33	亚氯酸钠	2458	7758-19-2	--	190	甲类	固	袋装/纸板桶	2	4-2A	新增
34	高锰酸钠	814	10101-50-5	--	170	甲类	固	袋装/纸板桶	5	4-2B	新增
35	过氧化氢(>8)	903	7722-84-1	107	152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5	4-2B	新增
36	氯酸钠	1535	7775-09-9	--	248	甲类	固	袋装/纸板桶	2	4-2B	新增
37	亚硝酸钠	2492	7632-00-0	--	271	甲类	固	袋装/纸板桶	2	4-2B	新增
38	丙酮	137	67-64-1	-18	56.5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20	4-2C	新增
39	甲乙酮	236	78-93-3	-9	79.6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20	4-2C	新增
40	哌啶	1601	110-89-4	16	106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20	4-2C	新增
41	涂料用稀释剂	2828	--	<28	--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60	4-3	新增

42	5-己烯-2-酮	1009	109-49-9	23	128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30	4-3	新增
43	异丁醇	1033	78-83-1	27.8	107.9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30	4-3	新增
44	三聚乙醛	1820	123-63-7	24	65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30	4-3	新增
45	醋酸正丁酯	2657	123-86-4	22.2	126.6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30	4-3	新增
46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2828	-	<28	--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70	4-3	新增

注：上表为各物质的最大储量，但仓库中各物质不同时按最大储量储存，本仓库四内总体最大允许储量为 750 吨。各类化学品仓储情况因市场因素有所波动，储存过程中需对储存量严格把控，确保仓库四内各类化学品的同时存在量不得超过 750 吨。

表 2-6 仓库五中各类化学品储存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危化品目录序号	CAS	闪点℃	沸点℃	火灾危险性	物态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t	防火分区	备注
1	正丁醇	2761	71-36-3	37	117.6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5-1	原有，原项目存放于仓库六，本次调整至仓库五
2	异丁酸异丁酯	2705	97-85-8	37.2	145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5-1	新增
3	N,N-二甲基甲酰胺	460	68-12-2	58	153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5-1	新增
4	2-氯甲苯	1498	95-49-8	57.8	157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5-1	新增
5	4-氯甲苯	1500	106-43-4	60	162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5-1	新增
6	乙二醇甲醚	2573	109-86-4	39	124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5-1	新增

7	乙二醇乙醚	2575	110-80-5	43	135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5-1	新增
8	3-氯-1,2-环氧丙烷	1391	106-89-8	28	115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	5-1	原有
9	苯甲醚	79	100-66-3	52	153.8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5-1	新增
10	3,5-二甲基吡啶	424	591-22-0	57.2	169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5-1	新增
11	环丙基甲醇	935	2516-33-8	35	123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5-1	新增
12	环己基异丁烷	950	1678-98-4	48.3	171.3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5	5-1	新增
13	2-甲基-1-丁醇	1035	137-32-6	43.3	128.7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5	5-1	新增
14	3-甲基-1-丁醇	1036	123-51-3	43	131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5-1	新增
15	4-甲基-2-戊醇	1057	108-11-2	41.1	133.5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5	5-1	新增
16	1-甲基-3-丙基苯	1064	1074-43-7	56	183.7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50	5-1	新增
17	2-甲基-3-戊醇	1066	565-67-3	46	128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5	5-1	新增
18	3-甲基-3-戊醇	1067	77-74-7	46.1	123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30	5-1	新增
19	1-甲基戊醇	1150	626-93-7	41	139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5-1	新增
20	4-氯三氟甲苯	1527	98-56-6	47	136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5-1	新增
21	迷迭香油	1576	8000-25-7	49.44	176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50	5-1	新增
22	4-羟基-4-甲基-2-戊酮	1636	123-42-2	56	166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5-1	新增
23	壬烷及其异构体	1728	-	31	151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5-1	新增
24	2-壬烯	1730	2216-38-8	32.2	150.5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50	5-1	新增
25	1,2,3-三甲基苯	1799	526-73-8	53	175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5-1	新增
26	十氢化萘	1960	91-17-8	57	195.8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5-1	新增
27	松节油混合萜	2099	1335-76-8	--	--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5-1	新增

28	松油	2100	8002-09-3	30	153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50	5-1	新增
29	1-戊醇	2165	71-41-0	49	137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50	5-1	新增
30	烯丙基缩水甘油醚	2187	106-92-3	57	154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5	5-1	新增
31	1-硝基丙烷	2255	108-03-2	33	131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5-1	新增
32	溴苯	2372	108-86-1	51.11	154.22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5-1	新增
33	乙二醇二乙醚	2574	629-14-1	35	121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10	5-1	新增
34	乙二醇异丙醚	2576	109-59-1	33	139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5-1	新增
35	乙酸乙二醇乙醚	2648	111-15-9	47	156.1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5	5-1	新增
36	乙烯三乙氧基硅烷	2674	78-08-0	54	160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5	5-1	新增
37	异丙基苯	2688	98-82-8	31	152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5-1	新增
38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	108-65-6	47.9	145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5	5-1	新增
39	丙二醇甲醚	-	107-98-2	31.1	120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5	5-1	新增
40	不饱和聚酯树脂	2828	--	≤60	--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40	5-2	新增
41	丁酸正戊酯	235	540-18-1	57	185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50	5-2	新增
42	亚磷酸二丁酯	2445	1809-19-4	49	95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50	5-2	新增
43	气溶胶(乙 2)	-	-	≥28	--	乙类	气	气雾罐	30	5-2	新增
44	1,2-乙二胺	2572	107-15-3	38	116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150	5-3	新增
45	二异丁胺	712	110-96-3	29	-77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5-3	新增
46	2-苯基丙烯	68	98-83-9	45	165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5-3	新增
47	苯乙烯[稳定的]	96	100-42-5	31.1	145.2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10	5-3	新增
48	1,2-丙二胺	112	78-90-0	33	119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5-3	新增

49	1,3-丙二胺	113	109-76-2	48.9	140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10	5-3	新增
50	丙酸正丁酯	134	590-01-2	32.2	145.5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5-3	新增
51	丙酸正戊酯	135	624-54-4	57	168.7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5	5-3	新增
52	丙烯酸异丁酯[稳定的]	151	106-63-8	30	132.8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5	5-3	新增
53	丙烯酸正丁酯[稳定的]	153	141-32-2	39.4	145.9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5	5-3	新增
54	1,2-二甲苯	355	95-47-6	31	143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5-3	新增
55	N,N-二甲基-1,3-丙二胺	368	109-55-7	37.8	133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5-3	新增
56	N,N-二甲基苄胺	425	103-83-3	54	183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5-3	新增
57	N,N-二甲基环己胺	447	98-94-2	42.2	160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10	5-3	新增
58	N,N-二甲基乙醇胺	476	108-01-0	40.5	134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5-3	新增
59	N,N-二乙基-1,3-丙二胺	652	104-78-9	--	--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5-3	新增
60	N,N-二乙基乙撑二胺	699	100-36-7	46.1	145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5-3	新增
61	N,N-二乙基乙醇胺	700	100-37-8	52	161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5-3	新增
62	硅酸四乙酯	845	78-10-4	43	168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5-3	新增
63	环己胺	942	108-91-8	32	134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5	5-3	新增
64	环戊酮	968	120-92-3	30.5	130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5-3	新增
65	2-甲基吡啶	1093	109-06-8	39	128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5-3	新增
66	甲基丙烯酸异丁酯[稳定的]	1109	97-86-9	49	155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5-3	新增
67	甲基丙烯酸正丁酯[稳	1110	97-88-1	46	160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5	5-3	新增

	定的]										
68	甲酸正己酯	1186	629-33-4	44	155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5	5-3	新增
69	2-甲氧基乙酸乙酯	1199	110-49-6	45	145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5-3	新增
70	3-氯甲苯	1499	108-41-8	50	160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5	5-3	新增
71	氯乙酸甲酯	1554	96-34-4	50.2	130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5	5-3	新增
72	吗啉	1566	110-91-8	38	129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5-3	新增
73	2-羟基丙酸乙酯	1639	97-64-3	46	151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5	5-3	新增
74	2-羟基异丁酸乙酯	1645	80-55-7	41	150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5	5-3	新增
75	乳香油	1737	8016-36-2	47	140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5-3	新增
76	三正丙胺	1922	102-69-2	29	155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5-3	新增
77	戊腈	2174	110-59-8	28	139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5-3	新增
78	2-乙基己胺	2608	104-75-6	52	169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5-3	新增
79	乙酸乙基丁酯	2649	10031-87-5	54.4	162.7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5-3	新增
80	乙烯基乙酸异丁酯	2673	24342-03-8	47	123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5-3	新增
81	异硫氰酸烯丙酯	2715	57-06-7	46	151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5	5-3	新增
82	异氰酸环己酯	2722	3173-53-3	48	168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5	5-3	新增
83	原丙酸三乙酯	2745	115-80-0	60	155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5	5-3	新增
84	原甲酸三乙酯	2747	122-51-0	30	146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5	5-3	新增
85	樟脑油	2751	8008-51-3	43	171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5-3	新增
86	正丙苯	2755	103-65-1	42.1	160.5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5	5-3	新增
87	正丁酸正丙酯	2776	105-66-8	38	142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5	5-3	新增

88	正丁酸正丁酯	2777	109-21-7	49.4	164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5	5-3	新增
89	正硅酸甲酯	2783	681-84-5	28	121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0.5	5-3	新增
90	正己酸甲酯	2787	106-70-7	45	151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5	5-3	新增
91	仲丁基苯	2804	135-98-8	45	173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5-3	新增
92	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	2828	--	≤60	--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30	5-3	新增
93	含二级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	-	-	-	-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100	5-3	原有
94	含二级易燃溶剂的油漆、辅助材料及涂料	-	-	-	-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100	5-3	原有
95	硝基甲烷	2267	75-52-5	35	100-102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20	5-4A	新增
96	硫磺	1290	7704-34-9	168	112.8	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30	5-4B	新增
97	六亚甲基四胺	1375	100-97-0	250	263	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30	5-4B	新增

注：上表为各物质的最大储量，但仓库中各物质不同时按最大储量储存，本仓库五内总体最大允许储量为 1500 吨。各类化学品仓储情况因市场因素有所波动，储存过程中需对储存量严格把控，确保仓库五内各类化学品的同时存在量不得超过 1500 吨。

表 2-6 仓库六中各类化学品储存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危化品目录序号	CAS	闪点℃	沸点℃	火灾危险性	物态	包装方式	最大储量/t	防火分区	备注
1	环己酮	952	108-94-1	44	155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5	6-1	新增
2	二异丁基酮	713	108-83-8	36.7	160.9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5	6-1	新增
3	苯磺酰氯	65	98-09-9	127	251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6-1	新增

4	苯甲酰氯	82	98-88-4	72	197.2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6-1	新增
5	丁酸酐	234	106-31-0	90	199.5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6-1	新增
6	对壬基酚	261	104-40-5	>230	43	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30	6-1	新增
7	己酸	1003	142-62-1	110	202.8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6-1	新增
8	甲基磺酸	1125	75-75-2	189	167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6-1	新增
9	氯化亚砷	1493	7719-09-7	105	79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6-1	新增
10	氯乙酰氯	1563	79-04-9	42	105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30	6-1	新增
11	壬基酚	1725	25154-52-3	156.2	320.1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6-1	新增
12	三氯化铝[无水]	1842	7446-70-0	48	190	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30	6-1	新增
13	4-叔丁基苯酚	1974	98-54-4	112.8	98	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30	6-1	新增
14	四聚丙烯	2039	6842-15-5	72.8	216.2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6-1	新增
15	2-硝基苯甲酰氯	2243	610-14-0	>110	148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6-1	新增
16	亚硝基硫酸	2486	7782-78-7	--	163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6-1	新增
17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	2710	4098-71-9	90.8-14 1.2	273.9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30	6-1	新增
18	正戊酸	2792	109-52-4	84	184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6-1	新增
19	支链-4-壬基酚	2800	84852-15-3	150	293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30	6-1	新增
20	乙酸[含量>80%]	2630	64-19-7	39	117.9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6-2	新增
21	乙酸酐	2634	108-24-7	49	140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50	6-2	新增
22	丙酸	126	79-09-4	54	141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6-2	新增
23	偶氮二甲酰胺	1599	123-77-3	225	224	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5	6-2	新增

24	丙烯酸[稳定的]	145	79-10-7	54	140.9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6-2	新增
25	庚腈	826	629-08-3	58	186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6-2	新增
26	2-庚酮	829	110-43-0	39	149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6-2	新增
27	3-庚酮	830	106-35-4	46	145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6-2	新增
28	4-庚酮	831	123-19-3	48	149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6-2	新增
29	环庚酮	939	502-42-1	55.6	185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6-2	新增
30	3-己酮	1005	589-38-8	35	125.5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6-2	新增
31	5-甲基-2-己酮	1055	110-12-3	41	145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6-2	新增
32	4-甲基-3-戊烯-2-酮	1069	141-79-7	32	129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6-2	新增
33	铝粉浆	1377	7429-90-5	--	--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10	6-2	新增
34	铝镍合金氢化催化剂	1378	--	--	--	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30	6-2	新增
35	煤油(无臭的)	1571	8008-20-6	81.67	175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6-2	新增
36	偶氮二甲氧基异庚腈	1594	15545-97-8	189.54	--	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0.5	6-2	新增
37	偶氮二异庚腈	1595	4419-11-8	130.1	56	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0.5	6-2	新增
38	2,2'-偶氮双二异戊腈	1597	13472-08-7	118.9	304.29	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0.5	6-2	新增
39	2,2'-偶氮二异丁腈	1600	78-67-1	53	225	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0.5	6-2	新增
40	柠檬烯	2010	138-86-3	45	176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6-2	新增
41	萘烃	2125	63394-00-3	--	--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6-2	新增
42	异丁酸	2700	79-31-2	55.6	153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6-2	新增
43	正丁基苯	2762	104-51-8	59.4	183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6-2	新增
44	d-苧烯	2826	5989-27-5	48	175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6-2	新增

45	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	2828	-	≤60	--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40	6-2	新增
46	二正丁胺	718	111-92-2	51.6	159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5	6-3	新增
47	2,4-戊二酮	2170	123-54-6	40.56	140.4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5	6-3	新增
48	2-丁酮肟	237	96-29-7	60	152.5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30	6-3	新增
49	二环己胺	347	101-83-7	99	256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30	6-3	新增
50	N,N-二甲基苯胺	417	121-69-7	61	185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30	6-3	新增
51	二甲基苯胺异构体混合物	418	1300-73-8	97	221.9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15	6-3	新增
52	N,N-二甲基异丙醇胺	478	108-16-7	35	121-127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6-3	新增
53	二丁氨基乙醇	719	102-81-8	96	227.3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30	6-3	新增
54	1-甲基-4-丙基苯	1072	1074-55-1	56	184.2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6-3	新增
55	3-甲基苯胺	1084	108-44-1	86	203-204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30	6-3	新增
56	3-甲基吡啶	1094	108-99-6	38	144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6-3	新增
57	4-甲基吡啶	1095	108-89-4	56.7	145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6-3	新增
58	甲醛溶液	1173	50-00-0	--	--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0.5	6-3	新增
59	1,2,4-三甲基苯	1800	95-63-6	44	168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6-3	新增
60	1,3,5-三甲基苯	1801	108-67-8	43	163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6-3	新增
61	三聚异丁烯	1821	7756-94-7	71	202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6-3	新增
62	十二硫醇	1953	112-55-0	>110	266-283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30	6-3	新增
63	四氯化硅	2051	10026-04-7	57.6	57.6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6-3	新增

64	腰果壳油	2547	8007-24-7	--	216-240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30	6-3	新增
65	N-乙基苯胺	2595	103-69-5	85	205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10	6-3	新增
66	2-乙基吡啶	2597	100-71-0	37	149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6-3	新增
67	异丁基苯	2695	538-93-2	55	173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6-3	新增
68	正庚醛	2781	111-71-7	35	153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6-3	新增
69	正辛硫醇	2798	111-88-6	81	197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6-3	新增
70	伊素坦光亮剂 LA 85-N-C	-	103-09-3	--	--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6-3	新增
71	多聚甲醛	269	30525-89-4	71	150	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200	6-4	原有，原项目存放于仓库五，本次调整至仓库六
72	甲苯二异氰酸酯	1017	26471-62-5	110.5	251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40	6-4	新增
73	甲苯-2,4-二异氰酸酯	1015	584-84-9	132	115-120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6-4	新增
74	甲苯-2,6-二异氰酸酯	1016	91-08-7	127	129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6-4	新增

注：上表为各物质的最大储量，但仓库中各物质不同时按最大储量储存，本仓库六内总体最大允许储量为 1500 吨。各类化学品仓储情况因市场因素有所波动，储存过程中需对储存量严格把控，确保仓库六内各类化学品的同时存在量不得超过 1500 吨。

表 2-6 仓库七中各类化学品储存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危化品目录序号	CAS	闪点℃	沸点℃	火灾危险	物态	包装方式	最大储	防火分区	备注
----	----	---------	-----	-----	-----	------	----	------	-----	------	----

						性			存量/t		
1	1,2-二氯苯	501	95-50-1	66	179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200	7-1	原有，原项目存放于仓库八，本次调整至仓库七
2	4-氯乙酰乙酸乙酯	-	638-07-3	96.67	115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7-1	新增
3	2,3-二氯苯甲醛	-	6334-18-5	135	63	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20	7-1	新增
4	邻甲氧基苯甲醛	-	135-02-4	117	39	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20	7-1	新增
5	异氟尔酮	-	78-59-1	84	215.3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7-1	新增
6	苯甲醇	-	100-51-6	93.9	204.7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10	7-1	新增
7	2-硝基甲苯	2264	88-72-2	106	225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50	7-1	新增
8	偏苯三甲酸三酯	-	-	--	--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320	7-1	新增
9	2-氨基吡啶	15	504-29-0	68	58	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30	7-1	新增
10	苯四甲酸酐	90	89-32-7	380	287	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30	7-1	新增
11	2-吡咯烷酮	101	616-45-5	129.4	245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30	7-1	新增
12	1,3-二氯-2-丙醇	498	96-23-1	74	174.3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30	7-1	新增
13	呋喃甲醇	730	98-00-0	78	170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7-1	新增
14	联苯	1245	92-52-4	113	69.45	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30	7-1	新增
15	磷酸三甲酚酯	1271	1330-78-5	210	420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7-1	新增

16	硫酸二甲酯	1311	77-78-1	123	188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10	7-1	新增
17	硫酸钴	1315	10124-43-3	--	> 700	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30	7-1	新增
18	六氟硅酸镁	1336	16949-65-8	--	120	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30	7-1	新增
19	3-氯-1,2-丙二醇	1383	96-24-2	142	--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50	7-1	新增
20	2-巯基乙醇	1713	60-24-2	74	157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50	7-1	新增
21	三聚氰酸三烯丙酯	1819	101-37-1	--	26-28	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30	7-1	新增
22	1,3,5-三氯代苯	1837	108-70-3	107	56	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30	7-1	新增
23	双(N,N-二甲基甲硫酰) 二硫化物	2004	137-26-8	57	155	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30	7-1	新增
24	4-溴甲苯	2410	106-38-7	228	26-29	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30	7-1	新增
25	1,4-二氯苯	-	106-46-7	66	53.3	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30	7-1	新增
26	3-甲酚	1027	108-39-4	86.1	202.3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100	7-2	原有， 原项目 存放于 仓库 八，本 次调整 至仓库 七
27	聚乙二醇溶液	-	25322-68-3	--	--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30	7-2	新增
28	乳化剂 DB-45	-	-	--	--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50	7-2	新增
29	乳化剂 L-60	-	-	--	--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7-2	新增
30	乳化剂 LAS-99	-	-	--	--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7-2	新增
31	乳化剂 16L-35	-	-	--	--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7-2	新增

32	2-氨基苯酚	7	95-55-6	175	170	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30	7-2	新增
33	1,3-苯二酚	57	108-46-3	127	109	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30	7-2	新增
34	苯酚	60	108-95-2	72.5	43	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30	7-2	新增
35	2-苯基苯酚	69	90-43-7	124	58	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30	7-2	新增
36	2,4-二氨基甲苯	306	95-80-7	149	97	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30	7-2	新增
37	2,3-二甲苯酚	359	526-75-0	95	72-74	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30	7-2	新增
38	2,4-二氯苯酚	511	120-83-2	113	42	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30	7-2	新增
39	2,5-二氯苯酚	512	583-78-8	100	54	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30	7-2	新增
40	1,2-二溴-3-丁酮	622	25109-57-3	94.7	225.6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50	7-2	新增
41	铬酸溶液	823	7738-94-5	--	--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30	7-2	新增
42	甲酚	1029	1319-77-3	81	88-94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30	7-2	新增
43	甲酸	1175	64-18-6	69	100.6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30	7-2	新增
44	喹啉	1238	91-22-5	99	237.7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30	7-2	新增
45	六氟合硅酸锌	1338	16871-71-9	--	50	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30	7-2	新增
46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1373	822-06-0	130	269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30	7-2	新增
47	4-氯-2-氨基苯酚	1393	95-85-2	90	136	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30	7-2	新增
48	2-氯吡啶	1428	109-09-1	65	168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15	7-2	新增
49	三苯基氢氧化锡	1745	76-87-9	--	124	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30	7-2	新增
50	S,S,S-三丁基三硫代磷酸酯	1759	78-48-8	200.4	407.8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15	7-2	新增
51	三环己基氢氧化锡	1795	13121-70-5	>100	195	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30	7-2	新增

52	三氯乙醛[稳定的]	1861	75-87-6	75	94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5	7-2	新增
53	双(二甲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锌	2006	137-30-4	157	248	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15	7-2	新增
54	四氯化钛	2055	7550-45-0	72	136.4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30	7-2	新增
55	硒	2188	7782-49-2	--	220.5	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30	7-2	新增
56	4-溴苯酚	2378	106-41-2	51	61	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30	7-2	新增
57	三甲基己基二异氰酸酯	-	28679-16-5	114.6	283.8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15	7-2	新增
58	4,4'-二环己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	5124-30-1	200	300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15	7-2	新增
59	柴油[闭杯闪点≤60℃]	1674	--	≤60	--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	7-3	新增
60	水杨醛	2013	90-02-8	75	193.7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35	7-3	新增
61	络合剂 4NL	-	-	--	--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7-3	新增
62	络合剂 SL	-	-	--	--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7-3	新增
63	阻垢剂 2000	-	-	--	--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7-3	新增
64	阻垢剂 2010	-	-	--	--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10	7-3	新增
65	阻垢剂 2010LC/A	-	-	--	--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10	7-3	新增
66	固相萃取液 SPE1201	-	-	--	--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7-3	新增
67	固相萃取液 1202	-	-	--	--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7-3	新增
68	醇酸树脂	-	-	--	--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5	7-3	新增
69	1,2-苯二胺	53	95-54-5	156	252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30	7-3	新增
70	间苯二胺	54	108-45-2	187	284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7-3	新增
71	1,4-苯二胺	55	106-50-3	135.9	267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30	7-3	新增

72	丙烯酰胺	154	79-06-1	138	84.5	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30	7-3	新增
73	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基甲烷	304	101-14-4	122	101.3	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30	7-3	新增
74	二丁基氧化锡	333	818-08-6	81-83	>300	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15	7-3	新增
75	N,N-二乙基苯胺	687	91-66-7	85	217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30	7-3	新增
76	氟化氢钠	759	1333-83-1	--	160	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30	7-3	新增
77	六亚甲基二胺	990	124-09-4	--	41	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30	7-3	新增
78	4-氯-2-硝基苯胺	1401	89-63-4	64	117	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5	7-3	新增
79	氯化锌	1480	7646-85-7	--	293	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30	7-3	新增
80	氯乙酸钠	1555	3926-62-3	270	199	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30	7-3	新增
81	哌嗪	1602	110-85-0	109	65	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30	7-3	新增
82	硅酸二钠	1618	6834-92-0	1089	--	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30	7-3	新增
83	三甲基环己胺	1803	15901-42-5	110	172.2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7-3	新增
84	三氯化铁	1850	7705-08-0	316	306	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30	7-3	新增
85	亚硫酸氢钠	2455	7631-90-5	--	150	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30	7-3	新增
注：上表为各物质的最大储量，但仓库中各物质不同时按最大储量储存，本仓库七内总体最大允许储量为 2000 吨。各类化学品仓储情况因市场因素有所波动，储存过程中需对储存量严格把控，确保仓库七内各类化学品的同时存在量不得超过 2000 吨。											
表 2-6 仓库八中各类化学品储存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危化品目录序号	CAS	闪点℃	沸点℃	火灾危险性	物态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t	防火分区	备注
1	4,4'-二氨基二环己基	-	1761-71-3	160	320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5	8-1	新增

	甲烷										
2	环氧树脂 PNE177	-	-	--	--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15	8-1	新增
3	偏苯三甲酸三酯	-	-	--	--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35	8-1	新增
4	氨基磺酸	25	5329-14-6	205	200	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30	8-1	新增
5	次磷酸	161	6303-21-5		108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8-1	新增
6	乙二醇丁醚	249	111-76-2	67	171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30	8-1	新增
7	1,3-二氯苯	502	541-73-1	63	173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8-1	新增
8	二氯化磷苯	533	644-97-3	102	222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8-1	新增
9	2,4-二氯甲苯	536	95-73-8	79.4	200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8-1	新增
10	氟硅酸钠	743	16893-85-9	--	>800	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30	8-1	新增
11	氟化铵	744	12125-01-8	--	--	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30	8-1	新增
12	氟化锆	746	7783-64-4	--	640	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30	8-1	新增
13	氟化氢铵	757	1341-49-7	238	125.6	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30	8-1	新增
14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1251	84-69-5	180	327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8-1	新增
15	硫脲	1291	62-56-6	66.8	176-178	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30	8-1	新增
16	硫酸汞	1314	7783-35-9	--	--	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30	8-1	新增
17	硫酸镍	1318	7786-81-4	--	--	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30	8-1	新增
18	硫酸氢铵	1324	7803-63-6	--	147	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30	8-1	新增
19	硫酸氢钠	1326	7681-38-1	--	315	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30	8-1	新增
20	3-氯丙酸	1432	107-94-8	128	204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30	8-1	新增
21	氯乙酸	1551	79-11-8	113	50-63	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10	8-1	新增

22	氢氟酸（47-51%）	1650	7664-39-3	--	--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8-1	新增
23	氢溴酸	1665	10035-10-6	65	>67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30	8-1	新增
24	三苯基膦	1743	603-35-0	180	377.74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8-1	新增
25	三氯甲烷	1852	67-66-3	60.5	61.2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5	8-1	新增
26	松焦油	2097	8011-48-1	--	--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8-1	新增
27	辛酸亚锡	2353	301-10-0	137	>200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8-1	新增
28	盐酸	2507	7647-01-0	--	48	丁类	液	桶装/托盘	20	8-1	新增
29	丙烯酸树脂	-	9003-01-4	61.6	116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8-1	新增
30	2-甲基苯胺	1083	95-53-4	85	200.3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30	8-2	原有， 原项目 存放于 仓库 七，本 次调整 至仓库 八
31	聚醚胺（低聚度聚丙二醇双(2-氨基丙醚)）	-	9046-10-0	--	--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5	8-2	新增
32	N,N-二甲基乙酰胺	-	127-19-5	63.78	166.1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10	8-2	新增
33	二亚乙基三胺	636	111-40-0	96.7	206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50	8-2	新增
34	三亚乙基四胺	1908	112-24-3	135	266-267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50	8-2	新增
35	2,2'-二羟基二乙胺	566	111-42-2	176	269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30	8-2	原有
36	2-苄氧基乙醇	-	622-08-2	110	265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15	8-2	新增
37	洗净液（水大于 70%）	-	-	--	--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30	8-2	新增

38	矿物油	-	8042-47-5	>56	>172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30	8-2	新增
39	5-氨基-1,3,3-三甲基环己甲胺	3	2855-13-2	117	247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30	8-2	新增
40	单乙醇胺	33	141-43-5	93.3	170.9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30	8-2	新增
41	二甘醇胺	34	929-06-6	76.6	221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30	8-2	新增
42	氨溶液[含氨>10%]	35	1336-21-6	--	--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30	8-2	新增
43	苯胺	51	62-53-3	76	184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30	8-2	新增
44	苯肼	84	100-63-0	89	238-241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30	8-2	新增
45	N-苄基-N-乙基苯胺	103	92-59-1	140	34-36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30	8-2	新增
46	丙烯酸羟丙酯	148	2918-23-2	79.9	200.2	丙类		桶装/托盘	30	8-2	新增
47	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	166	7681-52-9	>111	40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8-3	新增
48	二丙烯三胺	305	56-18-8	118.3	242.1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10	8-2	新增
49	2,5-二甲基苯胺	413	95-78-3	93.9	218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30	8-2	新增
50	苄胺	933	100-46-9	60	184-185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30	8-2	新增
51	1,2-环己二胺	943	694-83-7	76	188-192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30	8-2	新增
52	2,3-环氧丙基苯基醚	978	122-60-1	120	245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30	8-2	新增
53	N-甲基苯胺	1086	100-61-8	78.9	196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30	8-2	新增
54	硫酸二乙酯	1312	64-67-5	104	209.5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30	8-2	新增
55	氯化苄	1459	100-44-7	67	179.4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30	8-2	新增
56	氢氧化锂溶液	1668	1310-65-2	79	925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30	8-2	新增
57	1,2,4-三氯代苯	1836	120-82-1	110	213.5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30	8-2	新增

58	水合肼[含肼≤64%]	2012	10217-52-4	204	120.1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30	8-2	新增
59	四甲基氢氧化铵	2037	75-59-2		68-71	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50	8-2	新增
60	四亚乙基五胺	2086	112-57-2	163	340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30	8-2	新增
61	三氯乙烯	1866	79-01-6	90	87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50	8-3	原有
62	四氯乙烯	2064	127-18-4	120	121.4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8-3	新增
63	巯基乙酸	1714	68-11-1	131.5	207.9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80	8-3	新增
64	二甲基亚砷	-	67-68-5	87	189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15	8-3	新增
65	2-氰基丁二酸二甲酯	-	6283-71-2	124.1	287.9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60	8-3	新增
66	C10-16 烷基苯磺酸钠	-	68081-81-2	--	--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5	8-3	新增
67	C10-16 烷基苯磺酸	-	68584-22-5	211	349.84	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5	8-3	新增
68	酚醛环氧树脂（F-44型）	-	9003-36-5	72.5	181.8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10	8-3	新增
69	双酚 A 型环氧树脂	-	1675-54-3	132	210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10	8-3	新增
70	偏苯三甲酸三酯	-	-	--	--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55	8-3	新增
71	氨乙基哌嗪	36	140-31-8	88	218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8-3	新增
72	丙酸酐	127	123-62-6	66	167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8-3	新增
73	二-(2-乙基己基)磷酸酯	286	298-07-7	181	240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8-3	新增
74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317	26447-40-5	154	373.4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8-3	新增
75	二丁基二月桂酸锡	331	77-58-7	189-193	205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10	8-3	新增
76	二氯乙酸	553	79-43-6	170	194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8-3	新增
77	氟硅酸	740	16961-83-4	108	105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8-3	新增

78	甲基丙烯酸[稳定的]	1103	79-41-4	77	160-163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8-3	新增
79	1-氯-3-溴丙烷	1409	109-70-6	>140	143.3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50	8-3	新增
80	2-氯丙酸	1431	598-78-7	107	185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8-3	新增
81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1726	9016-45-9	100	--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8-3	新增
82	三氟乙酸	1789	76-05-1	>100	71.78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8-3	新增
83	硝化酸混合物	2207	51602-38-1	--	--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8-3	新增
84	3-硝基甲苯	2265	99-08-1	106	231.9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8-3	新增
85	亚磷酸三苯酯	2447	101-02-0	206	360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8-3	新增
86	异丁酸酐	2701	97-72-3	64	182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50	8-3	新增
87	正丁酸	2771	107-92-6	71	163.5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8-3	新增
88	3-巯基丙酸	-	107-96-0	123.5	>210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8-3	新增

注：上表为各物质的最大储量，但仓库中各物质不同时按最大储量储存，本仓库八内总体最大允许储量为 2000 吨。各类化学品仓储情况因市场因素有所波动，储存过程中需对储存量严格把控，确保仓库八内各类化学品的同时存在量不得超过 2000 吨。

本项目二期新建仓库十、仓库十一、仓库十二进行化学品储存，具体储存情况如下：

表 2-6 仓库十中各类化学品储存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危化品目录序号	CAS	闪点℃	沸点℃	火灾危险性	物态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t	防火分区	备注
1	2-氨基丙烷	19	75-31-0	-26	33-34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0.5	10-1	新增
2	仲丁胺	2801	13952-84-6	-19	63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3	10-1	新增
3	N-乙基哌啶	2614	766-09-6	17	131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3	10-1	新增

4	四氢吡咯	2069	123-75-1	3	87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5	10-1	新增
5	吡啶	98	110-86-1	20	115.3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3	10-1	新增
6	戊烷	2796	109-66-0	-40	36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3	10-1	新增
7	正戊胺	2791	110-58-7	-1	104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3	10-1	新增
8	二甲胺溶液	354	124-40-3	--	--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3	10-1	新增
9	2, 2-二甲基丁烷	432	75-83-2	-47.8	49.7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3	10-1	新增
10	正己烷	2789	110-54-3	-22	69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5	10-1	新增
11	环己烷	953	110-82-7	-18	80.7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5	10-1	新增
12	正丙醚	2758	111-43-3	21	88-90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3	10-1	新增
13	三甲基乙氧基硅烷	1816	1825-62-3	-18	75-76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3	10-1	新增
14	1,2-环氧丙烷	979	75-56-9	-37.2	34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0.5	10-1	新增
15	2-甲基丁烷	1114	78-78-4	-51	27.8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0.5	10-1	新增
16	异辛烷	2740	26635-64-3	4.5	98-99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3	10-1	新增
17	2-甲基呋喃	1116	534-22-5	-22	63-66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5	10-1	新增
18	1-戊烯	2182	109-67-1	-28	30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0.5	10-1	新增
19	异戊二烯	1031	78-79-5	-54	34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0.5	10-1	新增
20	乙烯基异丁醚	2697	109-53-5	-15.4	83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3	10-1	新增
21	庚烷	2782	142-82-5	-4	98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3	10-1	新增
22	甲基丙烯酸甲酯	1105	80-62-6	8	100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3	10-1	新增
23	甲基环己烷	1122	108-87-2	-3	101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3	10-1	新增
24	石油醚	1965	8032-32-4	-58.5	30-60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3	10-1	新增

25	乙酸异丙酯	2653	108-21-4	2	88.8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3	10-1	新增
26	1,2-二氯乙烷	557	107-06-2	15.6	83.5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3	10-1	新增
27	2-甲基丙烯腈[稳定的]	1101	126-98-7	12	90-92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5	10-1	新增
28	N-甲基吗啉	1135	109-02-4	14	114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3	10-1	新增
29	噻吩	1738	110-02-1	-1.1	84.2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3	10-1	新增
30	1-氯丙烷	1437	540-54-5	-32	46-47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3	10-1	新增
31	2-氯丁烷	1447	78-86-4	-15	68-70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3	10-1	新增
32	1,2-二氯丙烷	522	78-87-5	4	95-96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3	10-1	新增
33	1,3-二氯丙烷	523	142-28-9	21	120-122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3	10-1	新增
34	1-溴丁烷	2396	109-65-9	23	100-104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3	10-1	新增
35	二甲基乙基甲醇	1050	75-85-4	20.5	102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10	10-1	新增
36	气溶胶(甲 2)	-	-	-	-	甲类	气溶胶	气雾罐	25	10-2	新增
37	乙烷	2661	74-84-0	-135	-88.6	甲类	气	钢瓶	0.1	10-2	新增
38	1-丁烯	238	106-98-9	-80	-6.3	甲类	气	钢瓶	0.1	10-2	新增
39	2-丁烯	239	107-01-7	-73	3.7	甲类	气	钢瓶	0.1	10-2	新增
40	异丁烯	2708	115-11-7	-77	-6.9	甲类	气	钢瓶	0.1	10-2	新增
41	氢	1648	1333-74-0	-	-252.87	甲类	气	钢瓶	0.05	10-2	新增
42	丙烷	139	74-98-6	-104	-42.1	甲类	气	钢瓶	0.1	10-2	新增
43	1,1,1-三氟乙烷	1793	420-46-2	-90	-47.6	甲类	气	钢瓶	0.1	10-2	新增
44	丙烯	140	115-07-1	-108	-47.7	甲类	气	钢瓶	0.1	10-2	新增
45	三甲胺[无水]	1796	75-50-3	-6.7	2.9	甲类	气	钢瓶	0.1	10-2	新增

46	1,1-二氟乙烯	344	75-38-7	-86	-84	甲类	气	钢瓶	0.1	10-2	新增
47	异丁烷	2707	75-28-5	-83	-11.7	甲类	气	钢瓶	0.1	10-2	新增
48	1-氯-1,1-二氟乙烷	1382	75-68-3	-	3.0	甲类	气	钢瓶	0.1	10-2	新增
49	二氟甲烷	341	75-10-5	-51	-51.6	甲类	气	钢瓶	0.1	10-2	新增
50	甲烷	1188	74-82-8	-188	-161.5	甲类	气	钢瓶	0.1	10-2	新增
51	二氧化碳和环氧乙烷混合物	643	-	-29	10.7	甲类	气	钢瓶	0.1	10-2	新增
52	环丙烷	936	75-19-4	-94	-32.8	甲类	气	钢瓶	0.1	10-2	新增
53	一氧化碳	2563	630-08-0	-	-191.5	甲类	气	钢瓶	0.1	10-2	新增
54	三氟化氮	1767	7783-54-2	-	-129	甲类	气	钢瓶	0.1	10-2	新增
55	甲硫醇	1171	74-93-1	-17	6.8	甲类	气	钢瓶	0.1	10-2	新增
56	正丁烷	2778	106-97-8	-60	-0.5	甲类	气	钢瓶	0.1	10-2	新增
57	一氯丙酮	2551	78-95-5	27	120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10	10-3	新增
58	甲酸乙酯	1180	109-94-4	-19.4	54.7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3	10-3	新增
59	3-戊酮	2181	96-22-0	12.8	101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3	10-3	新增
60	2-溴丁烷	2397	78-76-2	21	91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3	10-3	新增
61	氟代苯	737	462-06-6	-15	85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3	10-3	新增
62	二甲基二乙氧基硅烷	437	78-62-6	11.7	114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3	10-3	新增
63	1,3-二氧戊环	646	646-06-0	2	75.6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3	10-3	新增
64	原乙酸三甲酯	2748	1445-45-0	16	107-109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3	10-3	新增
65	乙烯基三甲氧基硅烷	#N/A	2768-02-7	22	123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3	10-3	新增

66	粗苯	49	71-43-2	12	80.1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6	10-3	新增
67	煤焦油	1569	8007-45-2	13	200-400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3	10-3	新增
68	2-戊酮	2180	107-87-9	7.2	102.7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3	10-3	新增
69	石脑油(原油)	1964	8030-30-6	-48	20-180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3	10-3	新增
70	正戊醛	2178	110-62-3	12.2	103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3	10-3	新增
71	原甲酸三甲酯	2746	149-73-5	15-15.6	101-102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3	10-3	新增
72	三氟甲苯	1780	98-08-8	12.2	102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3	10-3	新增
73	乙苯	2566	100-41-4	22.2	136.2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3	10-3	新增
74	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	2828	-	<28	>35	甲类	液	桶装/托盘	50	10-3	新增

注：上表为各物质的最大储量，但仓库中各物质不同时按最大储量储存，本仓库十内总体最大允许储量为 1200 吨。各类化学品仓储情况因市场因素有所波动，储存过程中需对储存量严格把控，确保仓库十内各类化学品的同时存在量不得超过 1200 吨。

表 2-6 仓库十一中各类化学品储存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危化品目录序号	CAS	闪点℃	沸点℃	火灾危险性	物态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t	防火分区	备注
1	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	2828	-	≥28	-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00	11-1	新增
2	2-乙烯基吡啶	2666	100-69-6	46	159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10	11-1	新增
3	N,N-二甲基环己胺	447	98-94-2	42.2	160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10	11-1	新增

4	1,3-丙二胺	113	109-76-2	48.9	140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10	11-1	新增
5	一氯二氟甲烷	2552	75-45-6	-	-40.8	乙类	液	钢瓶	2	11-2	新增
6	一氧化氮	2559	10102-43-9	-	-151.8	乙类	液	钢瓶	1	11-2	新增
7	六氟环氧丙烷	-	428-59-1	-	-27.4	乙类	液	钢瓶	1	11-2	新增
8	氨	2015	7664-41-7	-33.5	-33.34	乙类	液	钢瓶	1	11-2	新增
9	气溶胶(乙 2)	-	-	>=28	-	乙类	气溶胶	气雾罐	30	11-2	新增
10	1,1,1,2-四氟乙烷	-	811-97-2	-	-26.1	乙类	液	钢瓶	2	11-2	新增
11	一氯五氟乙烷	2556	76-15-3	-	-39	乙类	液	钢瓶	2	11-2	新增
12	六氟化硫	1341	2551-62-4	-	-63.8	乙类	液	钢瓶	2	11-2	新增
13	六氟丙烯	1335	116-15-4	-	-29.4	乙类	液	钢瓶	2	11-2	新增
14	六氟乙烷	1344	76-16-4	-	-78.2	乙类	液	钢瓶	2	11-2	新增
15	二氯四氟乙烷	545	76-14-2	-	3.8	乙类	液	钢瓶	2	11-2	新增
16	氯二氟甲烷和氯五氟乙烷共沸物	1449	-	-	-40~-30	乙类	液	钢瓶	2	11-2	新增
17	氦[压缩的或液化的]	929	7440-59-7	-	-268.93	乙类	液	钢瓶	2	11-2	新增
18	氩[压缩的或液化的]	2505	7440-37-1	-	-185.86	乙类	液	钢瓶	2	11-2	新增
19	八氟环丁烷	39	115-25-3	-	-6.0	乙类	液	钢瓶	2	11-2	新增
20	三氟甲烷	1784	75-46-7	-	-82.1	乙类	液	钢瓶	2	11-2	新增
21	氙[压缩的或液化的]	2200	7440-63-3	-	-108.1	乙类	液	钢瓶	2	11-2	新增
22	氪[压缩的或液化的]	1237	7439-90-9	-	-153.4	乙类	液	钢瓶	2	11-2	新增
23	氙[压缩的或液化的]	1584	7440-01-9	-	-246.08	乙类	液	钢瓶	2	11-2	新增

24	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	642	124-38-9	-	-56.6	乙类	液	钢瓶	2	11-2	新增
25	一氧化二氮[压缩的或液化的]	2561	10024-97-2	-	-88.48	乙类	液	钢瓶	1	11-2	新增
26	四氟甲烷	2026	75-73-0	-	-128	乙类	液	钢瓶	2	11-2	新增
27	氮[压缩的或液化的]	172	7727-37-9	-	-195.8	乙类	液	钢瓶	2	11-2	新增
28	乙二醇二乙醚	2574	629-14-1	35	121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10	11-3	新增
29	苯乙烯[稳定的]	96	100-42-5	31.1	145.2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10	11-3	新增
30	甲醛溶液	1173	50-00-0	--	--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0.25	11-3	新增
31	异氰酸环己酯	2722	3173-53-3	48	168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10	11-3	新增
32	正硅酸甲酯	2783	681-84-5	28	121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	11-3	新增
33	4-乙基吡啶	2667	100-43-6	52	62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2	11-3	新增
34	异硫氰酸烯丙酯	2715	57-06-7	46	151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10	11-3	新增
35	甲基丙烯酸烯丙酯	1107	96-05-9	37	144	乙类	液	桶装/托盘	10	11-3	新增
36	聚苯乙烯珠体[可发性的]	1228	-	--	--	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5	11-3	新增
37	溴酸钠	2421	7789-38-0	--	755	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2	11-4	新增
38	亚硝酸钠	2492	7632-00-0	--	271	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2	11-4	新增
39	过硫酸钠	858	7775-27-1	--	300	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2	11-4	新增
40	硝酸铋	2291	10361-44-1	--	30	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2	11-4	新增
41	硝酸铬	2297	13548-38-4	--	60	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2	11-4	新增
42	硝酸钴	2299	10141-05-6	--	100	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2	11-4	新增
43	硝酸锰	2310	20694-39-7	--	37	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2	11-4	新增

44	硝酸铁	2329	10421-48-4	--	47.2	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2	11-4	新增
45	硝酸铜	2330	10031-43-3	--	115	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2	11-4	新增
46	硝酸氧锆	2333	13826-66-9	--	83	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2	11-4	新增
47	溴酸钾	2419	7758-01-2	--	350	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2	11-4	新增
48	过硼酸钠	860	7632-04-4	--	60	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2	11-4	新增
49	过二硫酸铵	851	7727-54-0	--	120	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2	11-4	新增
50	过二硫酸钾	852	7727-21-1	--	1067	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2	11-4	新增
51	碘酸钾	199	7758-05-6	--	560	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2	11-4	新增
52	硝酸铝	2308	7784-27-2	--	73	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2	11-4	新增
53	高碘酸钠	797	7790-28-5	--	300	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2	11-4	新增

注：上表为各物质的最大储量，但仓库中各物质不同时按最大储量储存，本仓库十一内总体最大允许储量为 1500 吨。各类化学品仓储情况因市场因素有所波动，储存过程中需对储存量严格把控，确保仓库十一内各类化学品的同时存在量不得超过 1500 吨。

表 2-6 仓库十二中各类化学品储存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危化品目录序号	CAS	闪点℃	沸点℃	火灾危险性	物态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t	防火分区	备注
1	N-乙基苯胺	2595	103-69-5	85	205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12-1	新增
2	二丙烯三胺	305	56-18-8	118.3	242.1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20	12-1	新增
3	电池液[碱性的]	215	-	--	--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300	12-1	新增
4	氨溶液[含氨>10%]	35	1336-21-6	--	--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100	12-1	新增
5	聚醚胺（低聚度聚丙二醇双(2-氨基丙醚)）	-	9046-10-0	--	--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25	12-1	新增

6	N,N-二甲基乙酰胺	-	127-19-5	--	--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50	12-1	新增
7	三氯乙醛[稳定的]	1861	75-87-6	75	94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15	12-2	新增
8	4-氯-2-硝基苯胺	1401	89-63-4	64	117	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15	12-2	新增
9	醇酸树脂	-	-	--	--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100	12-2	新增
10	苯甲醇	-	100-51-6	93.9	204.7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50	12-2	新增
11	4,4'-二氨基二环己基甲烷	-	1761-71-3	--	--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25	12-2	新增
12	环氧树脂	-	-	--	--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100	12-2	新增
13	硫酸二甲酯	1311	77-78-1	123	188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50	12-3	新增
14	二丁基二月桂酸锡	331	77-58-7	189-193	205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50	12-3	新增
15	氯乙酸	1551	79-11-8	113	50-63	丙类	固	袋装/纸板桶	50	12-3	新增
16	电池液[酸性的]	214	-	--	--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300	12-3	新增
17	2-苄氧基乙醇	-	622-08-2	110	265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50	12-4	新增
18	二甲基亚砷	-	67-68-5	--	--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50	12-4	新增
19	2-氰基丁二酸二甲酯	-	6283-71-2	--	--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50	12-4	新增
20	C10-16 烷基苯磺酸钠	-	68081-81-2	--	--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50	12-4	新增
21	C10-16 烷基苯磺酸	-	68584-22-5	--	--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50	12-4	新增
22	酚醛环氧树脂（F-44型）	-	9003-36-5	--	--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50	12-4	新增
23	双酚 A 型环氧树脂	-	1675-54-3	--	--	丙类	液	桶装/托盘	50	12-4	新增
注：上表为各物质的最大储量，但仓库中各物质不同时按最大储量储存，本仓库十二内总体最大允许储量为 3000 吨。各类化学品仓储情况因市场因素有所波动，储存过程中需对储存量严格把控，确保仓库十二内各类化学品的同时存在量不得超过 3000 吨。											

4.生产设备情况

本次改扩建项目分为两期实施，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设备数量变化情况						
			原项目 情况（台/ 套）	一期项目（台/套）			二期项目（台/套）		
				一期实施后 全厂数量	与原环评 变化量	备注	二期实施 后全厂数 量	与一期 项目变 化量	备注
1	叉车（防爆型）	3t 组合件	4	6	+2	一期增加	8	+2	二期增加
2	升降车	3t	1	2	+1	不变	3	+1	二期增加
3	卸货平台	/	2（移动式）	2（移动式）	0	不变	3	+1	二期增加
4	监控设备	/	1	1	0	不变	2	+1	二期增加
5	信息处理系统	/	1	1	0	不变	2	+1	二期增加
6	各车间通风系统风机	/	116	116	0	不变	116	0	不变
7	各类泵	/	5	5	0	不变	5	0	不变
8	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2	2	0	不变	2	0	不变
9	叉车（电动）	3t	3	3	0	不变	3	0	不变
10	高架叉车（电动）	/	1	1	0	不变	2	+1	二期增加
11	监控系统	/	4	4	0	不变	22	+18	二期增加
12	YHGF 柴油发动机组	400KW YH400QGF	/	1	+1	一期新增	1	0	不变

13	冷模块机组	130 模块机	/	5	+5	一期新增	5	0	不变
	双向流新风机	风量：12000m³/h	/	9	+9	一期新增	9	0	不变
	地磅	60t	/	1	+1	一期新增	1	0	不变
	可燃气体探头	GQ-STC10	/	46	+46	一期新增	82	+36	二期增加
	有毒气体探头	GQ-STC10	/	11	+11	一期新增	19	+8	二期增加
	双重预防数字化平台	/	/	/	/	/	1	+1	二期新增
	柴油叉车	3t	/	/	/	/	2	+2	二期新增
	轴流风机	/	/	/	/	/	34	+34	二期新增
	消防水泵	XBD7.4/70-200-435	/	/	/	/	2	+2	二期新增
	消火栓水泵	XBD5.2/60-200L	/	/	/	/	2	+2	二期新增
	消防稳压泵	W-18-18/3.6-30/60-I-HDXBF	/	/	/	/	2	+2	二期新增
	干式变压器	10/0.4kV 500kVA	/	/	/	/	1	+1	二期新增
	泡沫-水雨淋系统	/	/	/	/	/	1	+1	二期新增
	喷淋系统	/	/	/	/	/	1	+1	二期新增

5.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次改扩建项目分为两期实施，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公用及环保工程详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公用及环保等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公用及环保等工程变化情况						
		原项目情况	一期项目实施后			二期项目实施后		
			设计能力	与原项目相比变化情况	备注	设计能力	与一期项目相比变化情况	备注
贮运工程	装卸区	500 平方米	500 平方米	不变	与原项目一致	600 平方米	+100 平方米	原装卸区拆除翻建，不再设置集中式装卸区，改为各仓库附近装卸
	运输（含进出）	19.98 万 t/a	25.98 万 t/a	+6 万 t/a	委托社会能力公路运输	45.98 万 t/a	+20 万 t/a	委托社会能力公路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4000t/a	4000t/a	不变	与原项目一致	1600t/a	-2400t/a	二期新增生活用水 800t/a，取消地面冲洗水和绿化用水
	排水	5260t/a（其中生活污水 640t/a、地面冲洗水 1000t/a、初期雨水 3620t/a）	5260t/a（其中生活污水 640t/a、地面冲洗水 1000t/a、初期雨水 3620t/a）	不变	与原项目一致	5200t/a（其中生活污水 1280t/a，初期雨水 3920t/a）	-60t/a	二期项目人员增加，库区和道路等面积增加，初期雨水增加，取消地面冲洗水

环保工程	供电系统	400 万 kWh/年	400 万 kWh/年	不变	与原项目一致	500 万 kWh/年	+100 万 kWh/年	/
	消防水	设置两个有效容积各 550m³ 的消防水罐	设置两个有效容积各 550m³ 的消防水罐	不变	与原项目一致	设置 1500m³ 的消防水池	+400m³	/
	生活污水处理(化粪池)	640t/a	640t/a	不变	与原项目一致	1280t/a	+640t/a	/
	废气处理	各车间安装通风系统；仓库二、仓库五安装废气吸附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均为 12000m³/h	将原来的 2 套固定式活性炭吸附装置淘汰，改成 3 套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定式活性炭吸附装置-2；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3	使用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泄漏后挥发的废气更有针对性	新增 2 套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	+2	二期项目实施后全厂共有 5 套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
	噪声处理	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隔声罩	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隔声罩	不变	与原项目一致	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隔声罩	不变	与原项目一致
	危废仓库	仓库三设置危废仓库 80m²	仓库三设置危废仓库 80m²	不变	与原项目一致	仓库三设置危废仓库 80m²	不变	与原项目一致
	初期雨水收集池	设置两座容积各 765m³ 的初期雨水池和一座容积 765m³ 的事故应急池，总容积 2295m³	设置两座容积各 765m³ 的初期雨水池和一座容积 765m³ 的事故应急池，总容积 2295m³	不变	池体间设有连通阀，可以兼为初期雨水池和应急事故池	设置两座容积各 900m³ 的初期雨水池和一座容积 900m³ 的应急事故池，总容积 2700m³	+405m³	池体间设有连通阀，可以兼为初期雨水池和应急事故池
	应急事故池							
注：企业所在区域暂无接入污水处理厂的管网，目前采用槽罐车托运的方式委托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等废水，待后期接入污水处理厂的管网铺设后，接管进入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水平衡图

(1) 一期项目

一期项目不新增废水，水平衡情况与原项目一致。

(2) 二期项目

①生活污水：二期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厂内设食堂和浴室，人均用水量按 120L/人·d 计，生活用水总量为 2.4m³/d（800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二期项目新增生活污水量为 1.9m³/d（约 640 m³/a）。

②初期雨水：原项目厂区东北侧为空地，初期雨水收集范围为装卸区及库区行车道路等，总面积约 24580m²，核定的初期雨水量为 3620m³/a。本次二期项目实施后，厂区东北侧空地将建设仓库及道路，厂区东南侧原办公楼和公辅设施区也将进行改建，因此二期项目实施后全厂库区行车道路等总面积约为 26600m²（与原项目相比新增约 2000m²），根据原项目初期雨水量进行类比，二期项目实施后全厂的初期雨水量约为 3920m³/a（与原项目相比新增约 300m³/a）。

③场地冲洗水：原项目对卸货区定期冲洗场地，不冲洗车辆，产生场地冲洗水约 1000m³/a。二期项目实施后已无装卸区，装卸货在相应仓库附近指定的空旷处进行，由于装卸、存储的均为密闭的桶装和袋装化学品，正常运营情况下不会发生撒落等情况，因此无需对全厂道路及仓库内进行冲洗。如发生少量化学品泄漏情况，将泄漏物清除后使用湿拖把等对泄漏区域进行清洗，产生的沾染化学品的清洁工具作为应急处理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无需对场地进行冲洗；如发生大规模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事故废水由全厂管网收集后暂存在应急事故池内，根据事故水的水质情况委托相应的单位处理。因此二期项目实施后已无场地冲洗水产生。

综上，二期改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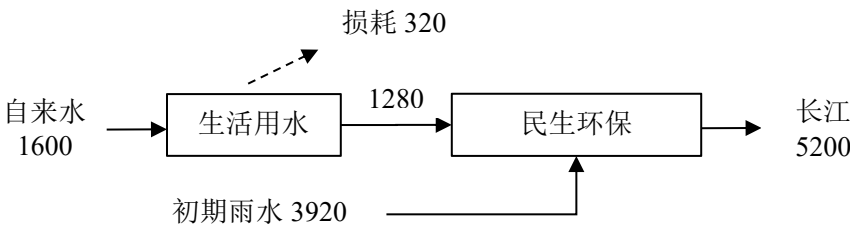


图 2-1 二期改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物料储运不涉及生产或者分装，只是依据客户需要，在装卸区域用叉车将物料从运输车上搬运至仓库内，根据物料的性质选择适宜的操作、控制条件进行安全储存，再根据客户需要将物料用运输车运出厂外。本项目运输全部为汽车运输，仓储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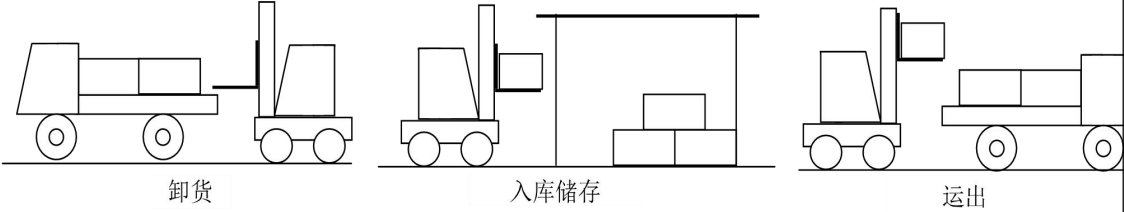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仓储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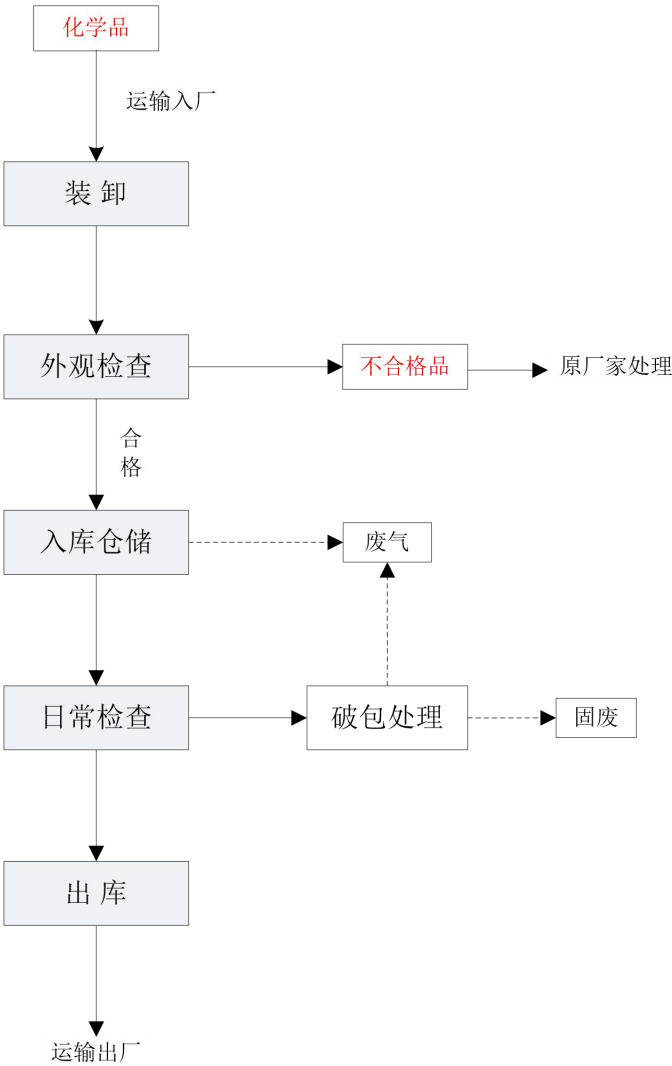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仓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装卸入库

化学品物料由汽车运入厂区前,均为包装完好的状态,液体化学品一般存放在不超过 1000L 的桶内(大部分为 200L 的桶),固态物质存放于内衬塑料膜的塑编袋或牛皮纸袋内,气态物质为钢瓶装(一般不超过 40L),运至厂内装卸区,经检查包装合格并码放在托盘上后,由叉车运至相应的库房内,放置在相应的地面或者货架上,妥善储存。

装卸搬运操作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安全操作作业人员应穿工作服,戴护目镜、胶皮手套、胶皮围裙等必要的防护用具。

②操作中轻搬轻放,严禁背负肩扛,防止摩擦和撞击。

③各项操作不得使用沾染异物和能产生火花的工具,作业现场应远离热源与火源。

④桶装液体化学品不得在水泥地面滚动。

⑤操作易燃液体需穿防静电工作服,禁止穿带钉鞋。

⑥出入库区汽车要戴好防护罩,排气管不得直接对准库房门。

(2) 入库前检查

本项目储存的化学品入库前仅进行产品外包装检查,包括产品的内外标志、容器、包装、衬垫等,不对产品品质进行检查。商品性状、理化常数应符合产品标准,由存货方负责检验。检查原则如下:

①各类商品的容器和包装均应符合 CB12463 的规定,应封闭严密,完整无损,容器和外包装不沾有内装商品和其他物品,无受潮和水湿等现象。包装、容器衬垫适当,安全、牢固。

②入库商品必须符合产品标准,并附有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检验合格证。进口产品还应有中文安全技术说明书或其他说明。

③凡外标志不全,包装不符合规定的不得签收入库或暂存观察室。如包装破

	漏由原委托商自行运输出厂，本公司不负责后续处理。 ④合格的货物做好入库单及验收记录，并转存货方。 (3) 日常检查及监控 为确保安全生产，公司有专人负责每天对库房内外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①仓库地面及货架上无漏撒商品，保持地面、货架与货垛清洁卫生。 ②检查货垛、货架牢固程度，有无异常，库内有无刺激性气味。遇特殊天气及时检查商品有无水湿受损，货场货垛苫垫是否严密。 ③库内设置温湿度计，按时观测、记录。根据库房条件、商品性质，采用机械、（要有防护措施）自控、自然等方法通风、去湿、保温。控制与调节库内温湿度在适宜范围之内。 ④仓库内设置视频监控、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等监控设施，并由专人负责监视，一旦发现异常及时进行处理。 ⑤产品外观检查： 易燃液体：主要查封口是否严密，有无挥发或渗漏，有无变色、变质和沉淀现象。 易燃固体：查有无溶（熔）、升华和变色、变质现象。 氧化剂：主要是检查包装封口是否严密，有无吸潮溶化。 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填写有问题商品通知单通知存货方。如问题严重或危及安全时立即汇报和通知存货方，采取应急措施。 本项目储存的液体化学品一般存放在不超过 210L 的桶内，固态物质存放于内衬塑料膜的塑编袋或牛皮纸袋内，均为小规格包装，目前该规格包装的化学品无相应的物料泄漏自动监控技术，本项目主要通过 24 小时视频监控、仓库内设置的各类气体和烟感报警装置、工作人员每隔 2 小时手持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对仓库进行目视巡检等措施，确保可以及时发现泄漏情况并进行处理。 (4) 破包处理
--	---

	本项目为化学品仓储项目，在仓储、搬运、装卸过程中，化学品包装可能会产生破损和泄漏，通过严格进行入库前检查，禁止包装材料存在隐患的化学品入库；加强管理，完善日常安全检查制度，严格执行化学品储存要求，可有效降低化学品破包率。根据企业历史多年运营经验数据，破包率可控制在 0.01‰以下。 化学品包装破损后及时处置，如果泄漏的为液体化学品，处置人员应佩戴好相应的防护用品，根据化学品的理化特性，采用黄砂或者其他惰性材料覆盖吸附，然后将吸附有化学品的处置废物转移至密闭的应急空桶之内，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如果泄漏的为固体化学品，处置人员应佩戴好相应的防护用品，使用铲子、扫把等将泄漏物转移至密闭的应急空桶之内，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应急处置过程中沾染各类化学品的工具、防护用品等也一并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出库 货物出库时，根据储户发货指令，由叉车或人工运至厂内装卸区，装至指定的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上，运输出厂。装卸搬运操作注意事项同入库操作。 (6) WMS 仓储管理系统简介 本项目配置高度智能化的 WMS 仓储管理系统进行运营、调配管理，该系统能有效地对仓库进行精准和安全管理，确保不会超越本项目许可的经营品种范围与最大储存量要求。WMS 管理系统的主要功能包括：入库管理、出库管理、指令管理、指定出库、库存管理、立库移动、货位管理、物料管理、用户管理、履历查询、库存统计、供应商管理、客户管理、数据字典、库存报警、数据分析、策略管理以及各类报表管理等功能。WMS 仓储管理系统具有如下特点： ①全局运营管理：该系统基于 Infor 系统的逻辑内核，可以管理物流仓储的每一个环节，从货物的接收、存储、拣选、包装到发货的全过程，都能得到精确的控制和高效的管理。同时，该系统可配备手持终端系统，支持标签实时设计及打印，确保每一个环节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此外，它还支持与客户系统对接，实现数据的无缝交换，提高整个供应链的透明度和响应速度。 ②基础数据管理：WMS 系统可以对各类仓储主数据进行维护，包括但不限
--	--

于商品信息、库存信息、供应商信息等，确保各类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同时，在终端上进行异地备份，即使在发生意外情况时，也能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避免因数据丢失导致的业务中断。

③入库管理：WMS 系统可以进行批次入库或者自定义入库，根据实际需求灵活选择。同时，系统还支持存货路径规划，通过智能算法优化货物的存储位置，提高仓储空间的利用率。如果在出入库过程中发现异常，系统可以及时进行操作管理，确保仓储活动的顺利进行。

④库内管理：WMS 系统支持库存盘点、库存调整、库位管理、异常处理等多种功能。通过定期的库存盘点，可以及时发现库存差异，进行库存调整，保证库存数据的准确性。每种化学品均可以设置相应的最大储存量，如某种化学品库存量接近设置的最大储存量时会提前预警，确保库存量不超过最大储存量。同时，系统还可以对库位进行有效管理，确保货物的快速存取。对于发生的异常情况，系统能够及时处理，避免影响整个仓储的运作效率。

⑤出库管理：WMS 系统可以自定义出库，制定波次策略进行批次管理，根据订单的紧急程度和货物的特性，合理安排出库顺序。同时，系统还支持拣货路径规划，通过优化拣货路径，提高拣货效率。在拣货完成后，系统支持多模式分拣、复核，确保出库货物的准确无误，最终进行打包发货，保证货物安全、准时地送达客户手中。

⑥报表管理：WMS 系统支持出入库数据分析、库存数据分析，通过生成各种报表，帮助管理者及时了解仓储的运作情况，发现潜在的问题，制定相应的策略。同时，系统还支持报表的生成和导出，方便管理者进行数据的进一步分析和决策支持。

本项目一期和二期的仓储工序与现有项目一致，仓库新建、装修改造及危险化学品仓储过程中需要符合《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2022）中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表 2-10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2022）相关要求表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	----	------

	1.1	基本要求	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企业的仓库规划选址、建设、安全设施，应符合 GB50016、GB18265 的要求
	1.2		应建立危险化学品储存信息管理系统，按照储存量大小进行分层次要求，实时记录作业基础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a) 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品种、品名、数量； b) 识别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要求的灭火介质、应急、消防要求以及危险特性，理化性质，搬运、储存注意事项和禁忌等，以及可能涉及安全相容矩阵表； c) 库存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库内分布、包装形式等信息； d) 库存危险化学品禁忌配存情况； e) 库存危险化学品安全和应急措施
	1.3		危险化学品储存信息数据应进行异地实时备份，数据保存期限不少于 1 年
	1.4		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应具有接入所在地相关监管部门业务信息系统的接口
	2.1	储存要求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采用隔离储存、隔开储存、分离储存的方式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储存
	2.2		应选择符合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防火要求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储存要求的仓储设施进行储存
	2.3		应根据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设计和经营许可要求，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品种、数量
	2.4		危险化学品储存应满足危险化学品分类、包装、储存方式及消防要求
	2.5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配存，应符合 GB15603—2022 附录 A 及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要求
	2.6		储存爆炸物的仓库，其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以及物品存放应满足 GB18265 的要求
	2.7		储存有毒气体或易燃气体，且其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仓库，其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 GB18265 的要求
	2.8		储存具有火灾危险性危险化学品的仓库，耐火等级、层数、面积及防火间距应符合 GB50016 的要求。
	2.9		剧毒化学品、易燃气体、氧化性气体、急性毒性气体、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氯酸盐、高锰酸盐、亚硝酸盐、过氧

			化钠、过氧化氢、溴素应分离储存
	2.10		剧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按规定将储存地点、储存数量、流向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相关部门备案，剧毒化学品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应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3.1	装卸搬运	应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装卸要求进行作业
	3.2		应做到轻拿轻放，不应拖拉、翻滚、撞击、摩擦、摔扔、挤压等
	3.3		应使用防爆叉车搬运装卸爆炸物及其他易发生燃烧爆炸的危险化学品
	3.4		气体钢瓶的装卸、搬运应符合 GB/T34525 的有关规定
	3.5	装卸搬运与堆码	危险化学品堆码应整齐、牢固、无倒置；不应遮挡消防设备、安全设施、安全标志和通道
	3.6		除 200L 及以上的钢桶、气体钢瓶外，其他包装的危险化学品不应直接与地面接触，垫底高度不小于 10cm
	3.7		堆码应符合包装标志要求；包装无堆码标志的危险化学品堆码高度应不超过 3m（不含托盘等的高度）
	3.8		采用货架存放时，应置于托盘上并采取固定措施
	3.9		仓库堆垛间距应满足以下要求： a) 主通道大于或等于 200cm； b) 墙距大于或等于 50cm； c) 柱距大于或等于 30cm； d) 垛距大于或等于 100cm（每个堆垛的面积不应大于 150m ² ）； e) 灯距大于或等于 50cm
	4.1	入库作业	入库前应做好储存位置、搬运工具、加固材料、防护装备、交接清单的准备
	4.2		应对运输车辆（厢）、装载状况（含施封）进行检查
	4.3		应对入库危险化学品的品名、规格、数量与入库信息或单据的一致性进行查验
	4.4		入库物品的包装应完好，标志、安全标签应规范、清晰
	4.5		入库物品应附有中文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4.6		入库数量应以实际验收为准

	4.7		验收完毕应作好记录并归档，单据保存期限不少于 1 年
	5.1	在库管理	应定期进行盘点，并记录。发现账货不符，应及时进行处理
	5.2		应定期对物品堆码状态、包装及仓库进行检查，并记录。应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5.3		应根据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特性和气候条件，确定每日观测库内温湿度次数，并记录
	5.4		应根据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特性，正确调节控制库内温湿度
	5.5		盘点、检查、观测记录应保存不少于 1 年
	5.6	出库作业	应在出库作业前，进行账货核对。
	5.7		应核对出库单据的有效性。发现问题立即与相关方协调处理。
	5.8		应查验提货车辆及驾驶、押运人员的资质，并记录。不符合要求的不应受理出库业务。
	5.9		应做好出库前安全检查，确保包装及标签、标志正确完好，货物捆扎安全牢固。
	5.10		出库单据保存期应不少于 1 年
	6.1	个体防护	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建立完善的个体防护制度，应配置安全有效的个体防护装备，并符合 GB39800.1 和 GB39800.2 的要求
	6.2		从业人员应经过专业防护知识培训，根据作业对象的危险特性应正确穿戴相应的防护装备作业
	7.1	安全管理	应建立设施、设备、器具检查和维护制度以及仓储日常操作、控制指标等运行制度
	7.2		应与社区及周边企事业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7.3		应建立风险评估制度，并定期进行风险评估
	7.4		应建立覆盖全员的应急响应程序，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
	7.5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仓库和作业场所应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并符合 GB2894、AQ3047 的规定
	7.6		库区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7.7		应对进入库区的人员进行登记及安全告知

	7.8	作业安全	应对进入库区的车辆登记管理，并采取防火措施
	7.9		危险化学品仓库的应急救援物资配备，应符合 GB30077 的要求
	7.10		危险化学品储存作业前，应先对仓库通风
	7.11		进入储存爆炸物及其他对静电、火花敏感的危险化学品仓库时，应穿防静电工作服，不应穿钉鞋，应在进入仓库前消除人体静电；应使用具备防爆功能的通信工具，不应使用易产生静电和火花的作业机具
	7.12		
	7.13		储存仓库内禁止进行开桶、分装、改装作业
	8.1	人员与培训	应建立全员培训体系，对从业人员进行法规、标准、岗位技能、安全、个体防护、应急处置等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对有资质要求的岗位，应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人员。
	8.2		危险化学品仓库管理人员应具备危险化学品储存管理范围相关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
	8.3		危险化学品仓库从业人员应能理解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内容并掌握风险防范措施，掌握岗位操作技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①现有项目工程概述

埃菲天鸿（常州）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滨江工业园魏化路 30 号，专业从事化学品批发和仓储经营。企业于 2014 年申报了《埃菲天鸿（常州）化学有限公司化学品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该项目于 2015 年 7 月开始建设，于 2019 年 3 月竣工，2019 年 8 月 15 日通过了环保三同时验收。2020 年 5 月 14 日企业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411094403205Q001Z。企业于 2024 年申报了《埃菲天鸿（常州）化学有限公司仓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取得了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批复，2025 年 5 月 26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目前该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成，正在准备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

表 2-10 企业原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备案部门及时间	验收部门及时间

1	《埃菲天鸿（常州）化学有限公司化学品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5年1月26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2019年8月15日通过了环保三同时验收
2	《埃菲天鸿（常州）化学有限公司仓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8月15日取得了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批复	正在准备环保三同时验收
3	排污许可： 91320411094403205Q001Z（登记管理）	2020年5月14日 （首次申领） 2025年5月26日 （变更）	/

②现有项目仓储情况

现已建成甲类仓库一（仓库一）、甲类仓库二（仓库二）、甲类仓库三（仓库三）、甲类仓库四（仓库四）、乙类仓库一（仓库五）、乙类仓库二（仓库六）、丙类仓库一（仓库七）、丙类仓库二（仓库八）和丙类仓库（仓库九），仓库总建筑面积 19080m²。企业于 2014 年编制了《埃菲天鸿（常州）化学有限公司化学品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批复后企业实际仓储经营的化学品种类有所变化，2019 年 8 月该项目三同时验收时报告书中仓储的 49 种化学品调整为 20 种化学品，剩余的 29 种化学品不再仓储，其中仓库九为 5 种化学品，仓库一~仓库八合计为 15 种化学品。企业于 2024 年编制了《埃菲天鸿（常州）化学有限公司仓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仓库九进行了仓储品名更新，技改后仓库九的化学品储存种类调整为 257 种，仓库一~仓库八的化学品种类仍为 15 种，因此原项目的仓储化学品种类合计为 272 种。现有项目仓储情况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仓储情况表

序号	现有项目情况							实际情况
	名称	形态	包装方式	规格	最大 储存 量	储存 分类	储存分 类	
				Kg/ 桶/ 袋	t/次	t/a		
1	1-丙醇	液	桶	160	5	150	仓库一	与环评一致
2	乙酸乙酯	液	桶	180	5	150	仓库二	与环评一致
3	三乙胺	液	桶	140	200	6000	仓库二	与环评一致
4	2-甲基-2-丙醇	固/液	桶	155	80	2400	仓库三	与环评一致
5	四氢呋喃	液	桶	178	10	300	仓库四	与环评一致

6	含二级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	液	桶	200	100	3000	仓库五	与环评一致
7	含二级易燃溶剂的油漆、辅助材料及涂料	液	桶	200	100	3000	仓库五	与环评一致
8	多聚甲醛	固	袋	50	500	15000	仓库五	与环评一致
9	3-氯-1, 2-环氧丙烷	液	桶	236	50	1500	仓库五	与环评一致
10	正丁醇	液	桶	162	30	900	仓库六	与环评一致
11	2-甲基苯胺	液	桶	200	300	9000	仓库七	与环评一致
12	3-甲（苯）酚	液	桶	206	50	1500	仓库八	与环评一致
13	三氯乙烯	液	桶	292	300	9000	仓库八	与环评一致
14	1, 2-二氯苯	液	桶	260	100	3000	仓库八	与环评一致
15	2, 2'-二羟基二乙胺	固/液	桶	218	50	1500	仓库八	与环评一致
16	仓库九所存 257 种化学品	/	/	/	4480	30000	仓库九	与环评一致
合计 272 种化学品正常仓储经营						99900	/	/
备注：仓库九由于储存的化学品种类较多，因此报告中不再逐一列出，具体见附件。 ③现有项目主要构筑物、生产设备、公用环保工程情况 现有项目各类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各类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2014 年报告书 环评或批复要求	2024 年报告表 环评或批复要求	现有项目实际情况				
1	废水	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和场地冲洗水经收集池收集后接入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				
2	有组织废气	在甲类车间二西侧和乙类仓库一西侧分别设置一套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收集的废气经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15 米（1#、2#）排气筒排放	与 2014 年项目保持一致	与环评一致				
3	无组织废气	在仓库设置 9 套排风系统，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4	固废	设置一座占地面积 20m ² 危废仓库	按照要求设置一座占地面积 80m ² 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面积可以满足危废暂存需求，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与 2024 年环评一致				
5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减振装置，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	与环评一致				

			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6	排污口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设置环保标志牌。	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废气排口和危废暂存区等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7	清污分流管网	厂区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建设管网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
8	风险措施	厂区内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和事故尾水收集池（有效容积均不小于1000m ³ ，收集装卸区产生的初期雨水和事故状态下的消防尾水）	设置两座容积各765m ³ 的初期雨水池和一座容积765m ³ 的事故应急池，总容积2295m ³ ，初期雨水池和事故应急池总容积增大，可以满足事故废水收集、初期雨水收集的需求	与2024年环评一致
		设置两个有效容积各387m ³ 的消防水罐	设置两个有效容积各550m ³ 的消防水罐，可以满足消防用水需求	与2024年环评一致
9	卫生防护距离	甲二仓库外扩200米、乙一和丙二仓库外扩100米、其余仓库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区域	与2014年项目保持一致	与环评一致，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大气敏感目标

综上，原项目已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

④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情况与本项目一致，因此不再复述，具体见前文图2-2及工艺流程简述。

⑤现有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2-13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014年报告书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2024年报告表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与场地冲洗水、初期雨水经预处理达到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现有项目废水为初期雨水、场地冲洗水和生活污

	接管标准后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水，一起委托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水开展日常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相应的接管标准。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及《报告书》计算确定标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439-202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	仓库二内破包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1#）排放；仓库五内破包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2#）排放。 企业日常开展废气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现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噪声开展日常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固体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固废：破包产生的泄漏化学品及处理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现有项目在仓库三的东北角设有危废仓库一间，面积约80平方米。危废仓库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透措施，现场已做好环氧地坪，悬挂危废仓库环保标识牌。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风险应急预案，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	企业已按照环评要求设置相关环保人员及环保管理制度，认真落实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编制突发环境事

	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件应急预案，完成备案。
项目甲二仓库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乙一和丙二仓库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其余仓库（甲类仓库一、三、四，乙类仓库二，丙类仓库一、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与 2014 年项目保持一致	根据现场核查，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设置有 2 个废气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和 1 个危废仓库，废气排放口、污水排口、危废仓库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综上，原项目已落实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要求。

⑥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现有项目的初期雨水、场地冲洗水和生活污水收集后暂存在污水收集池等，一起委托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经检测废水均符合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废水检测情况如下：

表 2-14 现有项目废水检测情况表

采样点名称	污水接管口	样品性状	浅绿、透明、臭	
采样时间	2024 年 12 月 3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pH 值	无量纲	7.7	6~9
2	化学需氧量	mg/L	21	500
3	悬浮物	mg/L	18	400
4	氨氮	mg/L	12.9	35
5	总磷	mg/L	0.32	4
6	石油类	mg/L	0.38	20

注：标准限值参考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

(2) 废气

现有项目仓库二和仓库五内破包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仓库二为 1#、仓库五为 2#）排放；各类无组织废气在

		下风向 D	未检出				
酚类（mg/m ³ ）		上风向 A	未检出	0.02			
		下风向 B	未检出				
		下风向 C	未检出				
		下风向 D	未检出				
非甲烷总烃（mg/m ³ ）		上风向 A	0.86	4			
		下风向 B	1.14				
		下风向 C	1.19				
		下风向 D	1.18				
注：1、“ND”表示未检出，括号内为检出限；2、二甲苯为对二甲苯、间二甲苯与邻二甲苯数学加和（对二甲苯、间二甲苯与邻二甲苯检出限均为 1.5×10 ⁻³ mg/m ³ ）；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参考 DB324041-2021。							
（3）噪声							
现有项目厂区噪声主要来源为各类风机、水泵、叉车等，根据江苏宜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YJS（H）20241203015），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检测结果如下：							
表 2-17 现有项目噪声检测情况表							
测量日期		2024 年 12 月 3 日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昼间检测值 dB（A）				
1#	厂界东 1m 处		63.1				
2#	厂界南 1m 处		63.6				
3#	厂界北 1m 处		63.3				
注：①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②西厂界与其他企业相邻，因此未布设监测点位。							
⑦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 2014 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编制的三同时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及 2024 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新增废水和废气）情况，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如下：							
表 2-18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总量 （t/a）①③		现有项目实际 排放情况（t/a）②		依据
废气	挥发	1, 1-二氯乙烷	0.056	0.008	8.98×10 ⁻³	/	①“环评批

	性有机物	苯	0.004	/	复总量”数据来源于2014年编制的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 ②“现有项目实际排放总量”数据来源于2019年编制的三同时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 ③2024年编制的环评报告表未新增废气和废水排放总量，仅增加少量固废产生，已合并列入表中
		乙酸乙酯	0.004		
		丙烯酸甲酯	0.004		
		甲基丙烯酸甲酯	0.002		
		三乙胺	0.01		
		苯乙烯	0.002		
		二甲苯	0.002		
		环氧氯丙烷	0.01		
		非甲烷总烃（溶剂）	0.01		
	废水	废水排放量	5260	1750	
		化学需氧量	2.20	7.00×10^{-2}	
		悬浮物	1.58	2.45×10^{-2}	
		氨氮	0.01	9.98×10^{-3}	
		总磷	0.003	5.86×10^{-4}	
		石油类	0.09	2.28×10^{-4}	
	固废	危险废物	破包产生的泄漏化学品及处理废物	0.72 （零排放）	0.72 （零排放）
			废活性炭	0.5 （零排放）	0.5 （零排放）
			生活垃圾	4.5 （零排放）	4.5 （零排放）

⑧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无环境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I、原项目报告书化学品挥发估算较为粗略，本项目按照化学品泄漏后挥发的公式重新计算泄漏后的化学品挥发量等，并根据挥发情况提出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由于现有项目的2套固定式活性炭吸附装置不适用于本项目泄漏后挥发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场景，因此本项目拟将该2套固定式活性炭吸附装置淘汰，全部配备更高效和更有针对性的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来对泄漏后挥发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II、本项目根据改扩建后的废水排放情况对废水污染物重新进行核算。

⑨现有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及信访情况

通过查询资料，与企业工作人员、滨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工作人员访谈了解到，埃菲天鸿（常州）化学有限公司从 2019 年建成后运营至今，未发生过火灾、爆炸等突发环境事件，无周边居民或企业投诉情况。厂内储存的化学品均为桶装、袋装等小规格包装，在装卸、储存过程中即使发生少量泄漏也可以及时处理，对周边区域的影响很小。 ⑩本项目与现有项目的依托关系 一期项目与原项目的依托关系： 一期项目仅对现有仓库一~仓库八及配套设施进行适应性装修改造，增加化学品（含危险化学品）品种，不新增用地，不新建厂房，所有的雨污管网及排口、供电、供水、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池、危废仓库、消防系统等均依托原有项目。 （1）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目前厂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全厂雨水排放口已按规范化进行设置并有相应的标识标牌。全厂雨水管网主要沿道路分布，均为明沟，已做好了相应的防渗工作，日常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流入初期雨水池暂存，洁净雨水通过切换阀门经雨水排放口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已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主要分布在仓库一~仓库四周围、污水暂存池及办公楼周边，污水管网主要收集全厂的生活污水和场地冲洗水，收集的废水全部流入污水暂存池暂存，委托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不增设雨污水管网及相关排放口，不新增雨水和废水排放量，依托厂内现有的雨污水管网及排口排放雨水和污水，因此依托可行。 （2）供电：本项目利用厂内现有供电、配电系统，不改变现有供配电系统，本项目不新增用电。 （3）供水：本项目利用厂内现有自来水给水系统，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4）污水暂存池：本项目利用厂内现有的污水暂存池收集全厂的生活污水、场地冲洗水，由于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因此依托可行。 （5）初期雨水池、应急事故池：本项目利用厂内现有的初期雨水池、应急事故池，由于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新建厂房，改建后全厂初期雨水量不变，经过计算，池体容积可以满足事故废水收集要求，因此依托可行。
--

	(6) 消防系统：目前厂内设有 2 座 550m³ 合计 1100m³ 的消防水罐，同时配套的相应的消防水泵、消防管网及消防栓等，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新建厂房，仓库九已建设了相应的消防系统，因此依托可行。 (7) 危废仓库：本项目新增少量危废，依托原有项目危废仓库进行贮存，经过计算，原有项目危废仓库面积完全能满足本项目的危废暂存需求，因此依托可行。 (8) 防渗工程：全厂已按照相关甲、乙、丙类库的要求建设了 9 座仓库，仓库内均进行了水泥硬化处理，同时地面涂刷了防腐防渗防起火的涂料，日常保养维护，发现地面开裂、涂料磨损等情况及时进行修补处理，定期对全仓库地面重新涂刷涂料。厂内的污水暂存池、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池均为水泥池体，已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池日常保持空置状态，污水暂存池内污水及时委托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各类池体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一旦发现破损、开裂等情况及时进行修补，确保池体无渗漏。厂区内道路均已做好水泥硬化措施，发现道路破损、开裂的情况及时进行修补，满足日常车辆行驶要求及初期雨水防渗要求。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新增厂房，仓库一~仓库八及配套的池体、道路等均已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因此依托可行。 二期项目与一期项目的依托关系： 二期项目保持厂区南北主干道西侧的仓库一~仓库九等构筑物 and 配套设施不变，厂区南北主干道东侧的办公楼、综合工程楼、消防水罐、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等全部拆除，结合厂区东北侧的预留空地分别新建仓库十、仓库十一、仓库十二、综合楼、消防泵房、消防水池、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等，同时进行相应的管网等配套设施建设，其中供电、供水系统部分依托一期项目，雨污水排放口、危废仓库依托一期项目。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5~15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5~92	80	99.2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9~206	150	98.3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5~157	75	93.2	未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168（第 90 百分位）	160	/	/
	日均值浓度范围	17~253	160	86.3	未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第 95 百分位）	400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400~1500	4000	100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由上表可知，2024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 和 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PM_{2.5}、O₃ 超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大气污染防治

	①产业结构调整：建立健全空间准入、总量准入和项目准入“三位一体”的环境准入制度，落实“两高”项目、铸造项目等重点项目报备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②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开展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累计完成 306 项 VOCs 治理工程、371 个储罐高效呼吸阀更换，更换率全省第一。滨江化工园区 VOCs 年均值和最大小时浓度均值分别同比下降 40.0%、50.8%，改善幅度全省领先。 ③重点集群专项提升：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排放量同比下降 3.09%，在沿江八市中下降幅度最大。高质量完成全市 539 家铸造行业企业的综合整治。实施重点行业集群专项提升，各重点集群共退出 234 家企业，整治提升 645 家企业。 ④扬尘全面管控：通过热点网格、走航车、激光雷达等排查出扬尘源问题 1873 处，均第一时间组织整改到位。完成弘博热电等 3 家码头的粉尘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和华宇混凝土等 5 家码头的厂区扬尘提标改造。 ⑤移动源排气监管：全面实施机动车排放检测与维护(I/M)制度。有效抽检柴油货车 3989 辆(次)，问题车辆均要求召回复检。对辖区内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实施全覆盖监督检查，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尾气检测弄虚作假行为。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连续八年达到Ⅱ类；新孟河、德胜河、澡港河等 3 条主要通江支流上 5 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因此，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声环境在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各布设了一个点位，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进行现场昼间噪声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 0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	---

表 3-2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2025 年 6 月 25 日	N1 东厂界	3 类	54	≤65	49	≤55	达标
	N2 南厂界	3 类	57	≤65	50	≤55	达标
	N3 西厂界	3 类	60	≤65	51	≤55	达标
	N4 北厂界	3 类	53	≤65	44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仅在现有的厂区内进行改扩建，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从事各类化学品仓储，化学品泄漏后可能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方式影响区域的土壤和地下水，池体可能通过渗漏等方式影响区域的土壤和地下水，因此对厂区土壤及地下水情况进行现状调查。							
①土壤环境现状检测							
2024 年企业编制《埃菲天鸿（常州）化学有限公司仓储技改项目》（仓库九技改项目）期间委托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对本厂区内仓库九北侧、现有应急池北侧、仓库三（仓库三东北角落为危废仓库）东侧等可能对厂区土壤造成影响的区域进行现状监测，共设置 3 个表层样点，检测因子							

为建设用地基本 45 项及仓库九储存化学品的特征因子，本项目引用该次检测 T1~T3 点位的历史监测数据。

本次《埃菲天鸿（常州）化学有限公司仓储改扩建项目》除了仓库九保持不变，需要对仓库一~仓库八进行适应性改造，另外利用东北侧预留空地和现有办公楼区域等重新规划布局新建仓库十~仓库十二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因此委托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对仓库一~仓库八现有库区、东北侧预留空地（未来建设为新库区）、办公楼区域（未来建设为应急事故池区域）等可能对厂区土壤造成影响的区域进行现状监测，共设置 3 个表层样点 T4~T6，检测因子为建设用地基本 45 项及本项目仓储的多种醛酮类化合物、苯胺类化合物、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C₁₀-C₄₀）等。

2024年引用数据及2025年实测数据汇总见下表：

表 3-3 土壤环境现状评价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各点位检测结果（引用 2024 年数据）			GB36600-2018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
		T1 仓库九 北侧	T2 应急池 北侧	T3 仓库三 东侧	
		0.0-0.5m	0.0-0.5m	0-0.5m	
pH 值	无量纲	8.44	8.16	8.43	/
氟化物	mg/kg	427	390	447	/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5.7
铬	mg/kg	32	40	43	/
铜	mg/kg	23	27	23	18000
锌	mg/kg	44	74	69	/
镍	mg/kg	29	34	35	900
铅	mg/kg	18.8	21.4	22.3	800
镉	mg/kg	0.20	0.18	0.16	65
总汞	mg/kg	0.111	0.139	0.159	38
砷	mg/kg	6.82	8.62	6.89	60
锡	mg/kg	6	5	6	/
甲醛	mg/kg	ND	ND	ND	/
四氯化碳	mg/kg	ND	ND	ND	2.8
氯仿	mg/kg	ND	ND	ND	0.9
氯甲烷	mg/kg	ND	ND	ND	37
1, 1-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9
1, 2-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5
1, 1-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66
顺-1, 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96

反-1, 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4
二氯甲烷	mg/kg	ND	ND	ND	616
1, 2-二氯丙烷	mg/kg	ND	ND	ND	5
1, 1, 1, 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10
1, 1, 2, 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6.8
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3
1, 1, 1-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840
1, 1, 2-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2.8
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2.8
1, 2, 3-三氯丙烷	mg/kg	ND	ND	ND	0.5
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43
苯	mg/kg	ND	ND	ND	4
氯苯	mg/kg	ND	ND	ND	270
1, 2-二氯苯	mg/kg	ND	ND	ND	560
1, 4-二氯苯	mg/kg	ND	ND	ND	20
乙苯	mg/kg	ND	ND	ND	28
苯乙烯	mg/kg	ND	ND	ND	1290
甲苯	mg/kg	ND	ND	ND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ND	ND	ND	570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640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76
苯胺	mg/kg	ND	ND	ND	260
2-氯酚	mg/kg	ND	ND	ND	2256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15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1.5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15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151
蒽	mg/kg	ND	ND	ND	1293
二苯并[a, h]蒽	mg/kg	ND	ND	ND	1.5
茚并[1, 2, 3-cd]芘	mg/kg	ND	ND	ND	15
萘	mg/kg	ND	ND	ND	70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23	22	25	4500
检测因子	单位	各点位检测结果（2025 年实测）			GB36600-2018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
		T4 仓库六北侧	T5 厂区内东北侧预留空地	T6 办公楼北侧	
		0.0-0.5m	0.0-0.5m	0-0.5m	
pH 值	无量纲	7.90	7.80	7.79	/
氟化物	mg/kg	338	302	309	/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5.7
铜	mg/kg	32	34	29	18000
锌	mg/kg	86	86	70	/

镍	mg/kg	32	34	31	900
铬	mg/kg	67	74	65	/
铅	mg/kg	14.8	16.0	15.0	800
镉	mg/kg	0.18	0.13	0.13	65
总汞	mg/kg	0.148	0.132	0.078	38
砷	mg/kg	13.0	17.8	13.5	60
锡	mg/kg	6	4	ND	/
钴	mg/kg	9.70	8.72	10.2	70
甲醛	mg/kg	ND	ND	ND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6	44	16	4500
N-亚硝基二苯胺	mg/kg	ND	ND	ND	/
3-氯苯胺	mg/kg	ND	ND	ND	/
2,6-二甲基苯胺	mg/kg	ND	ND	ND	/
2-萘胺	mg/kg	ND	ND	ND	/
4-氯苯胺	mg/kg	ND	ND	ND	/
3-硝基苯胺	mg/kg	ND	ND	ND	/
4-硝基苯胺	mg/kg	ND	ND	ND	/
2,4-二甲基苯胺	mg/kg	ND	ND	ND	/
2-甲基苯胺	mg/kg	ND	ND	ND	/
3-甲基苯胺	mg/kg	ND	ND	ND	/
2-甲氧基苯胺	mg/kg	ND	ND	ND	/
4-甲基苯胺	mg/kg	ND	ND	ND	/
苯胺	mg/kg	ND	ND	ND	260
1, 3-二氯苯	mg/kg	ND	ND	ND	/
1, 2-二氯苯	mg/kg	ND	ND	ND	560
1, 4-二氯苯	mg/kg	ND	ND	ND	20
1, 2, 4-三氯苯	mg/kg	ND	ND	ND	/
二氯二氟甲烷	mg/kg	ND	ND	ND	/
氯甲烷	mg/kg	ND	ND	ND	37
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43
溴甲烷	mg/kg	ND	ND	ND	/
氯乙烷	mg/kg	ND	ND	ND	/
三氯氟甲烷	mg/kg	ND	ND	ND	/
1, 1-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66
丙酮	mg/kg	ND	ND	ND	/
碘甲烷	mg/kg	ND	ND	ND	/
二硫化碳	mg/kg	ND	ND	ND	/
二氯甲烷	mg/kg	ND	ND	ND	616
反式-1, 2-二氯乙 烯	mg/kg	ND	ND	ND	54
1, 1-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9
2-丁酮	mg/kg	ND	ND	ND	/
顺式-1, 2-二氯乙 烯	mg/kg	ND	ND	ND	596
2, 2-二氯丙烷	mg/kg	ND	ND	ND	/

溴氯甲烷	mg/kg	ND	ND	ND	/
氯仿	mg/kg	ND	ND	ND	0.9
1, 1, 1-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840
1, 1-二氯丙烯	mg/kg	ND	ND	ND	/
四氯化碳	mg/kg	ND	ND	ND	2.8
苯	mg/kg	ND	ND	ND	4
1, 2-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5
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2.8
1, 2-二氯丙烷	mg/kg	ND	ND	ND	5
二溴甲烷	mg/kg	ND	ND	ND	/
一溴二氯甲烷	mg/kg	ND	ND	ND	1.2
4-甲基-2-戊酮	mg/kg	ND	ND	ND	/
甲苯	mg/kg	ND	ND	ND	1200
1, 1, 2-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2.8
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3
2-己酮	mg/kg	ND	ND	ND	/
1, 3-二氯丙烷	mg/kg	ND	ND	ND	/
二溴氯甲烷	mg/kg	ND	ND	ND	33
1, 2-二溴乙烷	mg/kg	ND	ND	ND	0.24
氯苯	mg/kg	ND	ND	ND	270
乙苯	mg/kg	ND	ND	ND	28
1, 1, 1, 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10
1, 1, 2-三氯丙烷	mg/kg	ND	ND	ND	/
间, 对-二甲苯	mg/kg	ND	ND	ND	570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640
苯乙烯	mg/kg	ND	ND	ND	1290
溴仿	mg/kg	ND	ND	ND	103
异丙苯	mg/kg	ND	ND	ND	/
1, 1, 2, 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6.8
1, 2, 3-三氯丙烷	mg/kg	ND	ND	ND	0.5
溴苯	mg/kg	ND	ND	ND	/
正丙苯	mg/kg	ND	ND	ND	/
2-氯甲苯	mg/kg	ND	ND	ND	/
1, 3, 5-三甲基苯	mg/kg	ND	ND	ND	/
4-氯甲苯	mg/kg	ND	ND	ND	/
叔丁基苯	mg/kg	ND	ND	ND	/
1, 2, 4-三甲基苯	mg/kg	ND	ND	ND	/
仲丁基苯	mg/kg	ND	ND	ND	/
4-异丙基甲苯	mg/kg	ND	ND	ND	/
正丁基苯	mg/kg	ND	ND	ND	/
1, 2-二溴-3-氯丙烷	mg/kg	ND	ND	ND	/
1, 2, 3-三氯苯	mg/kg	ND	ND	ND	/

N-亚硝基二甲胺	mg/kg	ND	ND	ND	/
二(2-氯乙基)醚	mg/kg	ND	ND	ND	/
2-氯苯酚	mg/kg	ND	ND	ND	/
苯酚	mg/kg	ND	ND	ND	/
二(2-氯异丙基)醚	mg/kg	ND	ND	ND	/
2-甲基苯酚	mg/kg	ND	ND	ND	/
六氯乙烷	mg/kg	ND	ND	ND	/
N-亚硝基二正丙胺	mg/kg	ND	ND	ND	/
4-甲基苯酚	mg/kg	ND	ND	ND	/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76
异佛尔酮	mg/kg	ND	ND	ND	/
2-硝基苯酚	mg/kg	ND	ND	ND	/
2, 4-二甲基苯酚	mg/kg	ND	ND	ND	/
二(2-氯乙氧基)甲烷	mg/kg	ND	ND	ND	/
2, 4-二氯苯酚	mg/kg	ND	ND	ND	/
萘	mg/kg	ND	ND	ND	70
六氯丁二烯	mg/kg	ND	ND	ND	/
2-甲基萘	mg/kg	ND	ND	ND	/
4-氯-3-甲基苯酚	mg/kg	ND	ND	ND	/
六氯环戊二烯	mg/kg	ND	ND	ND	5.2
2, 4, 6-三氯苯酚	mg/kg	ND	ND	ND	/
2, 4, 5-三氯苯酚	mg/kg	ND	ND	ND	/
2-氯萘	mg/kg	ND	ND	ND	/
2-硝基苯胺	mg/kg	ND	ND	ND	/
萘烯	mg/kg	ND	ND	ND	/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mg/kg	ND	ND	ND	/
2, 6-二硝基甲苯	mg/kg	ND	ND	ND	/
萘	mg/kg	ND	ND	ND	/
2, 4-二硝基苯酚	mg/kg	ND	ND	ND	/
二苯并呋喃	mg/kg	ND	ND	ND	/
2, 4-二硝基甲苯	mg/kg	ND	ND	ND	5.2
4-硝基苯酚	mg/kg	ND	ND	ND	/
芴	mg/kg	ND	ND	ND	/
4-氯苯基-苯基醚	mg/kg	ND	ND	ND	/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mg/kg	ND	ND	ND	/
4, 6-二硝基-2-甲基苯酚	mg/kg	ND	ND	ND	/
偶氮苯	mg/kg	ND	ND	ND	/
4-溴二苯基醚	mg/kg	ND	ND	ND	/
六氯苯	mg/kg	ND	ND	ND	1

五氯苯酚	mg/kg	ND	ND	ND	/
菲	mg/kg	ND	ND	ND	/
蒽	mg/kg	ND	ND	ND	/
咔唑	mg/kg	ND	ND	ND	/
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	mg/kg	ND	ND	ND	/
荧蒽	mg/kg	ND	ND	ND	/
芘	mg/kg	ND	ND	ND	/
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	mg/kg	ND	ND	ND	/
邻苯二甲酸二(2-二乙基己基)酯	mg/kg	ND	ND	ND	121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15
蒉	mg/kg	ND	ND	ND	1293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mg/kg	ND	ND	ND	2812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15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151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1.5
茚并(1, 2, 3-cd)芘	mg/kg	ND	ND	ND	15
二苯并(a, h)蒽	mg/kg	ND	ND	ND	1.5
苯并(ghi)芘	mg/kg	ND	ND	ND	/

根据检测结果，各点位所测各项土壤因子中，石油烃（C₁₀~C₄₀）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2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其余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地块满足第二类用地要求。

②地下水环境现状检测

2024年企业编制《埃菲天鸿（常州）化学有限公司仓储技改项目》（仓库九技改项目）期间委托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对厂区地下水现状进行监测，共布设6个监测点位（其中3个点位监测水质情况，3个点位仅监测水位情况），D1位于仓库九北侧，D2位于应急池西侧，D3位于仓库三（仓库三东北角落为危废仓库）东侧，D4位于厂区外西南侧，D5位于厂区外南侧，D6位于厂区外东北侧。检测因子为地下水必测项及仓库九储存化学品的特征因子，

本项目引用该次检测D1~D6点位的历史监测数据。

本次《埃菲天鸿（常州）化学有限公司仓储改扩建项目》除了仓库九保持不变，需要对仓库一~仓库八进行适应性改造，另外利用东北侧预留空地和现有办公楼区域等重新规划布局新建仓库十~仓库十二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因此委托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对仓库一~仓库八现有库区、东北侧预留空地（未来建设为新库区）、办公楼区域（未来建设为应急事故池区域）等可能对厂区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区域进行现状监测，共设置3个地下水点位D7、D8、D9，检测因子为地下水必测项及本项目仓储的多种氯苯类化合物、酚类化合物、多环芳烃、硝基苯类化合物、苯胺类化合物、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C₁₀-C₄₀等。

2024年引用数据及2025年实测数据汇总见下表：

表 3-4 地下水环境现状评价结果

引用 2024 年数据								
检测项目	点位/样品信息	D1 仓库九北侧	D2 应急池西侧	D3 仓库三东侧	D4 厂区外西南侧	D5 厂区外南侧	D6 厂区外东北侧	所达标准
	单位	检测结果						/
pH 值	无量纲	7.2	6.9	7.2	/	/	/	I类
碳酸盐	mmol/L	0.0	0.0	0.0	/	/	/	/
重碳酸盐	mmol/L	4.8	7.7	10.8	/	/	/	/
可滤残渣（溶解性总固体）	mg/L	605	541	750	/	/	/	III类
钙和镁总量（总硬度）	mg/L	474	399	644	/	/	/	IV类
耗氧量	mg/L	2.4	4.4	3.5	/	/	/	IV类
氯化物	mg/L	37.6	39.1	29.7	/	/	/	I类
硫酸盐	mg/L	7.70	25.8	3.57	/	/	/	I类
氨氮	mg/L	1.11	1.37	1.48	/	/	/	IV类
氰化物	mg/L	ND	ND	ND	/	/	/	I类
挥发酚	mg/L	0.0022	0.0042	0.0031	/	/	/	IV类
甲醛	mg/L	0.08	0.23	0.17	/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	/	/	I类
	氟化物	mg/L	0.364	0.190	0.117	/	/	/	I类
	Cl ²⁻	mg/L	39.4	40.8	31.5	/	/	/	I类
	SO ₄ ²⁻	mg/L	7.85	29.2	3.79	/	/	/	I类
	硝酸盐氮	mg/L	0.888	0.171	0.028	/	/	/	I类
	亚硝酸盐氮	mg/L	0.008	ND	ND	/	/	/	I类
	六价铬	mg/L	ND	ND	ND	/	/	/	I类
	硼	mg/L	0.116	0.127	0.0478	/	/	/	III类
	铬	mg/L	ND	ND	ND	/	/	/	I类
	锌	mg/L	ND	8.30×10 ⁻⁴	ND	/	/	/	I类
	砷	mg/L	1.00×10 ⁻³	0.0224	0.0236	/	/	/	IV类
	镉	mg/L	8.00×10 ⁻⁵	ND	ND	/	/	/	I类
	锡	mg/L	0.0100	6.90×10 ⁻⁴	3.01×10 ⁻³	/	/	/	/
	铅	mg/L	ND	ND	ND	/	/	/	I类
	K ⁺	mg/L	3.47	8.43	2.46	/	/	/	/
	Na ⁺	mg/L	23.8	34.5	24.8	/	/	/	I类
	Ca ²⁺	mg/L	96.3	86.9	115	/	/	/	/
	Mg ²⁺	mg/L	20.6	19.7	23.0	/	/	/	/
	铁	mg/L	ND	ND	ND	/	/	/	I类
	锰	mg/L	1.14	0.94	1.24	/	/	/	IV类
	铝	mg/L	0.10	ND	ND	/	/	/	III类
	汞	mg/L	ND	ND	ND	/	/	/	I类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79	8	11	/	/	/	IV类
	细菌总数	CFU/mL	9.6×10 ²	5.3×10 ²	6.9×10 ²	/	/	/	IV类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可萃取性石油烃)	mg/L	0.43	0.18	0.38	/	/	/	/
	水位	m	1.21	0.99	0.93	1.27	0.98	0.87	/
2025 年实测数据									
检测项目	点位/样品信息	D1 仓库九北侧	D2 应急池西侧	D3 仓库三东侧	/	/	/	所达标准	
	单位	检测结果							/
pH 值	无量纲	7.5	7.2	7.3	/	/	/	I类	

碳酸盐	mmol/L	0.0	0.0	0.0	/	/	/	/
重碳酸盐	mmol/L	4.0	7.4	10.4	/	/	/	/
可滤残渣（溶解性总固体）	mg/L	622	511	902	/	/	/	Ⅲ类
钙和镁总量（总硬度）	mg/L	292	215	382	/	/	/	Ⅲ类
耗氧量	mg/L	2.8	2.5	4.2	/	/	/	Ⅳ类
氯化物	mg/L	35.4	10.6	43.5	/	/	/	Ⅰ类
硫酸盐	mg/L	130	21.4	51.0	/	/	/	Ⅱ类
氨氮	mg/L	0.058	0.054	1.38	/	/	/	Ⅳ类
氰化物	mg/L	ND	ND	ND	/	/	/	Ⅰ类
甲醛	mg/L	0.19	0.35	0.65	/	/	/	/
挥发酚	mg/L	0.0013	0.0008	0.0006	/	/	/	Ⅲ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74	ND	ND	/	/	/	Ⅱ类
氟化物	mg/L	0.276	0.317	0.217	/	/	/	Ⅰ类
氯化物（氯离子）	mg/L	32.6	9.18	38.9	/	/	/	Ⅰ类
硫酸盐（硫酸根）	mg/L	128	24.2	59.4	/	/	/	Ⅱ类
硝酸盐氮	mg/L	1.32	0.916	ND	/	/	/	Ⅰ类
亚硝酸盐氮	mg/L	ND	ND	ND	/	/	/	Ⅰ类
六价铬	mg/L	ND	ND	ND	/	/	/	Ⅰ类
硼	μg/L	85.8	85.5	105	/	/	/	Ⅲ类
铬	μg/L	0.22	ND	ND	/	/	/	Ⅰ类
钴	μg/L	0.05	0.12	0.20	/	/	/	Ⅰ类
镍	μg/L	1.00	0.49	0.50	/	/	/	Ⅰ类
铜	μg/L	1.79	1.63	0.37	/	/	/	Ⅰ类
锌	μg/L	1.52	1.40	1.59	/	/	/	Ⅰ类
砷	μg/L	0.76	2.61	14.0	/	/	/	Ⅳ类
硒	μg/L	ND	ND	ND	/	/	/	Ⅰ类
镉	μg/L	ND	ND	ND	/	/	/	Ⅰ类
锡	μg/L	0.53	3.04	0.72	/	/	/	/
铅	μg/L	ND	ND	ND	/	/	/	Ⅰ类
钾	mg/L	4.19	3.19	7.76	/	/	/	/
钠	mg/L	22.8	10.7	25.7	/	/	/	Ⅰ类

钙	mg/L	72.6	34.4	28.5	/	/	/	/
镁	mg/L	20.2	15.2	28.4	/	/	/	/
铁	mg/L	ND	ND	0.19	/	/	/	II类
锰	mg/L	0.05	0.14	1.01	/	/	/	IV类
铝	mg/L	0.10	0.25	0.14	/	/	/	IV类
汞	μg/L	ND	ND	ND	/	/	/	I类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2	/	/	/	I类
细菌总数	CFU/mL	5.3×10^2	4.4×10^2	4.0×10^2	/	/	/	IV类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可萃取性石油烃)	mg/L	0.10	0.10	0.11	/	/	/	/
1, 3, 5-三氯苯	μg/L	ND	ND	ND	/	/	/	I类
1, 2, 4-三氯苯	μg/L	ND	ND	ND	/	/	/	I类
1, 2, 3-三氯苯	μg/L	ND	ND	ND	/	/	/	I类
1, 2, 4, 5-四氯苯	μg/L	ND	ND	ND	/	/	/	/
1, 2, 3, 5-四氯苯	μg/L	ND	ND	ND	/	/	/	/
1, 2, 3, 4-四氯苯	μg/L	ND	ND	ND	/	/	/	/
五氯苯	μg/L	ND	ND	ND	/	/	/	/
六氯苯	μg/L	ND	ND	ND	/	/	/	I类
2, 3, 4, 6-四氯苯酚	μg/L	ND	ND	ND	/	/	/	/
4-硝基苯酚	μg/L	ND	ND	ND	/	/	/	/
2, 4, 5-三氯苯酚	μg/L	ND	ND	ND	/	/	/	/
2, 4, 6-三氯苯酚	μg/L	ND	ND	ND	/	/	/	I类
2, 4-二氯苯酚	μg/L	ND	ND	ND	/	/	/	/
2, 6-二氯苯酚	μg/L	ND	ND	ND	/	/	/	/
4-氯苯酚	μg/L	ND	ND	ND	/	/	/	/
2, 4-二甲酚	μg/L	ND	ND	ND	/	/	/	/
2-氯苯酚	μg/L	ND	ND	ND	/	/	/	/
4-甲酚	μg/L	ND	ND	ND	/	/	/	/
2-甲酚	μg/L	ND	ND	ND	/	/	/	/
苯酚	μg/L	ND	ND	ND	/	/	/	I类
3-甲酚	μg/L	ND	ND	ND	/	/	/	/
五氯酚	μg/L	ND	ND	ND	/	/	/	I类

萘	μg/L	ND	ND	ND	/	/	/	I类
二氢萘	μg/L	ND	ND	ND	/	/	/	/
芴	μg/L	ND	ND	ND	/	/	/	/
芘	μg/L	ND	ND	ND	/	/	/	/
菲	μg/L	ND	ND	ND	/	/	/	/
蒽	μg/L	ND	ND	ND	/	/	/	I类
荧蒽	μg/L	ND	ND	ND	/	/	/	I类
䓑	μg/L	ND	ND	ND	/	/	/	/
苯并[a]蒽	μg/L	ND	ND	ND	/	/	/	/
䓑	μg/L	ND	ND	ND	/	/	/	/
苯并[b]荧蒽	μg/L	ND	ND	ND	/	/	/	I类
苯并[k]荧蒽	μg/L	ND	ND	ND	/	/	/	/
苯并[a]䓑	μg/L	ND	ND	ND	/	/	/	I类
二苯并[a, h]蒽	μg/L	ND	ND	ND	/	/	/	/
苯并[ghi]䓑	μg/L	ND	ND	ND	/	/	/	/
茚并[1, 2, 3-cd]䓑	μg/L	ND	ND	ND	/	/	/	/
邻-硝基甲苯	μg/L	ND	ND	ND	/	/	/	/
间-硝基甲苯	μg/L	ND	ND	ND	/	/	/	/
对-硝基甲苯	μg/L	ND	ND	ND	/	/	/	/
间-硝基氯苯	μg/L	ND	ND	ND	/	/	/	/
对-硝基氯苯	μg/L	ND	ND	ND	/	/	/	/
邻-硝基氯苯	μg/L	ND	ND	ND	/	/	/	/
对-二硝基苯	μg/L	ND	ND	ND	/	/	/	/
间-二硝基苯	μg/L	ND	ND	ND	/	/	/	/
2, 6-二硝基甲苯	μg/L	ND	ND	ND	/	/	/	I类
邻-二硝基苯	μg/L	ND	ND	ND	/	/	/	/
2, 4-二硝基甲苯	μg/L	ND	ND	ND	/	/	/	I类
3, 4-二硝基甲苯	μg/L	ND	ND	ND	/	/	/	/
2, 4-二硝基氯苯	μg/L	ND	ND	ND	/	/	/	/
2, 4, 6-三硝基甲苯	μg/L	ND	ND	ND	/	/	/	/
硝基苯	μg/L	ND	ND	ND	/	/	/	/

2-溴-4, 6-二硝基苯胺	μg/L	ND	ND	ND	/	/	/	/
2, 4-二硝基苯胺	μg/L	ND	ND	ND	/	/	/	/
2, 6-二溴-4-硝基苯胺	μg/L	ND	ND	ND	/	/	/	/
2-氯-4, 6-二硝基苯胺	μg/L	ND	ND	ND	/	/	/	/
2-溴-6-氯-4-硝基苯胺	μg/L	ND	ND	ND	/	/	/	/
2, 6-二氯-4-硝基苯胺	μg/L	ND	ND	ND	/	/	/	/
2-氯-4-硝基苯胺	μg/L	ND	ND	ND	/	/	/	/
4-硝基苯胺	μg/L	ND	ND	ND	/	/	/	/
4-氯-2-硝基苯胺	μg/L	ND	ND	ND	/	/	/	/
2, 4, 5-三氯苯胺	μg/L	ND	ND	ND	/	/	/	/
3-硝基苯胺	μg/L	ND	ND	ND	/	/	/	/
3, 4-二氯苯胺	μg/L	ND	ND	ND	/	/	/	/
2, 4, 6-三氯苯胺	μg/L	ND	ND	ND	/	/	/	/
2-硝基苯胺	μg/L	ND	ND	ND	/	/	/	/
4-溴苯胺	μg/L	ND	ND	ND	/	/	/	/
4-氯苯胺	μg/L	ND	ND	ND	/	/	/	/
3-氯苯胺	μg/L	ND	ND	ND	/	/	/	/
2-氯苯胺	μg/L	ND	ND	ND	/	/	/	/
苯胺	μg/L	ND	ND	ND	/	/	/	/
1, 1-二氯乙烯	μg/L	ND	ND	ND	/	/	/	I类
二氯甲烷	μg/L	ND	ND	ND	/	/	/	I类
反式-1, 2-二氯乙烯	μg/L	ND	ND	ND	/	/	/	I类
1, 1-二氯乙烷	μg/L	ND	ND	ND	/	/	/	/
氯丁二烯	μg/L	ND	ND	ND	/	/	/	/
2, 2-二氯丙烷	μg/L	ND	ND	ND	/	/	/	/
顺式-1, 2-二氯乙烯	μg/L	ND	ND	ND	/	/	/	I类
溴氯甲烷	μg/L	ND	ND	ND	/	/	/	/
氯仿	μg/L	ND	ND	ND	/	/	/	I类
1, 1, 1-三氯乙烷	μg/L	ND	ND	ND	/	/	/	I类

1, 1-二氯丙烯	μg/L	ND	ND	ND	/	/	/	/
四氯化碳	μg/L	ND	ND	ND	/	/	/	I类
1, 2-二氯乙烷	μg/L	ND	ND	ND	/	/	/	I类
苯	μg/L	ND	ND	ND	/	/	/	I类
三氯乙烯	μg/L	ND	ND	ND	/	/	/	I类
1, 2-二氯丙烷	μg/L	ND	ND	ND	/	/	/	I类
二溴甲烷	μg/L	ND	ND	ND	/	/	/	/
一溴二氯甲烷	μg/L	ND	ND	ND	/	/	/	/
环氧氯丙烷	μg/L	ND	ND	ND	/	/	/	/
顺-1, 3-二氯丙烯	μg/L	ND	ND	ND	/	/	/	/
甲苯	μg/L	ND	ND	ND	/	/	/	I类
反-1, 3-二氯丙烯	μg/L	ND	ND	ND	/	/	/	/
1, 1, 2-三氯乙烷	μg/L	ND	ND	ND	/	/	/	I类
1, 3-二氯丙烷	μg/L	ND	ND	ND	/	/	/	/
四氯乙烯	μg/L	ND	ND	ND	/	/	/	I类
二溴氯甲烷	μg/L	ND	ND	ND	/	/	/	/
1, 2-二溴乙烷	μg/L	ND	ND	ND	/	/	/	/
氯苯	μg/L	ND	ND	ND	/	/	/	I类
乙苯	μg/L	ND	ND	ND	/	/	/	I类
1, 1, 1, 2-四氯乙烷	μg/L	ND	ND	ND	/	/	/	/
间, 对-二甲苯	μg/L	ND	ND	ND	/	/	/	I类
邻-二甲苯	μg/L	ND	ND	ND	/	/	/	I类
苯乙烯	μg/L	ND	ND	ND	/	/	/	I类
溴仿	μg/L	ND	ND	ND	/	/	/	/
异丙苯	μg/L	ND	ND	ND	/	/	/	/
1, 1, 2, 2-四氯乙烷	μg/L	ND	ND	ND	/	/	/	/
1, 2, 3-三氯丙烷	μg/L	ND	ND	ND	/	/	/	/
正丙苯	μg/L	ND	ND	ND	/	/	/	/
溴苯	μg/L	ND	ND	ND	/	/	/	/
1, 3, 5-三甲基苯	μg/L	ND	ND	ND	/	/	/	/
2-氯甲苯	μg/L	ND	ND	ND	/	/	/	/

4-氯甲苯	μg/L	ND	ND	ND	/	/	/	/
叔丁基苯	μg/L	ND	ND	ND	/	/	/	/
1, 2, 4-三甲基苯	μg/L	ND	ND	ND	/	/	/	/
仲丁基苯	μg/L	ND	ND	ND	/	/	/	/
4-异丙基甲苯	μg/L	ND	ND	ND	/	/	/	/
1, 3-二氯苯	μg/L	ND	ND	ND	/	/	/	/
1, 4-二氯苯	μg/L	ND	ND	ND	/	/	/	I类
正丁基苯	μg/L	ND	ND	ND	/	/	/	/
1, 2-二氯苯	μg/L	ND	ND	ND	/	/	/	I类
1, 2-二溴-3-氯丙烷	μg/L	ND	ND	ND	/	/	/	/
六氯丁二烯	μg/L	ND	ND	ND	/	/	/	/
氯乙烯	μg/L	ND	ND	ND	/	/	/	I类
氯甲烷	μg/L	ND	ND	ND	/	/	/	/

根据上表可看出,地下水2024年3个监测点位和2025年3个监测点位各指标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V类标准。

本项目位于滨江工业园内,周边化工、危废处置等土壤和地下水重点监管单位较多,地下水水质情况复杂,因此本次环评对厂区内地下水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待本项目建成后应做好全厂的各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同时进行长期监测,防止厂区内地下水水质恶化。

表3-8 改建后全厂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中标准
			氮氧化物	0.12	
			苯	0.1	
			甲苯	0.2	
			二甲苯	0.2	
			苯系物	0.4	
			氯化氢	0.05	
			氟化物	0.02	
			硫酸雾	0.3	
			甲醛	0.05	
			乙醛	0.01	
			氯苯类	0.1	
			硝基苯类	0.01	
			苯胺类	0.1	
			酚类	0.02	
			甲醇	1	
			二氯甲烷	0.6	
			三氯甲烷	0.4	
			三氯乙烯	0.6	
			四氯乙烯	1	
			苯乙烯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1 中标准
			氨	1.5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表3-9 改建后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中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委托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水水质执行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水质标准。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理后尾水排入长江，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 2 中标准，标准值参见下表。

表 3-10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厂区排口 （接管后）	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水质标准	/	pH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35
			总氮	40
			总磷	4
			石油类	20
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SS	10
			石油类	1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50
			氨氮	4（6）
			总氮	12（15）
			总磷	0.5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2026 年 3 月 28 日后，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排口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相关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各厂界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1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值

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2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量 (核定量)	原有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全厂排放量	全厂排放增减量	新增排入外环境量
	有组织废气	1, 1-二氯乙烷	0.008	0	0.008	0	0	-0.008	0
		苯	0.004	0	0.004	0	0	-0.004	0
		乙酸乙酯	0.004	0.004	0.004	0	0	-0.004	0
		丙烯酸甲酯	0.004	0	0.004	0	0	-0.004	0
		甲基丙烯酸甲酯	0.002	0	0.002	0	0	-0.002	0
		三乙胺	0.01	0.01	0.01	0	0	-0.01	0
		苯乙烯	0.002	0	0.002	0	0	-0.002	0
		二甲苯	0.002	0.002	0.002	0	0	-0.002	0
		环氧氯丙烷	0.01	0.01	0.01	0	0	-0.01	0
		非甲烷总烃（溶剂）	0.01	0.01	0.01	0	0	-0.01	0
	无组织废气(原环评核定量)	非甲烷总烃(溶剂油、溶剂)	0.02	/	0.02	0	0	-0.02	0
		1-丙醇	0.01	/	0.01	0	0	-0.01	0
		1, 1-二氯乙烷	0.01	/	0.01	0	0	-0.01	0
		苯	0.01	/	0.01	0	0	-0.01	0
		乙酸乙酯	0.01	/	0.01	0	0	-0.01	0
		丙烯酸甲酯	0.01	/	0.01	0	0	-0.01	0
		甲基丙烯酸甲酯	0.01	/	0.01	0	0	-0.01	0
三乙胺		0.04	/	0.04	0	0	-0.04	0	
2-甲基-2-丙醇		0.01	/	0.01	0	0	-0.01	0	
2-丁酮		0.01	/	0.01	0	0	-0.01	0	

	四氢呋喃		0.02	/	0.02	0	0	-0.02	0
	2-氨基丙烷		0.02	/	0.02	0	0	-0.02	0
	苯乙烯		0.005	/	0.005	0	0	-0.005	0
	二甲苯		0.004	/	0.004	0	0	-0.004	0
	环氧氯丙烷		0.01	/	0.01	0	0	-0.01	0
	正丁醇		0.01	/	0.01	0	0	-0.01	0
	异丁醇		0.01	/	0.01	0	0	-0.01	0
	2-甲基苯胺		0.01	/	0.01	0	0	-0.01	0
	苯胺类		0.02	/	0.02	0	0	-0.02	0
	氯化苈		0.01	/	0.01	0	0	-0.01	0
	二氯甲烷		0.05	/	0.05	0	0	-0.05	0
	三氯乙烯		0.01	/	0.01	0	0	-0.01	0
	水合肼		0.01	/	0.01	0	0	-0.01	0
	酚类		0.01	/	0.01	0	0	-0.01	0
	甲醛		0.01	/	0.01	0	0	-0.01	0
废水	废水量		5260	5260	5260	5200	5200	-60	0
	COD		2.20	2.20	2.20	2.08	2.08	-0.12	0
	SS		1.58	1.58	1.58	1.56	1.56	-0.02	0
	NH ₃ -N		0.01	0.01	0.01	0.026	0.026	+0.016	+0.003
	TN		/	/	/	0.052	0.052	+0.052	+0.008
	TP		0.003	0.003	0.003	0.006	0.006	+0.003	+0.0003
	石油类		0.09	0.09	0.09	0.078	0.078	-0.012	0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量 (核定量)	原有项目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产生量	全厂产生量	全厂产生增减量	新增排入外环境量
固废	危险废物	破包产生的泄漏化学品及处理废物	0.72	0.72	0	0.94	1.66	+0.94	0
		废活性炭	0.5	0.5	0.5	1.73	1.73	+1.23	0
	生活垃圾		4.5	4.5	0	6.3	10.8	+6.3	0

注：①一期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情况与原项目一致，表中为二期项目实施后的变化情况。②增加的 NH₃-N、TN、TP 等均为新增的生活污水中污染物。

3、总量申请方案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废气排放量，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一、一期项目 一期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依托厂内已建的仓库一~仓库八进行仓储，仅进行内部装修改造，因此一期项目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二、二期项目 二期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利用企业原有厂内空地建设仓库及配套的办公、公辅设施等，施工期较短，具体分析如下： 1、施工期大气污染影响 影响环境空气的主要有机废气、扬尘和装修期间大气污染。 ①机械废气：施工过程用到的施工机械，主要包括挖掘机、装卸机、推土机、压路机、运输车辆等，该类机械均以柴油为燃料，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SO₂ 等。类比同类施工作业项目，该类废气产生量小，对环境的影响小，且随着作业结束而影响消失。 施工中将会有各种工程机械及运输用车来往于施工现场，主要有运输卡车、挖掘机、铲车、推土机等。施工现场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有如下几个特点： （1）车辆在施工场地范围内活动，尾气呈面源污染形式； （2）汽车排气筒高度较低，尾气扩散范围不大，对周围地区影响较小； （3）车辆为非连续形式状态，污染物排放时间及排放量相对较少。 ②扬尘：施工期间主要大气污染来自扬尘，其来源主要有土方的挖掘、堆放、清运、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往来扰动道路尘土，造成的地面扬尘；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尘土在空气紊动力的作用下能够较长时间在空气中飘浮，或者由于重力的作用产生降尘作用。扬尘扩散到附近空气中，增加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TSP）的含量。 扬尘对环境的影响范围通常可达 100 米左右，在大风时可达数百米，会对附近空气环境造成明显污染。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
---	--

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可将 TSP 的污染距离缩小至 20~50m 范围。

为最大程度地减少扬尘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的影 响,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2019 年全省施工工地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建质安〔2019〕118 号)中相关要求,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责任,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督促施工单位应采取如下防护措施:

(1) 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

(2) 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施工单位和物料堆放场所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清扫和冲洗出口处道路,路面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物料印迹。

(3) 施工单位应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委托监理单位负责方案的监督实施。

总之,施工单位应当遵守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规定,建立相应的责任管理制度,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在施工工地设置密闭围挡,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③装修期间大气污染:主要是装修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含有有害物质,可能导致对环境的污染。本工程装修为墙面粉刷,使用水性涂料,基本对环境无影响,不做定量分析。

2、施工期废水污染影响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如不加以控制直接排放将对建设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直接利用现有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过程中混凝土搅拌产生的水泥浆水,虽然排放量少,但悬浮物浓度高;另外,降雨时,雨水会冲刷和夹带地表土,使雨水中悬浮物过高。水泥浆水和带泥沙的雨水会堵塞下水管道。尽量减少物料流失、散

落和溢流现象。施工现场必须建造沉淀池，施工期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达标后排放。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内保证本报告中施工期内水污染防治中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预计对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3、施工噪声影响

（1）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及防治

由于安装设备一般于白天作业，应加强对设备安装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严格控制设备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噪声，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

（2）施工期固废影响分析及防治对策

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

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及废材料应及时集中收集处理，并及时清运，一般外卖至固废回收站，从而维护厂区的环境卫生，保证产品质量。装修期间及时清理现场的废弃物；同时加强对装修人员的教育，不随意乱丢废弃物，倡导文明和绿色施工。

4、施工垃圾的环境影响

施工垃圾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垃圾。

施工期间将涉及土地开挖、管道敷设、材料运输、基础工程、楼体建筑等工程，在此期间将有一定数量的废弃建筑材料如砂石、石灰、混凝土、废砖、土石方等。对施工现场要及时进行清理，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如不及时进行清运处理，则会腐烂变质，滋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对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健康带来不利影响。工程建设期间定期将生活垃圾送往较近的垃圾场进行合理处置，严禁乱堆乱扔能有效减小施工垃圾对外环境的影响，杜绝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二期项目在做好相应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措施情况下，对周边影响很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一）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 ①正常运营情况： 本项目为仓储项目，化学品物料由汽车从物流入口运入厂区前需要进行检查，若在检查时发现物品的包装存在破损、残缺、变形等情况时直接拒绝接收该批货物，车辆从物流出口原路返回，均为包装完好的状态的化学品方可入库。液体化学品一般存放在不超过 1000L 的桶内（大部分不超过 210L 的桶），固态物质存放于内衬塑料膜的塑编袋或牛皮纸袋内，气态物质为钢瓶装（一般不超过 40L），运至厂内装卸区，经再次检查包装合格并码放在托盘上后，由叉车运至相应的库房内，放置在相应的地面或者货架上，根据各化学品的储存条件和要求妥善储存。需要出货时化学品按照订单要求由叉车从库房中装载至运输车辆中，外运发货。 本项目化学品从运输入厂、仓储、出货等全流程均保持原包装的密闭状态（出现破损、泄漏等突发情况除外），不对储存的化学品进行开盖、分装等活动，因此本项目化学品在正常仓储情况下几乎没有废气产生。因此对正常仓储情况下的废气不再定量分析，仅根据储存化学品种类提出监测要求。 ②非正常情况（仓储物料破损泄漏等）： 本项目为化学品仓储项目，在仓储、搬运、装卸过程中，化学品包装可能会产生破损和泄漏，通过严格进行入库前检查，禁止包装材料存在隐患的化学品入库；加强管理，完善日常安全检查制度，严格执行化学品储存要求，可有效降低化学品破包率。根据企业原项目环评资料，破包率可控制在 0.01% 以下。 本项目一期实施后仓库一~仓库八化学品全年流转量为 86400 吨，假设全部按照易挥发的液态化学品，每桶重量为 160kg 进行估算（实际有部分化学品为固态），全年可能发生包装破损的数量为：$(86400 \times 0.01\%) / 0.16 = 5.4$ 桶，按 6 桶/年发生破包情况进行计算；二期实施后仓库十~仓库十二化学品全年流转量为 100000 吨，假设全部按照易挥发的液态化学品，每桶重量为 160kg 进行估算（实际有部分化学品为固态），全年可能发生包装破损的数量为：$(100000 \times 0.01\%)$
--------------	--

/0.16=6.25 桶，按 7 桶/年发生破包情况进行计算。

仓库内破包后的化学品挥发速度按照有机化学品泄漏后挥发量公式计算，具体如下：

$$G = k \cdot A \cdot \frac{P_{\text{sat}} \cdot M}{R \cdot T}$$

G：挥发量（单位时间挥发的质量，kg/s），表示液体表面有机组分向气相的质量传递速率；

k：气相传质系数（m/s），反映气相传质快慢（本项目为仓储项目，化学品泄漏时一般在相对密闭的仓库内，因此不考虑风速的影响，无风时为分子扩散主导，计算 $k \approx 1.1 \times 10^{-5} \cdot [\mu / (\rho \cdot D)]^{-2/3} \approx 1.1 \times 10^{-5} \cdot (1.7)^{-2/3} \approx 7.5 \times 10^{-6} \text{ m/s}$ ）；

A：液体暴露面积（m²），即有机液体与空气接触的表面积（本项目均为桶装化学品，即使发生外力撞击或者跌落等导致包装桶发生破裂，泄漏量也较小，泄漏后形成的液池面积平均按照 1m² 进行计算）；

Psat：化学品饱和蒸气压（Pa），体现液体挥发能力（温度越高、Psat 越大，挥发越强）；

M：化学品摩尔质量（kg/mol）；

R：气体常数（8.314 J/(mol·K)）；

T：热力学温度（K）

根据上述公式，一期项目以最大储存量较大且易挥发的甲类化学品三乙胺（摩尔质量 0.101kg/mol，20℃ 时饱和蒸汽压约为 7200Pa）为例，计算挥发情况如下：

$$G1 = 7.5 \times 10^{-6} \times 1 \times [(7200 \times 0.101) / (8.314 \times 293.15)] = 2.238 \times 10^{-6} \text{ kg/s}$$

二期项目以最大储存量较大且易挥发的甲类化学品粗苯（摩尔质量 0.078kg/mol，20℃ 时饱和蒸汽压约为 10000Pa）为例，计算挥发情况如下：

$$G2 = 7.5 \times 10^{-6} \times 1 \times [(10000 \times 0.078) / (8.314 \times 293.15)] = 2.400 \times 10^{-6} \text{ kg/s}$$

根据企业日常管理要求，泄漏事故处理时间按 15min 进行估算，则一期项目单桶泄漏后的化学品挥发量约为 2.014g（以三乙胺为例），全年破包按照 6 桶计

算，即破包后泄漏的化学品 VOCs 挥发量为 12.084g/a；二期项目单桶泄漏后的化学品挥发量约为 2.16g（以苯为例），全年破包按照 7 桶计算，即破包后泄漏的化学品 VOCs 挥发量为 15.12g/a。经估算，本项目一期和二期项目破包后泄漏的化学品 VOCs 挥发量均很小，可以忽略不计。一旦发现泄漏后及时使用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泄漏区产生的废气进行吸附处理，吸附处理后的废气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了泄漏后的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

③危废仓库废气

本项目危废主要为破包产生的泄漏化学品及处理废物、废活性炭等，在暂存过程中可能产生废气。日常仓储管理中一旦发现化学品泄漏，使用缠绕膜等密封材料将包装桶（袋）泄漏处进行密闭，使用吸附砂、活性炭等对泄漏的化学品进行吸附处理，然后将各类危废密闭后转移至危废仓库中。埃菲天鸿（常州）化学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被上海中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收购至今未发生过化学品包装破损泄漏事故，仅有少量应急演练时产生的处理废物和废活性炭等。由于危废的产生频次很低且危废产生后即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移处理（园区内有多家具处理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各类危废基本不在危废仓库内暂存，因此危废在暂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可以忽略不计。

④日常管理及废气治理情况

（1）上海中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总部位于上海，在全国多地设有仓储基地，服务网络覆盖中国华中、华南、华北、华东等地区，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声誉和广泛的影响力，拥有丰富的仓储运营和管理经验，本项目为上海中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旗下的常州仓储基地，配有专业的管理团队严格按照的公司管理制度和流程进行日常运营管理。根据企业统计数据，埃菲天鸿（常州）化学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被上海中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收购至今未发生过化学品包装破损泄漏事故，管理情况良好。

（2）本项目日常运营中加强员工管理，严禁员工私自打开储存的化学品包装，仓库内部设有监控、可燃气体探头、有毒气体探头等，定时安排员工巡检，确保储存的化学品均为密闭完好状态；搬运装卸的叉车司机均持证上岗，定期进

行培训，搬运经验丰富，确保化学品在装卸车不会因误操作等出现包装破损的情况。本项目仅为化学品仓储，不涉及到化学品的生产、分装、使用，日常搬运、装卸、储存等作业过程中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

（3）除上述加强管理措施外，本项目配置了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泄漏区域挥发的废气进行定点吸附，一旦通过日常巡检、视频监控、气体探头报警等发现有包装桶泄漏的情况，企业应急处置团队可以迅速将该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移动至泄漏现场，采用可伸缩和移动的集气罩口对破损的包装桶及泄漏物挥发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进一步降低破包化学品泄漏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4）根据本项目改建后储存的化学品种类及成分，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氯化氢、氟化物、硫酸雾、甲醛、乙醛、氯苯类、硝基苯类、苯胺类、酚类、甲醇、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苯乙烯、氨、臭气浓度等，在各自的仓库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仓库通风的方式解决。

（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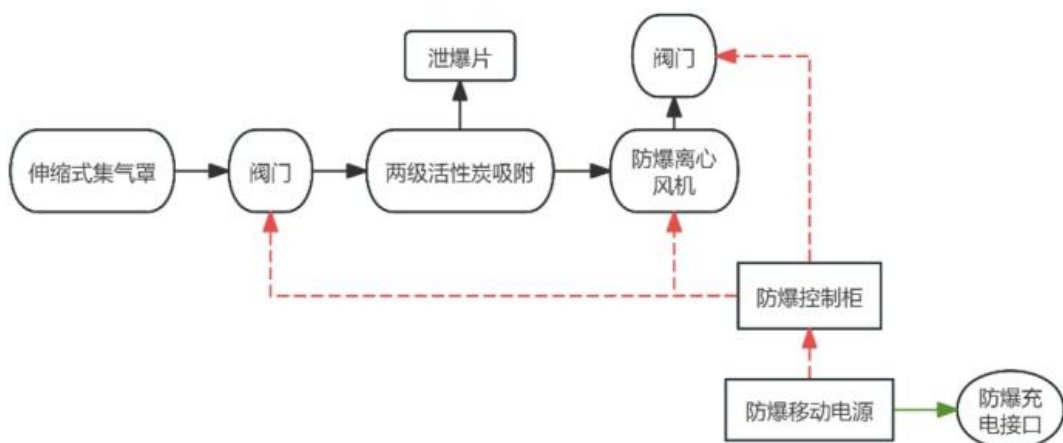
①正常运营情况：

正常运营情况下，各包装桶均为密闭状态，仓储过程中可能挥发的极少量废气通过仓库通风系统通风解决。

②非正常情况（仓储物料破损泄漏等）：

一旦发现泄漏后及时使用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泄漏区产生的废气进行吸附处理，吸附处理后的废气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了泄漏后的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简介如下：

1、设备概况及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设备概况及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每两座仓库间放置一套移动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旦发现泄漏等紧急情况将该设备推至泄漏区域进行点对点收集，收集方式采用竹节管加集气罩任意角度可调，收集后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活性炭吸附箱两端设有相应的阀门，日常情况下关闭阀门保持活性炭箱内部处于密闭状态，延长活性炭的使用寿命；一旦发生泄漏情况，打开相应的阀门进行废气吸附作业，处置结束后即对该设备的活性炭进行更换。

2、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附到孔径中的目的。但不是所有的活性炭都能吸附有害气体，只有当活性炭的孔隙结构略大于有害气体分子的直径，能够让有害气体分子完全进入的情况下（过大或过小都不行）才能达到最佳吸附效果。其吸附原理主要表现在两方面：

a. 依靠自身独特的孔隙结构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克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

可高达 800—1500 平方米，特殊用途的更高。也就是说，在一个米粒大小的活性炭颗粒中，微孔的内表面积可能相当于一个客厅面积的大小。正是这些高度发达，如人体毛细血管般的孔隙结构，使活性炭拥有了优良的吸附性能。

b.分子之间相互吸附的作用力也叫“范德华引力”。虽然分子运动速度受温度和材质等原因的影响，但它在微环境下始终是不停运动的。由于分子之间拥有相互吸引的作用力，当一个分子被活性炭内孔捕捉进入到活性炭内孔隙中后，由于分子之间相互吸引的原因，会导致更多的分子不断被吸引，直到填满活性炭内孔隙为止。

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其能耗低、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是治理有机废气较为理想的方案，同时对异味也有较好的去除作用。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曲茉莉）中数据，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等的去除效率可达 70~90%，本项目泄漏后挥发的废气大部分为有机废气，因此本项目配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泄漏废气进行处理可行。

3、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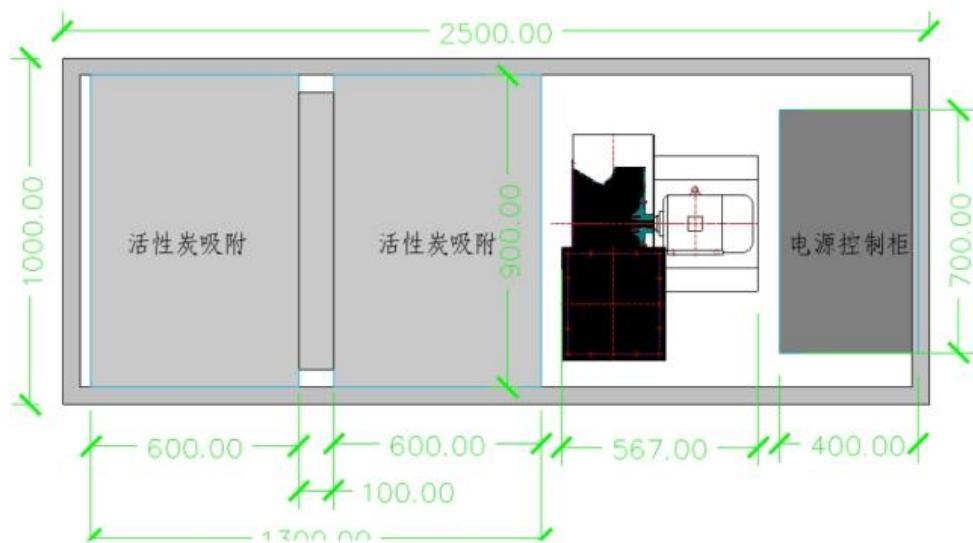
表 4.1-1 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表

序号	名称	参数	备注
1	活性炭床型号	FBXF-1.2W 型	/
2	合计处理风量	3000m ³ /h	/
3	工作方式	紧急使用	/
4	净化效率	>90%	/
5	活性炭床外形尺寸	L600*W900*H900	/
6	活性炭装填体积 m ³	蜂窝活性炭 0.288m ³	两台设备总量
7	吸附风机功率	4-72 型 A 式 2.2kw 风量：1688-3517 全压：1300-792	防爆二级能效
8	防爆柜	风机阀门电控	增加防雨外壳
9	防爆电源	EPS 应急电源 单进单出 3KVA	一般应急处置时间为 15 分钟，配置 30 分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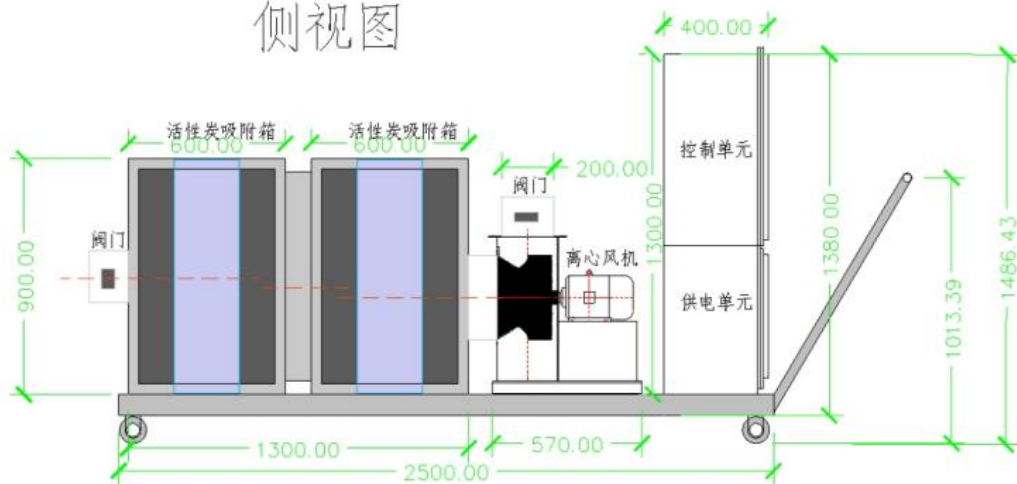
		应急时间：30 分钟 电池配置：55ah*4 只	的电池可以满足处置要求
10	占地面积	2500×1000mm=2.5m ²	/
11	设备总功率	2.2kw	/

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尺寸及布局情况示意如下（图中尺寸单位为 mm）：

俯视图



侧视图



4、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配置情况

本项目拟在库区中心位置的过道中配置若干套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旦相邻的仓库中有某处发生泄漏事件，可以及时将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推至泄漏区域对泄漏物挥发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同时对泄漏情况进行应急处置。

本项目一期改造涉及 8 座仓库，新增化学品仓储 3 万吨/年，共配置了 3 套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由于甲类化学品挥发性较强，为了能在发生泄漏事故后及时对泄漏的废气进行处置，因此甲类库区仓库一~仓库四配置 2 套；乙类和丙类化学品相比甲类化学品挥发性稍弱，因此乙类和丙类库区配置 1 套。

本项目二期扩建新增 3 座仓库，新增化学品仓储 10 万吨/年，考虑到仓储的化学品量较大，发生泄漏的可能性也较大，为了能在发生泄漏事故后及时对泄漏的废气进行处置，配置了 2 套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全厂配置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移动式活性炭装置配置情况表

序号	废气处理设备	数量(套)	处理风量(m³/h)	活性炭填充量(m³)	设置位置	备注
1	FBXF-1.2W 型防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3000	0.288	仓库一与仓库二中间的过道	一期项目使用
2		1	3000	0.288	仓库三与仓库四中间的过道	
3		1	3000	0.288	仓库五~仓库八的中心区域	
4		1	3000	0.288	仓库十与仓库十一中间的过道	二期项目使用
5		1	3000	0.288	仓库十一与仓库十二中间的过道	

4、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固定式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对比情况

现有项目仓库二和仓库五各设置了一套固定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泄漏时挥发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本项目拟淘汰上述两套固定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全部改为使用对泄漏后挥发废气吸附处理更高效、更有针对性的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表 4.1-3 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固定式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对比情况表

序号	项目类别	固定式活性炭吸附装置	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	对比情况
1	应用场景及适	适用于长期、稳定、固定污染源的处理，如工	适用于临时、突发、分散污染源的处理，如泄	本项目为化学品仓储项目，包装桶均为密

	用性	厂车间固定排气口（喷漆房、印刷车间等）	漏应急处置等	闭状态，日常仓储过程中几乎无废气产生，化学品发生泄漏时会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因此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更适用
2	废气收集和处理效果	固定式活性炭装置使用固定的管道对仓库内部进行整体抽风捕集，仓库容积有几千至上万立方，少量泄漏物挥发的废气在仓库内部扩散稀释后再经整体抽风捕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时废气浓度已极低，活性炭吸附装置对于浓度极低的废气几乎无处理效果	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可以自由调整角度的竹节管和集气罩对泄漏区域进行点对点近距离收集处理，收集的废气浓度较高，活性炭吸附装置可以有效处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	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对于局部泄漏物挥发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更加高效
3	初期投资成本	本项目改扩建涉及 11 座仓库，如全部使用固定式活性炭吸附装置需要新增 9 套设施及配套的管道和捕集装置，设备初期投资成本需 135 万左右	本项目改扩建涉及 11 座仓库，如全部使用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初期投资成本需 20 万左右	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投入成本较小
4	日常使用维护成本	固定式活性炭吸附装置耗电量大；日常需要定期对风路管道、设备箱体、风机、控制系统等进行检查，巡检维护工作量大；由于活性炭箱体较大，使用的活性炭和产生的废活性炭较多，使用成本较高	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功率较小，使用防爆电池进行供电，仅需要在使用后进行充电即可；该设备为一体化设备，结构简单，日常盖有雨布防雨以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定期检查设备是否能正常启动即可；活性炭装填量小，使用的活性炭和产生的废活性炭较少，使用成本较低	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能耗小，维护工作量小，使用成本低
5	安全性	固定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占地面积大，考虑到安全防护距离等因素，设施的位置需要经过设计和安全评估，固定式活性炭吸附装置本身也是需要重点关注的安全风险源	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为一体化小型设备，采用防爆设计，占地面积很小且可以灵活设置，日常放置在室外，整体安全风险较小	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对安全风险较小
本项目从应用场景及适用性、废气收集和处理效果、初期投资成本、日常使				

用维护成本、安全性等五大方面将固定式活性炭吸附装置与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了对比，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具有设备投入成本低、维护成本低、废气收集和处理效果好等优点，因此选择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用来收集处理泄漏挥发的废气更加合适。

（三）卫生防护距离

原项目环评仓库一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仓库二卫生防护距离为 200m、仓库四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仓库五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仓库七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仓库八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仓库九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本项目改扩建后储存的化学品种类较多，仓储区和运输道路基本覆盖了整个厂区，但日常存储和破包泄漏情况下挥发的 VOCs 量均可以忽略不计，因此本项目一期和二期卫生防护距离均定为厂界外扩 200m 形成的包络线。该防护距离已全部覆盖了原项目的防护距离。

通过实地勘察，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以避免环境纠纷。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图详见附图。

（四）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改建后全厂储存的化学品种类较多，其中三乙胺、乙醇胺、苯乙烯等多种化学品挥发的气体均有一定的异味，如不采取严格措施对异味物质进行控制，一定程度上将引起异味污染，对周边空气环境和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改建后全厂液体化学品均为小规格密闭桶装，正常情况下挥发量很小，即使发生泄漏后，泄漏量也较小，可以及时进行收集处理，同时通过仓库设置的通风系统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可以有效降低异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改建后全厂的异味物质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企业运营至今未发生过因异味散发受到周边企业或者居民投诉的情况。

（二）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根据本项目存

储的化学品种类，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3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3 中标准
			苯	一年一次	
			甲苯	一年一次	
			二甲苯	一年一次	
			苯系物	一年一次	
			氯化氢	一年一次	
			氟化物	一年一次	
			硫酸雾	一年一次	
			甲醛	一年一次	
			乙醛	一年一次	
			氯苯类	一年一次	
			硝基苯类	一年一次	
			苯胺类	一年一次	
			酚类	一年一次	
			甲醇	一年一次	
			二氯甲烷	一年一次	
			三氯甲烷	一年一次	
			三氯乙烯	一年一次	
			四氯乙烯	一年一次	
			苯乙烯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标准
	氨	一年一次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厂内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

注：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检测因子、监测频次相同。

结合原项目现有情况，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的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4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监测计划表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氮氧化物	一年一次	

				苯	一年一次	DB32/4041-2021 表3 中标准
				甲苯	一年一次	
				二甲苯	一年一次	
				苯系物	一年一次	
				氯化氢	一年一次	
				氟化物	一年一次	
				硫酸雾	一年一次	
				甲醛	一年一次	
				乙醛	一年一次	
				氯苯类	一年一次	
				硝基苯类	一年一次	
				苯胺类	一年一次	
				酚类	一年一次	
				甲醇	一年一次	
				二氯甲烷	一年一次	
				三氯甲烷	一年一次	
				三氯乙烯	一年一次	
				四氯乙烯	一年一次	
				苯乙烯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 中标准
				氨	一年一次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厂内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

二、废水

（一）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

1、一期项目

①生活污水：一期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②初期雨水及场地冲洗水：本项目利用原有的仓库一~仓库八进行装修改造，不新增土地，不新建厂房，因此一期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初期雨水及场地冲洗水。

2、二期项目

①生活污水：二期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厂内设食堂和浴室，人均用水量按 120L/人•d 计，生活用水总量为 2.4m³/d（800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二期

项目新增生活污水量为 $1.9\text{m}^3/\text{d}$ （约 $640\text{m}^3/\text{a}$ ）。

②初期雨水：原项目厂区东北侧为空地，初期雨水收集范围为装卸区及库区行车道路等，总面积约 24580m^2 ，核定的初期雨水量为 $3620\text{m}^3/\text{a}$ ，正常运行情况下，因叉车和运输车辆工作时可能滴漏机油，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悬浮物和石油类。本次二期项目实施后，厂区东北侧空地建设仓库及道路，厂区东南侧原办公楼和公辅设施区也将进行改建，因此二期项目实施后全厂库区行车道路等总面积约为 26600m^2 （与原项目相比新增约 2000m^2 ），根据原项目初期雨水量进行类比，二期项目实施后全厂的初期雨水量约为 $3920\text{m}^3/\text{a}$ （与原项目相比新增约 $300\text{m}^3/\text{a}$ ），初期雨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与原项目一致。

③场地冲洗水：原项目对卸货区定期冲洗场地，不冲洗车辆，产生场地冲洗水约 $1000\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悬浮物和石油类。二期项目实施后已无装卸区，装卸货在相应仓库附近指定的空旷处进行，由于装卸、存储的均为密闭的桶装和袋装化学品，正常运营情况下不会发生撒落等情况，因此无需对全厂道路及仓库内进行冲洗。如发生少量化学品泄漏情况，将泄漏物清除后使用湿拖把等对泄漏区域进行清洗，产生的沾染化学品的清洁工具作为应急处理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无需对场地进行冲洗；如发生大规模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事故废水由全厂管网收集后暂存在应急事故池内，根据事故水的水质情况委托相应的单位处理。因此二期项目实施后已无场地冲洗水产生。

表 4-4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m^3/a)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接管标准 (mg/L)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640	COD	400	0.256	收集后暂存在污水池中	/
		SS	300	0.192		/
		$\text{NH}_3\text{-N}$	20	0.013		/
		TN	40	0.026		/
		TP	4	0.003		/
初期雨水	300	COD	400	0.12		/
		SS	300	0.09		/
		石油类	20	0.06		/

合计	1160	COD	400	0.376	达标委托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500
		SS	300	0.282		400
		NH ₃ -N	11.2	0.013		35
		TN	22.4	0.026		40
		TP	2.6	0.003		4
		石油类	5.2	0.06		20

注：一期项目不新增废水，表中为二期项目新增废水。

表 4-4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产生情况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接管标准 (mg/L)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1280	COD	400	0.512	收集后暂存在污水池中	/
		SS	300	0.384		/
		NH ₃ -N	20	0.026		/
		TN	40	0.052		/
		TP	4	0.006		/
初期雨水	3920	COD	400	1.568		/
		SS	300	1.176		/
		石油类	20	0.078		/
合计	5200	COD	400	2.08	达标委托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500
		SS	300	1.56		400
		NH ₃ -N	5	0.026		35
		TN	10	0.052		40
		TP	1.2	0.006		4
		石油类	15	0.078		20

注：企业所在区域暂无接入污水处理厂的管网，目前采用槽罐车托运的方式委托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等废水，待后期接入污水处理厂的管网铺设后，接管进入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表 4-4 废水排放信息及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排放标准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污染物因子	浓度限值 mg/L	
DW001	废水排放口（接管后）	119.95011°	31.97349°	+0.116	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	全天	COD	500	一般排放口
								SS	400	
								NH ₃ -N	35	
								TN	40	
								TP	4	
								石油类	20	

（二）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介

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州新北区长江岸边，收集系统服务范围为新北区沿江开发区，主要收集服务区域内的工业废水和工业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审批处理能力为 5 万 m^3/d ，目前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能力为 3 万 m^3/d ，剩余 2 万 m^3/d 尚未建设。已建 3 万 m^3/d 规模中有 0.5 万 m^3/d 改造为含氮磷水处理回用装置（处理后尾水在区域内回用,不外排，目前已建成 0.25 万 m^3/d ）。工业废水处理外排系统实际处理能力为 2.5 万 m^3/d 。

2、接管时间可行性

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经正常投入运营，企业所在区域暂无接入污水处理厂的管网，目前采用槽罐车托运的方式委托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等废水，待后期接入污水处理厂的管网铺设后，接管进入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服务范围

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主要收集服务区域内的工业废水和工业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距离该污水处理厂距离约 3 千米，属于该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

4、污水处理的工艺可行性

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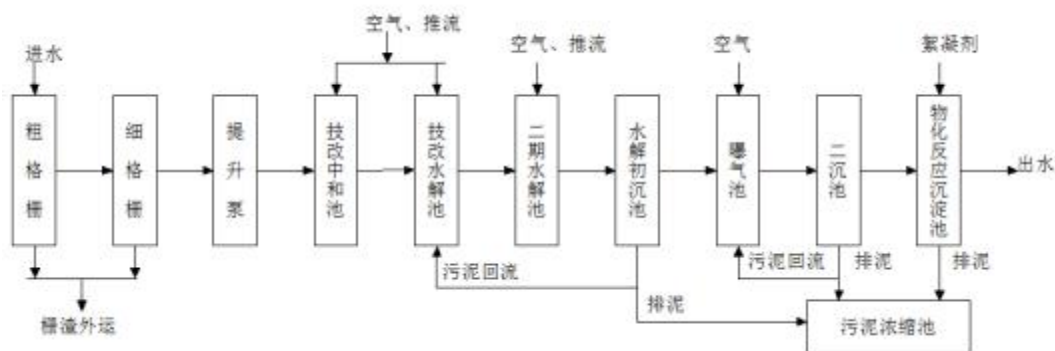


图 4.2-5 民生环保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与该污水处

理厂日常运行达标情况，该污水处理厂选择的处理工艺是适宜的。

5、接管水量、水质可行性

（1）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常州新区自来水排水公司）现有实际运行总处理能力为 2.5 万 m³/d。民生环保目前总接管废水量为 4932448.2m³（约 1.35 万 m³/d），尚余约 1.15 万 m³/d 的接管量。本项目新增废水量为 1160m³/a(约 3.4m³/d)，本项目投产后，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新增的废水。

（2）接管水质可行性

本项目新增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水质简单，与原项目相比并未新增废水种类，对照《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水质标准》，本项目接管废水水质浓度均能满足接管要求。

6、小结

综上所述，从水量和水质方面来看，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委托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三）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废水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水	废水接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每年一次	非重点排污单位，间接排放。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

三、噪声

（一）噪声源及噪声强度

本项目改建后新增主要设备噪声源及强度见下表：

表 4-6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特征及强度

序号	所在区域名称	噪声源	单台（套）设备声级 dB（A）	台数	等效声级 dB（A）
1	厂区内	叉车（电动）	70	4	76

2		高架叉车（电动）	70	1	70
3		柴油叉车	70	2	73
叠加噪声贡献值					78.5

（二）降噪措施

本项目降噪措施主要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工艺；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

厂房设计降噪量的确定：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各噪声源设计降噪量的确定原则如下：

- ①以所采用降噪措施的最保守效果确定设计降噪量；
- ②原则上将计算降噪量加3~5dB作为设计降噪量，以确保声环境质量达标。

各噪声源设计降噪量及降噪措施见下表：

表 4-7 各噪声源的设计降噪量及降噪措施

所在区域	噪声源	设计降噪量 dB	降噪措施
厂区内	叉车（电动）	25	车间墙体隔声、门窗隔声、距离衰减等
	高架叉车（电动）		
	柴油叉车		

实施降噪措施后，各声源对厂界的噪声影响见下表。

表 4-8 降噪措施后预测点的影响值

所在区域	噪声源	等效声级 dB（A）	降噪措施后对预测点影响值/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厂区内	叉车（电动）	78.5	53.5	53.5	53.5	53.5
	高架叉车（电动）					
	柴油叉车					

（三）排放强度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次主要对厂界处噪声进行预测，明确各点位噪声是否达标。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距离衰减。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①室外点声源利用点源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将室外声级 $L_A(r_0)$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A(r_0)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用下式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 = L_{Aw} - 20 \lg(r) - 8$$

用下式计算各噪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声级及背景噪声叠加。

$$L = 10 \times \lg \left(\sum_{i=1}^n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Ai} 为声源单独作用时预测处的 A 声级， n 为声源个数。

②户外建筑物的声屏障效应

声屏障的隔声效应与声源和接收点、屏障位置、屏障高度和屏障长度及结构性有关，我们根据它们之间的距离、声音的频率（一般取 500HZ）算出菲涅尔系数，然后再查表找出相对应的衰减值（dB）。菲涅尔系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N = \frac{2(A+B-d)}{\lambda}$$

式中：A——是声源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B——是接收点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d——是声源与接收点间的距离；

λ ——波长。

选择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作为预测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以上模式等效为室外声源进行预测。各噪声源与厂界噪声预测点之间的距离见下表。

表 4-9 各声源与厂界噪声预测点之间的距离

序号	所在区域	噪声源	等效声级 dB (A)	距厂界位置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厂区内	叉车（电动）	53.5	10	10	10	10
2		高架叉车（电动）		10	10	10	10
3		柴油叉车		10	10	10	10

本项目夜间不进行作业，考虑噪声距离衰减，预测其受到的影响，企业设备噪声预测值、预测值与本底值叠加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所在车间	噪声源	等效声级 dB（A）	噪声源对各厂界的贡献值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厂区内	叉车（电动）	53.5	33.5	33.5	33.5	33.5
	高架叉车（电动）					
	柴油叉车					
设备噪声叠加值			33.5	33.5	33.5	33.5
时段		/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噪声本底值		/	57	55	61	58
叠加贡献值		/	≈57	≈55	≈61	≈58
标准限值		/	65	65	65	65

上表可知，噪声源经合理布置、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

求。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边影响很小。

（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自行监测相关要求，确定企业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四、固体废物

（一）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1）生活垃圾：一期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二期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text{kg}/\text{人} \cdot \text{天}$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3t/a 。本项目合计新增生活垃圾 6.3t/a 。

（2）不合格品：入厂检验包装不合格的化学品货物由原委托商自行运输出厂，本公司不负责包装不合格化学品的暂存和处理。

（3）破包产生的泄漏化学品及处理废物：储存、装卸、搬运过程中可能发生少量化学品泄漏的情况，处置泄漏的化学品也会产生少量的处理废物。类比原项目环评报告，现有项目各类化学品的储存量约为 10 万吨，估算每年破包产生的泄漏化学品及处理废物约 0.72 吨。本次一期项目新增化学品储存量为 3 万吨，因此预计一期项目运营期新增的破包产生的泄漏化学品及处理废物约为 0.22t/a ，收集后暂存于现有的危废仓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次二期项目新增化学品储存量为 10 万吨，因此预计二期项目运营期新增的破包产生的泄漏化学品及处理废物约为 0.72t/a 。本项目合计新增破包产生的泄漏化学品及处理废物 0.94t/a 。

（4）废活性炭：本项目拟将原有的固定式活性炭吸附装置淘汰，全部改用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的活性炭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每套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装填量为 0.173 吨（装填量 0.288m^3 ，

密度以 0.6t/m³ 计，由于移动式活性炭装置炭箱的两端设有关闭阀门，因此移动式活性炭在非使用的状况下炭箱内的活性炭处于密闭状态，这样可以有效防止活性炭与空气进行接触，极大的延长了活性炭的使用寿命，减少更换频次。本项目按照每套移动式活性炭装置每年更换 2 次计算，一期项目 3 套移动式活性炭装置产生废活性炭 1.038t/a，二期项目 2 套移动式活性炭装置产生废活性炭 0.692t/a。本项目合计产生废活性炭 1.73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固废收集及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收集量 (t/a)	种类判断				备注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破包产生的泄漏化学品及处理废物	储存、装卸、搬运	固态、液态	泄漏的各类化学品	0.2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4.3（n）	一期项目
2	废活性炭	应急处置	固态	吸附废气的活性炭	1.038	√	/		4.3（1）	
3	破包产生的泄漏化学品及处理废物	储存、装卸、搬运	固态、液态	泄漏的各类化学品	0.72	√	/		4.3（n）	二期项目
4	废活性炭	应急处置	固态	吸附废气的活性炭	0.692	√	/		4.3（1）	
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6.3	√	/		4.4（b）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汇总表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备注
破包产生的泄漏化学品及处理废物	危险废物	储存、装卸、搬运	固态、液态	泄漏的各类化学品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T/C/I/R/In	HW49	900-042-49	0.22	一期项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应急处置	固态	吸附废气的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038	
破包产生的泄漏化学品及处	危险废物	储存、装卸、搬运	固态、液态	泄漏的各类化学品		T/C/I/R/In	HW49	900-042-49	0.72	二期项目

理废物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应急处 置	固态	吸附废气的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0.692	
生活垃圾	一般固 废	日常生 活	固态	果皮、纸 屑等	/	/	SW62 SW61	900-001-S62 900-002-S61	6.3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破包产生的泄漏化学品及处理废物依托现有的危废仓库进行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具体如下：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 序及装 置	形态	主要成 分	有害成 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 措施	备注
破包产生的泄 漏化学品及处 理废物	HW49	900-042-49	0.22	储存、装 卸、搬运	固 态、 液态	泄漏的 各类化 学品	各类化 学品	不定 期	T/C/I/ R/In	独立危废 仓库，定期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一期 项目
废活性 炭	HW49	900-039-49	1.038	应急处 置	固态	吸附废 气的活 性炭	吸附的 废气	不定 期	T		
破包产生的泄 漏化学品及处 理废物	HW49	900-042-49	0.72	储存、装 卸、搬运	固 态、 液态	泄漏的 各类化 学品	各类化 学品	不定 期	T/C/I/ R/In		二期 项目
废活性 炭	HW49	900-039-49	0.692	应急处 置	固态	吸附废 气的活 性炭	吸附的 废气	不定 期	T		
生活垃 圾	SW62 SW61	900-001-S 62 900-002-S 61	6.3	日常生 活	固态	果皮、 纸屑等	/	每天	/	环卫部门 清运	

表 4-15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 序及装 置	形态	主要成 分	有害成 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 措施
破包产生的泄 漏化学品及处 理废物	HW49	900-042-49	1.66	储存、装 卸、搬运	固 态、 液态	泄漏的 各类化 学品	各类化 学品	不定 期	T/C/I/R/In	独立危废 仓库，定 期委托有 资质单位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73	活性炭 吸附装 置	固态	吸附的 有机废 气	有机 废气	约 180 天	T	处置
生活垃圾	SW62 SW61	900-001-S62 900-002-S61	10.8	员工	固态	办公废 品等	/	每天	/	环卫部门 清运

（三）固废贮存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张贴标签储存在专门的场所内，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分开储存，不得混放。危废至少每季度周转一次，企业应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43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常州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常环执法〔2019〕40 号）相关要求完善危废暂存间，暂存间应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要求，地面作防腐、防渗漏处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标示牌；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并粘贴标签。

本项目改建后危废基本情况见下表：

4-16 本项目改建后全厂危废暂存情况一览表

危废种类	暂存量（t）	暂存方式	暂存时间	占地面积（m²）
破包产生的泄漏化学品及处理废物	0.2	密闭桶装	<30 天	2
废活性炭	0.173	密闭桶装		2
各类危废占地总面积				4

埃菲天鸿（常州）化学有限公司已在仓库三内部东北角处设置了一处规范化危废仓库，面积约 80m²，本项目改建后全厂各类危废均暂存于危废仓库内，所需面积约 4m²，贮存能力可满足全厂危废暂存需求，因此本项目危废依托现有危废仓库可行。

（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企业现有项目危废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重新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项目所在地部分危废处置单位概况见下表。

表 4-17 危废处置单位概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许可证号	经营品种及能力
1	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龙江北路 1508 号	JS0411OOI580-4	焚烧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9 含酚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151-50, 261-152-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HW50 废催化剂),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8-50 (HW50 废催化剂), 900-999-49 (HW49 其他废物) 合计 23000 吨/年。

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同属于常州市滨开区，距离本公司约 1 公里左右，本项目危废产生后即可联系该处置单位进行转移，基本无需在危废仓库内暂存，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能力均尚有余量，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能够做到安全及时处置。

（五）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此外，危废仓库选址、内部污染控制要求、危废容器包装物及危废暂存过程管理要求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废仓库标识牌及危废标签需参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要求设置。 五、土壤和地下水
--	--

地下水、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含水层的几率和途径，并制定和实施地下水、土壤监测并长期监测计划，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土壤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一）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环境主要包括：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等区域液体原料、危废包装桶破裂，导致液体原料、危废泄漏后下渗，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外溢对地下水影响。

（二）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从化学品储存、装卸、运输、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采取低挥发的原料，保证各废气处理措施运行良好，可有效降低挥发性有机物对环境的排放，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本项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主要如下：

①本项目主要从事各类化学品仓储，各类化学品均为小规格桶装或者袋装，密闭保存，即使在储存、装卸、搬运过程中发生泄漏，泄漏量也很小，可以及时进行处理，因此化学品泄漏产生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物源强很小。

②本项目事故状态的废水和初期雨水，如收集不当，可能污染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由于企业初期雨水量不定期产生且产生量较小，企业运营至今未发生过火

灾等事故，因此初期雨水和事故废水的污染源强也很小。

(2) 过程控制措施

①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依托工程均已采取有效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因此正常工况下，由于仓库地面、危废库等区域均采取了硬化+防腐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即使发生化学品少量泄漏会及时进行妥善处理，不会对仓储区域的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②企业按照要求在各阀门、溢流井等调控区控制事故废水。全面防控事故废水和可能受污染的雨水发生地面漫流，进入土壤。对于项目事故状态的废水和初期雨水，必须保证在未经处理满足要求的前提下不得流出厂界。项目须贯彻“围、追、堵、截”的原则，采取多级防护措施，确保事故废水和初期雨水未经处理不得出厂界。企业已建设了符合相应规范的应急事故池和初期雨水池，分别用于收集事故废水和初期雨水，池体已做好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符合废水暂存的要求。

(3) 分区防控

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防渗工程措施：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各类仓库、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污水暂存池等。本项目重点防渗区的设计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

本项目一般防渗区主要为：办公区、公用工程房、厂区道路等。本项目一般防渗区的设计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防渗分区情况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

分区		定义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污染区	一般污染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装置区外管廊区，污染控制难度较易	办公区、公用工程房、厂区道路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重点污染区	危害性大、污染物较大的生产装置区，污染控制难度较难。	各类仓库、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污水暂存池等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一般防渗区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地面全部进行粘土夯

实、混凝硬化。本项目一般防渗区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重点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采取三层叠加防渗层的防渗措施。具体为：底层铺设 10cm~5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 $\geq 0.1\text{mm}$ ~0.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防渗剖面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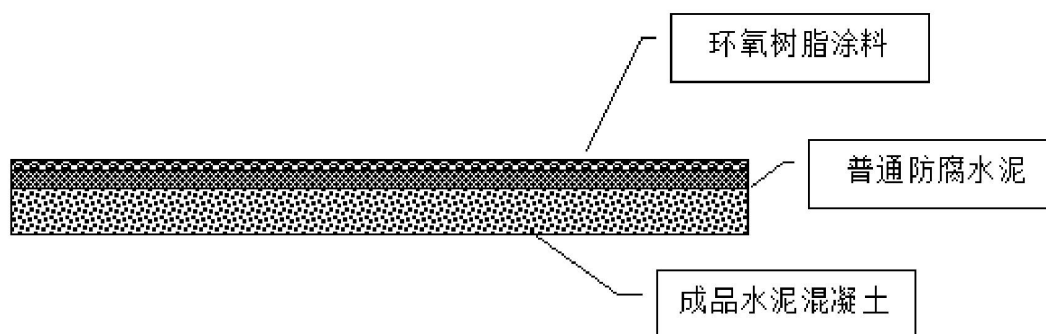


图 4-2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

除工程措施外，项目还需加强日常管理，避免发生事故造成影响，包括：

①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发现有化学品泄漏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危险废物中的各液态危废包装桶下设防渗托盘，仓库内设导流沟。

②同时应加强定期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当发生异常情况，需要马上采取紧急措施。按照装置制定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尽快上报主管领导，启动周围社会预案。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散、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如果本公司力量不足，需要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

（4）定期监测和隐患排查

本次环评对厂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进行了监测，根据检测结果，厂区内

土壤点位的检出数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地下水各监测点位检出数据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需要严格落实各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同时根据国家及地方的相关监测规范和指南，建议定期开展如下工作： ①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的相关要求，做好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密切关注厂区土壤和地下水质量变化情况，关注地下水各因子的变化趋势情况。 ②参考《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中相关要求，定期对全厂开展隐患排查，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六、环境风险评价及防护措施 本次改扩建后仓库一~仓库八的现有化学品将进行调整，同时将新增三座仓库，全厂新增多种化学品，因此本次环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重新对改建后的全厂情况进行风险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影响详见《埃菲天鸿（常州）化学有限公司仓储改扩建项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该专项评价结论为：在落实各项风险影响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基本可控。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后期若企业增设含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应另行环保手续。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改建后全厂情况）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发现化学品泄漏后及时使用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日常进行仓库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标准
			氮氧化物		
			苯		
			甲苯		
			二甲苯		
			苯系物		
			氯化氢		
			氟化物		
			硫酸雾		
			甲醛		
			乙醛		
			氯苯类		
			硝基苯类		
			苯胺类		
			酚类		
			甲醇		
			二氯甲烷		
			三氯甲烷		
			三氯乙烯		
			四氯乙烯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标准
			氨		
			臭气浓度		
	厂内		非甲烷总烃	自然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标准
地表水环境	总接管口		COD	通过污水管网接入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SS		
			NH ₃ -N		

		TP		
		TN		
		石油类		
声环境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改建后全厂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厂内已建设 80m ² 的危废仓库，能满足本次改建后的全厂危废暂存需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为各类仓库、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污水暂存池等，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 ⁻⁷ cm/s。另外，重点防渗区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一般污染防治区为办公区、公用工程房、厂区道路等，铺设配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切断污染地下水途径，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 ⁻⁷ cm/s。厂区内全部做好硬化措施，现有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用于收集事故废水和初期雨水，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密制订防范措施以保证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减少事故的发生，使事故发生的概率最小；并拟订应急计划，一旦发生事故时，有充分的应对能力，以遏制和控制事故危害的扩大，及时控制危害物向环境流失、扩散有害物质，抢救受害人员，指导防护和撤离，组织救援，减少影响。 平时重视安全管理，严格遵守有关防毒、防爆、防火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并备有应急救灾计划与物资，事故发生时有组织地进行抗灾救灾，将可减缓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灾害和影响。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时，应及时关闭雨水排放口，将各类事故废水、废液导入应急事故池中并妥善处置，确保不流出厂界外或流入厂内绿化带中，并视情况及时通知周边居民撤离。			

	企业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向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批示意见； （2）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3）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4）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5）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明确各污染源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对废气排口、固定噪声污染源、固废临时堆场进行规范化设置； （7）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31号）及《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要求，向社会公开如下信息： 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结论

本次埃菲天鸿（常州）化学有限公司仓储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2619.4 万元，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本项目在采取报告中各类环保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1, 1-二氯乙烷	0	0.008	0	0	0.008	0	-0.008
	苯	0	0.004	0	0	0.004	0	-0.004
	乙酸乙酯	0	0.004	0	0	0.004	0	-0.004
	丙烯酸甲酯	0	0.004	0	0	0.004	0	-0.004
	甲基丙烯酸甲 酯	0	0.002	0	0	0.002	0	-0.002
	三乙胺	0	0.01	0	0	0.01	0	-0.01
	苯乙烯	0	0.002	0	0	0.002	0	-0.002
	二甲苯	0	0.002	0	0	0.002	0	-0.002
	环氧氯丙烷	0	0.01	0	0	0.01	0	-0.01
	非甲烷总烃 (溶剂)	0	0.01	0	0	0.01	0	-0.01
废水	废水量	5260	5260	0	5200	5260	5200	-60
	COD	2.20	2.20	0	2.08	2.20	2.08	-0.12
	SS	1.58	1.58	0	1.56	1.58	1.56	-0.02
	NH ₃ -N	0.01	0.01	0	0.026	0.01	0.026	+0.016
	TN	/	/	0	0.052	/	0.052	+0.052
	TP	0.003	0.003	0	0.006	0.003	0.006	+0.003

	石油类	0.09	0.09	0	0.078	0.09	0.078	-0.012
危险废物		1.22	0	0	2.67	0.5	3.39	+2.17
生活垃圾		4.5	0	0	6.3	0	10.8	+6.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